

敦煌科儀文書

校釋

明燈轉經以求所願今有
官至甲年若干歲戶口若干

等備奉治職宣揚道法不財見甲身亦之誠
尤再至理在可喪甲辭情苦切為三昧神
祝大齋燒香轉經法師道士男女真官依法

一百一夜六時行道次日三以求所願重請三個
神仙三昧真仙天仙飛仙各十億万人乘風
雲龍虎之騎一合水到臣等所奉甲家財
通達了了事竟谷還臣等身中求官復職
消災等後日復出奉行如故事臣甲誠惶恐懼

稽首再拜

聞

太清

臣

年月日於公那底鄉里住齋主客

臣等謹為申家達齋轉經行道燒香轉經真

福田當令持此功德歸院申家男大小平安

蒙道覆祐祐者除差四大康強等榮增萬

生九俱恩所願心朴仙元為興道令真

臣等今為申家達齋住福燒香轉經恩禮

孟東麗一校釋

張進

郭鴻玲

道願以此功德歸流申家七世父母生天受



四川大學出版社

作者簡介

張進 山東社會科學院當代宗教研究所副所長、副研究員，齊魯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當代宗教、哲學、文化等領域研究。發表論文40餘篇，出版專著多部。

郭鴻玲 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生。主要從事道教文獻和歷史研究。在《宗教學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孟東麗 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生。主要從事當代佛教研究。在《宗教學研究》《社會科學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DUN
HUANG
KEYI WENSHU
JIAOSHI

敦煌科儀文書
校釋

ISBN 978-7-5690-1737-3



9 787569 017373 >

定價：36.00圓

敦煌科儀文書

DUN
HUANG
KEYI WENSHU
JIAOSHI

校
釋

孟東麗／校釋

郭鴻玲

張進



四川大學出版社

凡例

一、本書以敦煌道教文獻為原始材料，收錄敦煌寫本道教文書中有關科儀方面的資料。

二、收錄的道教科儀文書，按照敦煌文書來源分，P. 為伯希和部分，S. 為斯坦因部分，Дx 為俄藏敦煌文書，BD 為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以及日本國會藏本等。

三、因敦煌道教文書並不完整，同書內容可綴合者將編號以“+”連結，同書內容不可綴合者單獨列出編號。

四、由於敦煌道教文書殘缺內容較多，在一個編號中的內容若所缺部分有傳世文獻，則依據《道藏》補齊，用〔 〕表示。

五、本書採用（ ）處理訛字和衍字；用〔 〕標署正字和增補文字。

序 言

敦煌文書是 20 世紀對中國學術界影響最重大的發現之一，內容主要有佛教經典、道教經典和世俗文書，其中涉及道教的有五百餘件，抄寫的時間在南北朝後期至唐中期約二百年的时间，有許多後代失傳的典籍在這裏讓我們有機會得以窺見。在這些道教遺書裏除了經書以外，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道教的科儀文書，這些文書與收錄在《道藏》中的科儀文書性質完全不同，它們是實用的，是即時性的，抄錄這些文書的目的，是為了宗教活動的需要而不是為了保存經教文獻。所以，它們反映出的是當時社會生活中生動的宗教生活的内容，這些為我們認識敦煌歷史、宗教提供了珍貴的材料。本書選取了敦煌道教遺書中有關科儀的主要篇章進行校釋，其中內容有正一派的受籙儀規，有道士修行的戒律等內容，雖然這裏祇是殘篇，但也讓我們對敦煌地區的道教信仰有了一些認識，並且這些文書對於我們認識道教科儀的整體發展情況提供了難得的標本。

本書各篇校釋工作，《太上正一度仙靈籙儀》《太上正一闡衆錄儀》《太上正一闡紫錄儀》由張進完成，《陶公傳授儀（擬）》《靈寶金籙齋儀（擬）》《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擬）》《上清修行秘訣（擬）》由郭鴻玲完成，《太上洞淵神咒齋儀（擬）》《三洞奉道科誠儀範》《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由孟東麗完成。

目 錄

序 言.....	(1)
凡 例.....	(1)
陶公傳授儀 (擬)	(1)
靈寶金籙齋儀 (擬)	(24)
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 (擬)	(43)
太上洞淵神咒齋儀 (擬)	(65)
太上正一度仙靈籙儀.....	(78)
太上正一閱衆錄儀.....	(95)
太上正一閱紫錄儀.....	(101)
上清修行秘訣 (擬)	(105)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	(116)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	(128)
參考資料.....	(166)

陶公傳授儀（擬）

陶弘景是東晉南朝時期對道教經典與理論有極為重要貢獻的道教學者，據唐初道士孟安排編撰的《道教義樞》卷二記載，陶弘景編有《陶隱居經目》一書，此目錄不僅著錄三洞經書的題目卷數，而且記其淵源、傳授，此外還編有種種授度儀式，使道經的傳播更加規範。陶弘景整理後傳授的經書以上清系為主，兼及洞神系經書，如敦煌本《陶公傳授儀》所記《三皇文》即為洞神經典。陶弘景所作的道經整理工作，其目的是使原本不同派別的道經及其傳授制度可以在一個統一的框架下得以整合，也就是說實際上是道教內部不同派別間的秩序建構。

敦煌本《陶公傳授儀》共有四件殘抄本：S 6301、S 3750、BD11252、P. 2559。本文依據王卡先生研究，其中 BD11252 為殘片，經比定恰為 S 3750 與 P. 2559 之間的殘缺部分，可綴合為一。綴合後的抄本殘存 7 紙，每紙 28 行，合計經文及小字雙行夾注、符圖，凡 196 行，其中注文及符圖以朱筆書成。王卡先生認為此文可能是唐代道士張萬福所見陶弘景編“五法傳授儀”^①。據大淵忍爾先生推測，此卷的全部內容為五節：“授受六甲符法”“授受西岳禁山符法”“授受五岳真形圖法”“授受三皇文法”“授受靈寶五符法”，殘卷為其中“授受西岳禁山符法”至“授受三皇文法”的內容。

① 參見王卡《敦煌殘抄本陶公傳授儀校讀記》，《敦煌學輯刊》，2001 年第一期，第 89~97 頁。

S. 3750+BD11252+P. 2559

(前闕文)

跪^[1]祝曰：△甲^[2]志在山林，避處人間，身未淳虛，氣多濁塵，五藏未定，恐怖惡禽。今日奉受西岳公禁山符印^[3]、太上中黃虎章^[4]、張天華虎王^[5]、李精三五之符^[6]，上厭山精^[7]、下制百禽^[8]。請西岳神君^[9]、主司衆神^[10]、飛天丈人^[11]，主摧滅虎膽，制厭精氣；太一中黃^[12]，主吐氣敕虎，衝熏凶目；玄上玉童^[13]，主閉虎五藏，逃走他宿猛獸。先王震虎制禽，役使可得。△自今受符以後，虎見△當伏，申頭敢動。△爲虎起，虎走千里，所向皆開，金石爲摧，佩吞神符，長生不衰。因伏地，隨意所陳，又五再拜。畢，又跽師再拜，退還席。

【注釋】

[1] 跪：《說文》：“長跪也，从足忌聲。渠几切。”

[2] △甲：某甲。在道教科儀文書中，用“某甲”作為不明確書寫文書人姓名的代稱，在道教祝禱的詞語中也有這種用法。

[3] 西岳公禁山符印：《無上秘要》：“赤將子，黃帝時人，授西岳公禁山符，又服火法。”《真誥》卷一二：“昔有劉少翁，曾數入太華山中，拜禮向山，如此二十年，遂忽一旦得見西岳丈人，授其仙道。禁山符有西岳君，西岳公不知是此丈人邪。”

[4] 《真誥》卷二一：“據書西岳公禁山符，楊書中黃制虎豹符，凡二短卷，本上虞吳曇拔所得許丞一瓠瓢雜道書，吳以此二卷與褚先生伯玉，伯玉居南霍，遊行諸山，恒帶自隨。褚亡，留在弟子朱僧標間，後褚弟五弟之孫名仲儼又就朱取之。已還封昭臺。吳曇拔者，上虞且靡人，頗有才致，初爲道士，許丞以一瓠瓢書，皆三君小小要用雜訣，以與之，其後事佛出家，悉分散乞人都盡，後又罷佛還俗，遂留宕而終，諸書訣並未測所在。”

[5] 張天華虎王：虎王，《真靈位業圖》中有飛真虎王。《金鎖流珠引》卷二二：“後聖君告天師曰：此法入軍，入軍助國救人，出軍

救友及己身也。有符，虎王符也。以金銅爲之，方二寸，或一寸半。令本師度勑，後錦袋盛之，永不得人見。唯得四人見。一本師保舉師。如保舉師遙克保舉，度時不見，後亦永不得見。二則君受臣，臣受君。三父受子，子受父得見。四則夫妻得看。餘人永不得看。但是道友內親，欲帶治病，但重重封之，與病人帶之，病立差。若病人偷看，病即立發，發直至死也。”

[6] 李精三五之符：《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記載的治病法：“凡病人夜卧，用二道三五符吞服。用三五符，一道繫在鬢上，一道繫在帳帶上，一道安在竈上燒。”

[7] 上厭山精：厭，《說文》：“笮也。从厂，獸聲。”《徐曰》：“笮，鎮也。壓也。一曰伏也。”《左傳·昭二十六年》：“將以厭衆。”《漢書·杜鄴傳》：“折衝厭難。”註：“厭者，壓也。鎮壓寇難，使之銷靡也。”山精，此詞最初見於《淮南子·汜論訓》“山出梟陽”一條的高誘注：“梟陽，山精也。人形，長大，面黑色，身有毛，足反踵，見人而笑。”晉葛洪《抱朴子·登涉》：“山中山精之形，如小兒而獨足，走向後，喜來犯人。人入山，若夜聞人音聲大語，其名曰岐，知而呼之，即不敢犯人也。一名熱內，亦可兼呼之。又有山精如鼓，赤色，亦一足，其名曰暉。又或如人，長九尺，衣裘戴笠，名曰金累。或如龍而五色赤角，名曰飛飛。見之者皆以名呼之，即不敢爲害也。”《太平御覽》卷八八六引《玄中記》：“山精如人，一足，長三四尺，食山蟹，夜出晝藏。人晝日不見，夜聞其聲。千歲蟾蜍食之。”據葛洪的論述則山精有不同的形象，是山中生存的怪物，在入山修行時應當非常小心避免它們的傷害。

[8] 百禽：鳥獸的總名。

[9] 西岳神君：《四極明科》卷二：“白帝玉司君，姓王，諱玄度，衣素華明光白錦之衣，七色鳳章，頭戴飛精曜天寶冠，手執七色之節，治西羽之野洞天太玄都女青下宮，領西岳華陰仙官，地靈水精，白庚之兵。”

[10] 主司衆神：司，在古代社會中是官府的名稱。《禮·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

六府，曰司土、司水、司木、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道教認為在天地之中有許多官府神仙，掌管人間諸事，《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中就記載有“九天諸司真君”。

[11] 飛天丈人：飛天，本是佛教用語，是指飛於空中，以歌舞香花等供養諸佛菩薩之天人。後來於六朝唐代出現於道教的典籍之中，如在《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敦煌本中即有“十方飛天”之說。丈人，則是傳統道教中的神仙，如《上清大洞真經》中的“司命丈人”“九炁丈人”。將二者結合起來使用最早見於《真靈位業圖》。

[12] 太一中黃：此詞最早見於《真靈位業圖》。在《洞玄靈寶九天生神章經》則說：“太一，中黃太一。”

[13] 玄上玉童：此詞最早見於《真靈位業圖》。

【案語】

本段是傳授西岳公禁山符印、太上中黃虎、張天華虎王、李精三五之符的科儀文書。文中所涉及西岳神君、飛天丈人、太一中黃、玄上玉童為一組，他們是自然形成的道教神仙，不是由人修煉而來，但是運用符印祝辭可以為修道之人所驅使，主要作用是驅除鬼怪和猛獸。《真靈位業圖》：“飛天丈人、太一中黃、玄上玉童、猛獸先生。此自然之神，主天下鬼神禽獸。”《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籙立成儀》：“謹奉請西岳君，及飛天丈人、太一中黃、玄上玉童、虎王李君、猛獸先生，一合來下，降臨醮席。”而就其中一項最主要的作用是佩戴符印可以降服山中之虎，并使它為人所驅使，可以驅避山中其他猛獸怪物。

師又上香曰：授受神符，言迄事畢，所請西岳神君、飛天四神^[1]，臨饗^[2]既竟，願各嚴車騎^[3]，還莅所居。△等施用之日，應聲立驗，呼吸呼吸^[4]，隨神所集，叱叱叱叱叱^[5]。因散香^[6]。投雞於地，令弟子閉目，兩指闔執雞，視得何處。得頭第一，用符必行。得翅第二，得背第三，得尾第四。都畢，攝器香火還。此羊雞魚，若不自食，仍悉埋藏，

不得分人。

若入山及山居住止，諸施用符印，大有法用，並別在《登真隱訣·巡山定室卷》^[7]中。今此中五條，既止是傳授儀，故不得備說。

依符中語，止是初受時一祭而已，若山居在多毒害之處，亦可年矣祭之，於春月為宜，迴互辭語，不復道傳授意耳。

【注釋】

[1] 飛天四神：敦煌本《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中有十方飛天神王，十方指東、南、西、北、東北、東南、西北、西南、上、下。此處“四神”或即為東、南、西、北四隅的飛天之神。

[2] 饗：《說文》：“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是祭祀神明的一種活動。

[3] 車騎：在道教的信仰中，修煉者通過修煉或者誦經等活動，希望神仙可以降臨，而神仙降臨時應當有自己的儀仗。如《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中所述：“十方至真、飛天神王、長生度世無量大神，並乘飛雲，丹輿綠輦，羽蓋瓊輪，驂駕朱鳳，五色玄龍，建九色之節，十絕靈旛。前嘯九鳳齊唱，後吹八鸞同鳴。獅子、白鶴，嘯歌做鼈鼈，五老啟途，群仙翼轍。億乘萬騎，浮空而來，傾光迴駕，監真度生。輿輦輪蓋皆陽精之炁所成，鳳鳥龍鶴乃陰精之炁所化。”

[4] 呼吸呼吸：神仙及其儀仗乃是陰陽精氣所化，所以學道者可以通過呼吸聚散神仙。《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中說：“上聖之人具真常之道，呼吸合散，隨意現前。陰陽之炁調諧成歌成曲，皆純真所為，非外物也。人能修鍊靈寶內成，陰魔屏盡，齊集陽神，以會鍊真之府。其元炁一呼，萬神咸聽，五臟神靈，各隨方色自現，輿輦儀衛來迎。然後百骸衆神，前導後從，昇舉朝元，與斯無異也。”

[5] 叱：《說文》：“訶也。”“叱”字是道教祝咒語言中常常使用的詞語，是表示威勢的意思。

[6] 散香：焚香。焚香本是佛教中在諸佛、菩薩、祖師像前燃燒

各种香。又称拈香、捻香、炷香。初行於印度，以气候酷热，时人皆涂香去除身上之垢臭。在唐代道教的各種齋醮儀式中也多有焚香的部分。

[7] 在今本的《登真隱訣》中，並未見“巡山定室卷”，此卷當佚。

【案語】

此部分內容中最值得注意之處就是傳授符印主要的功能是爲道士入山修行之用，但是並不是每個得受符印的人都可以靈驗地使用。要確認能夠接受符印的人能否靈驗地使用，需要舉行一個簡單的儀式，即將一隻雞放在地上，得到符印的人閉目伸手捉住雞的一個部位，而祇有捉到雞頭的人纔可以“用符必行”。也就是說，符印的靈驗程度與使用者的“命運”相關。與一般看法不同，在此傳授儀中用雞，並且是自吃或者埋於地下，反映出唐代的科儀中祭祀神明的時候會使用“血祭”，並且符印在經常使用的情況下需要每年舉行一次祭祀。

授受五岳圖法^[1]

此圖出鄭葛^[2]，是山世中佩奉要法，而無所脩存^[3]，止年常醮祭，祈福攘禍而已。

【注釋】

[1] 五岳圖：即五岳真形圖。關於五岳真形圖的來歷和傳承有以下一些記載。《太玄都四極明科》曰：“《五岳真形圖》，上皇之所秘，太上大道君所修，西王母之所行。”《漢武帝內傳》：“王母嘗以武帝不能從訓，故以火災之耳。但帝先承王母言，以元封三年七月齋戒，以《五岳真形圖》授董仲舒登受。”《漢武帝外傳》：“仲舒臨去以傳欒巴，女生初時以圖傳薊子訓，訓後傳封君達，君達後入玄丘山，臨去傳左元放。”宋代編撰《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經》中有《漢元封元年西王母授孝武皇帝五岳圖序》。五岳真形圖是道教入山修煉者佩戴的符，其作用是護衛安全，避免山中精怪的傷害。《無上秘要》：“五岳陰符：一名色天生胎經，人有五岳圖，無此陰符，則五岳不遣五神衛子矣。”《云笈七籤》卷八：“子欲定五帝，役山精，當得《五岳圖》。”

[2] 鄭葛：鄭指鄭思遠，葛指葛玄。葛玄與鄭思遠為師徒，後人認為他們是靈寶系經書的傳承者。

[3] 無所脩存：是說此圖祇是佩戴，每年醮祭，而沒有祝禱詞和修行存思的方法。

摹佩圖一卷，用好素^[1]二丈，朱墨各少許，雇手三百。又應寫序一卷，十四五紙，雇手^[2]一百。又小紫錦囊一枚，盛佩圖。序不須囊，可共一函盛之。

【注釋】

[1] 素：白色的生絹。古詩《上山采蘿蕘》：“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

[2] 雇手：《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菩薩追而呼曰：大姊且止，請以百銀錢，雇手中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淨于佛逝江口升舶附書凭信廣州，見求墨紙抄寫梵經，并雇手直。”從以上用法可知“雇手”是雇用人手抄寫經書的意思。

【案語】

此段文字主要是五岳真形圖的摹寫規制，此與《四極明科》中的記載略有不同。《太玄都四極明科》曰：“《五岳真形圖》，上皇之所秘，太上大道君所修，西王母之所行。五千年三傳，若有名書東華，錄字帝簡，當得此文，四十年內有其人，聽得授之。法盟，五色繒東九尺青，南三尺絳，西七尺白，北五尺皂，中央十二尺黃；紋、白絹四十尺，齋三日，告盟而傳。有此文，遊行五岳，則五帝仙人侍衛兆身，位登仙卿。有違盟犯律，五犯廢功斷事，七犯死入地獄，三塗五苦萬劫，還生不人之道。玄都右宮女青律文，受者明慎奉行。”此處的《五岳真形圖》不僅有圖，而且應當附帶有經文。另外，我們也發現傳統抄寫經文所用的絲織品，已經有部分被紙張所取代。

祭授圖，用月上建^[1]夜半。正月左好，餘月亦隨時耳。於庭壇東〔向〕敷六尺席，西向位以〔絳紋〕五尺安席上，

舒圖文於絳上，鎮笮^[2]兩頭，勿令風吹起。以一案著圖前，一中長柈^[3]擎五櫟^[4]置案上，五岳君也。又一大長柈擎十槃著案南席上。又二小柈各〔擎〕一槃次南邊，一青城丈人，一廬山使者。若住名山者，又設一杯柈以次廬山南，非名山中不須此。三漚勺^[5]，五岳一，佐命一，丈人使者一，無者亦可都共一。三香火，依漚處各一。章案一枚，并燭火。醮饌用水三斗，年常自醮^[6]用酒一斛，亦可五斗。白香^[7]、火香^[8]五斤，年常自醮用廿五斤，亦可十斤。果五種，隨時所用，甘蔗柈量一挺，則十八挺。又不得空大柈，應廿挺也。餘果與此相稱。生菜一样。不用薑辛菜。

【注釋】

[1] 月上建：裴慶元所輯《三三醫書》中“治十三種疔方”條記載：“上建日，如春三月建辰，即用上旬辰日為上建；夏三月建未，即用六月上旬未日；秋三月建戌，即用九月上旬戌日；冬三月建丑，即用十二月丑日。上建者，亦交節之後第一建日也。”現存敦煌日曆多為吐蕃佔領後敦煌當地自編日曆，普遍使用了干支紀月法。也就是說，月上建是指一月之中紀月與紀日的地支相同的一天。

[2] 笮：迫也。《說文》：在瓦之下，棼之上。

[3] 柮：同“盤”，盤子。

[4] 櫟：《莊子·人間世》：“匠石之齊，至於曲轍，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其可以為舟者旁十數。”《朱子語類》卷九〇：“堯卿問：‘社主，平時藏在何處？’曰：‘向來沙隨說，以所宜木刻而為主。某嘗辨之，後來覺得卻是。但以所宜木為主。如今世俗神樹模樣，非是將木來截作主也。以木名社，如櫟社、粉榆社之類。’”此處或是以櫟木製作的五岳神主，或是以櫟木製作的五岳神仙像。

[5] 漚勺：漚，通“洼”。《康熙字典》：“又深也，曲也。《莊子·齊物論》：似洼者，似汙者。”勺，《周禮·冬官·考工記》：“梓人為飲器，勺一升。”註：“勺，尊升也。”《儀禮·士冠禮》：“勺觶角

柵。註：勺，所以斟酒也。”此處漚勺當是一種深口酒具。

[6] 自醮：祭醮分為兩種，一是一個人進行的自醮，二是多人參與的共醮。

[7] 白香：元代《島夷志略》一書有“打白香”的記載。在《云笈七籤》卷一一四有“東瀛白香”的記載。

[8] 火香：佛教中有水香、火香之別。水香是以香料浸泡在水中，火香當是指點燃香料，即焚香。

【案語】

此段講述醮祭時壇場的佈置、所需蔬果等物。其中“白香”可能是“東瀛白香”，五果中有出自南方的甘蔗，則表明敦煌此時與外界交流範圍十分廣泛。

弟子北向伏，箱盛信絹^[1]一匹置前，序中所請，委絹告盟。師隨杯柈奠果香，以生菜覆上訖，酌酒一遍。餘酒饗^[2]安座南，香果柈安座北。燒香長跽，讀章文，至神饗止。伏存神到，良久起。又捻香一遍，更讀章後，至訖。依序中鄭君說，弟子別自章文陳說意謂，于時弟子未得如此，但令師併於章中載述，受圖後自醮，乃可自說耳，因起卷取圖，將度案前，跽白：即日奉此《真形圖文》，授△甲佩服，願垂恩臨。便往至弟子前，東向跽，授圖。弟子長跽，右手執絹，左手受圖，繞腰三匝，男左繞，女右繞。起向案座五再拜，又跽師再拜，以圖內懷中。師更捻香一遍，燒香，白曰：依科委絹，以圖付授△甲已畢，願敕各遣五神侍給圖文，衛護佩圖之身，使災消禍散，萬事吉安，泄慢之咎^[3]，具如意言。畢，呼弟子進，自捻香一遍，伏席，隨意自陳，五再拜，還位。

【注釋】

[1] 信絹：在傳授道經之時無論是師徒相傳，還是自盟而授，都必須要求一定的信物作為憑證，其中絲織絹帛紋繒是必需之物，這些絲織品或可用來抄寫經文。如《四極明科》記載：“《左乙混洞東蒙之籙》《右收攝殺之律》，二訣上清之盛章，三天玉童所佩於上皇先生、太素三元君。舊科七千年有神仙圖籙，骨氣合真，聽得三傳。盟信青繒九十尺，金鈕三雙，弟子師對齋九十日，北向告盟而付。”又載：“《三華寶曜瓊文琅書》《靈曜上籙》《七晨素經》，凡三訣，太真丈人所修，以傳付太上大道君、東海小童、金闕帝君、上相青童君。舊科萬年一傳，若有金骨玉藏，名書帝簡，依盟責金魚、玉龍各一枚，紫紋四十尺，飛雲之錦二十二尺，真珠一斤，師弟子對齋六十日，或三十日，北向告盟而授。”信絹的色彩和數量依所授經典不同而不同，數量或與得受之人的年紀相關。

[2] 瓜：《廣韻》：“瓦器。”《揚子·方言》：“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甕。”《劉伶·酒德頌》：“先生於是方捧甕承槽，銜杯漱醪。”

[3] 泄慢之咎：道教經典的傳授必須是“骨相應仙”或者“名登玉簡”的人，而且傳授有年限和次數的限制，若是隨便傳授給人則要依律受罰。《太玄都四極明科》曰：“《五岳真形圖》，上皇之所秘，太上大道君所修，西王母之所行。五千年三傳，若有名書東華，錄字帝簡，當得此文，四十年內有其人，聽得授之。法盟，五色繒東九尺青，南三尺絳，西七尺白，北五尺皂，中央十二尺黃；紋、白絹四十尺，齋三日，告盟而傳。有此文，遊行五岳，則五帝仙人侍衛兆身，位登仙卿。有違盟犯律，五犯廢功斷事，七犯死入地獄，三塗五苦萬劫，還生不人之道。玄都右宮女青律文，受者明慎奉行。”

師又跪白：仰降神君，曲臨饗禮，展誠既畢，請賜福祚。乞真炁布禮，充滿榮衛^[1]，疾病除愈，尸耶^[2]消滅，長生久視，通達諸靈。所向如願，萬事合心。因以別杯傾取上五梓香各少許，自伏席飲之。又傾取佐命酒，賜弟子。弟子

起再拜，伏飲之。畢，又白曰：已蒙神賜，凡諸從官不得預同筵席者，乞請頒及，咸令懽悅。因取瀝中香，遍灑四面。畢，更燒香，跪白曰：神光下盼，已淹時刻，恩沾既畢，不敢久稽，請敕嚴駕，各還所位，須歲月往復，又更祈聞，所留廿五神^[3]，言功糾過，皆如故事。因各伏思神去，良久起，燒章，內壘^[4]水中，令不盡小片，視所餘字，以占善惡。仍各啞此水，并洗眼。乃撤香火，下饌分張^[7]，共叙之。

【注釋】

[1] 榮衛：《云笈七籤》卷五六：“人所以得全生命者，以元氣屬陽，陽爲榮，以血脉屬陰，陰爲衛，榮衛常流，所以常生也。亦曰榮衛，榮衛即榮華氣脈，如樹木芳榮也。榮衛臟腑，愛護神氣，得以經營，保於生路。又云：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晝行於身，夜行於藏，一百刻五十周，至平旦大會，兩手寸闊尺，陰陽相貫常流，如循其環，終始不絕。絕則人死，流即人生，故當運用調理，愛惜保重，使榮衛周流，神氣不竭，可與天地同壽矣。”

[2] 尸耶：耶，通“邪”。尸耶即尸邪，被認為是人壽命減損的主要原因。《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太玄上宮北帝，常以庚申日，制天民三尸魂神，條人罪狀，上奏帝君。當此日，能修齋奉戒，晝夜思神，則三尸不得上天言人之罪，地司奏人善功，列言帝君，太一歡喜，即記名左契，長爲種民。”

[3] 廿五神：此二十五神受五岳君派遣依符侍衛人身。《云笈七籤》卷七九：“按《九都千明之科》，九炁丈人昭生之符，五岳君共遣二十五神，千山百源，皆遣侍官，營衛圖書，防捍某身。”並且此二十五神將人的善惡之行報告五岳之君，以有福禍之報。《五岳真形圖序》：“人有此文在家者，五岳君各遣五神來奉衛圖文。所居山川源澤諸靈，各遣侍人營護子耳。他人憎嫉謀議，口舌凶逆賊害，及縣官擊予者，五岳所衛二十五神，及山川侍官，即白所居之部岳君。岳君即使鬼物反害，彼人自中也。奉之者，不可不正身清神。若行邪亂慢，

不尊所受，忽賤靈信，輕侮宗末者，禍至滅家，不可不慎。入山無真形，則衆精壞人。採藥不得真形，則羣靈蔽之。爲道士不得真形，則魂氣不定，三尸亂干。術士不得此文，皆不成就。但有此文以佩身，仍足彌綸衆神，橫行天地。在家則神人奉衛，入山則群靈奉迎。採藥服芝草，則真仙營護。經疫遇害，則灾自滅。”

[4] 壩：瓦器。

[5] 分張：分佈。

若受圖後，年常自醮者，布置次第法用，具如前，唯改傳授法，易傳授語云：今日△月上建良辰，仰降五岳神君，諸佐命八山、〔霍潛〕儲君^[1]、丈人使者，并此靈山真官正神，願各留恩曲被，賜以真炁，使△五藏生華，六府宣通^[2]，消卻殃禍^[3]，解除咎考^[4]，行來出入山世之中，廿五神常見擁護，歲終端等，言功報勞，諸有陳請，具如章言。伏席^[5]盡誠，仍起請賜。請賜送神，亦如前法。

【注釋】

[1] 〔霍潛〕儲君：“霍潛”兩字據下文補。霍指霍山，在道教中霍山有時也被視為“南岳”，此處是作為次於五岳的名山。《真誥》卷九說：“霍山赤城，亦為司命之府，唯太元真人南岳夫人在焉。”《山海經》注：“今平陽永安縣、廬江濟縣、晉安羅江縣、河南鞏縣皆有霍山，明山以霍為名者非一矣。”潛山，《抱朴子校釋》中注釋說：“潛山在今安徽潛山縣。”《云笈七籤》卷七九說，黃帝戰勝蚩尤之後，“察四岳，並有佐命之山，而南岳獨孤峙無輔，乃章詞三天太上道君，命霍山、潛山為儲君”。

[2] 五藏生華，六府宣通：道教中修煉成仙的特征之一是人的身體發生變化，成為“金骨玉藏”。《上清大洞真經》：“謹請心中一真天精液君，字飛生上英，常守兆胸中，四極之口死炁之門，使兆五藏生華光，四關受真炁，紫液流滿於胸中，百神結成於絳宮，羽衣虎裙，上昇玉天。”《登真隱訣》卷下也有類似的說法：“謹關啟天師、女師、

系師三師，門下典者君吏，願得正一三炁，灌養形神，使五藏生華，六府宣通，爲消四方之灾禍，解七世之殃患，長生久視，得爲飛仙。畢又再拜。”

[3] 殃禍：殃，《說文》：“咎也。一曰禍也，罰也，敗也。”《書·伊訓》：“作不善，降之百殃。”《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檜禳之事，以除疾殃。”

[4] 咎考：咎考與陰訟相關，即若人在世間行惡害人，被害人死後在地府神明處告訟害人者，則神明會在人世降各種災禍疾病等懲罰害人者。《赤松子章曆》卷五：“莫不因其修習乖違，所行逆理，建功補過，積善不及，上累先亡之禍，下責生人之咎，致令某乙怪夢非吉，所向多違，修念有闕，厄患臻集，慮不全生，莫悟考咎。實懼上世已來，先亡後死，墓謫不解，塚訟相逮，告訴臣，求乞解釋。”

[5] 伏席：伏跪於席。

梁天監△年^[1]太歲△月日子上建，天師△治祭酒^[2]，州郡縣鄉里，男女生姓名，年如干歲，謹依道明科，傳弟子姓名《五岳真行圖文》，告齋脩祭，即日請五岳君、霍潛儲君、佐命八山^[3]神君、青城丈人、廬山使者，願並垂臨降。奉請東岳泰山君、羅浮括蒼^[4]佐命；奉請南岳衡山君、霍山潛山儲君；奉請中岳嵩高山君、少室武當佐命；奉請西岳華山君、地肺女几^[5]佐命；奉請北岳恆山君、河遙抱犧^[6]佐命；奉請青城丈人，奉請廬山使者。奉請此△山真官神君、大岳衆官，及千山百川諸靈陵真仙地主、原野丘阜江海溪谷一切群神，有泰清^[7]三天玄錄，非精稱下土者皆登^[8]，屈臨於此山露壇之上，歆微禮薄饗。

△今住△郡縣鄉里山中，因九光使者、威明大夫請神饗^[9]。

【注釋】

[1] 梁天監△年：梁天監年間從公元 502 年到 519 年。此處可說

明在梁代以前本科儀文書已經形成。

[2] 天師△治祭酒：治，是天師道在人間教區的地域劃分單位。《云笈七籤》引用《張天師二十四治圖》云：太上以漢安二年正月七日中時下二十四治：上八治、中八治、下八治。應天二十四氣，合二十八宿，付天師張道陵奉行布化。祭酒，天師道教區之內統領民衆的官職之一，有道士、女官、祭酒、籙生。

[3] 佐命八山：八山，《大洞玉經》曰：“八流綱，流綱之八山，即地軸也。”此八山的神明是五岳神仙的輔佐之臣。

[4] 羅浮括蒼：羅浮，即羅浮山，在今廣東博羅、河源、增城交界處，因東晉道士葛洪在此煉丹成爲道教名山洞府之一。括蒼，即括蒼山，在今浙江省仙居縣東南。

[5] 地肺女几：肺，同“肺”。地肺，即地肺，地肺有幾種不同的解釋：一是名山，《抱朴子內篇》有地肺山；二是泛指修真之福地，如認爲茅山是“第一地肺福地”。女几，《元和郡縣志》卷六“河南道河南府福昌縣”：“女几山，在縣西南三十四里。”在今河南宜陽縣境。

[6] 河逢抱犧：河逢，一名沾嶺，一名揭戾山，一名河逢山，今稱沾山，在昔陽縣西南。《元和郡縣志》，樂平縣：“少山，一名河逢山，在縣西南三十里。《福地記》曰：‘河逢山，在樂平郡沾縣，高八百丈，可避兵水。此即恒山之佐命也。’”抱犧，即抱犧山，河南、河北、山東都有山名抱犧。依其爲北岳佐命之山來看，此山似當在河北，在今河北鹿泉西。

[7] 泰清：太清。

[8] 非精稱下土者皆登：“下土”即人間。此醮祭的壇中遍請天地山川中的神明，除了在人間的精怪。

[9] 九光使者、威明大夫：此段文字似章奏，爲祈請五岳等名山神仙降臨，必須依靠九光使者和威明大夫作爲信使將授符者的邀請帶給衆神仙。

（符圖一）



△以胎誕下世，〔沉〕淪鄙俗，籍緣微業^[1]，得奉大化，滌除垢濁，希尚清真。昔以△年月，受先師△甲《五岳真形圖文》，以自脩佩，被蒙安吉，實荷^[2]覆護，而不能執科稟法，必限五八^[3]，亟經傳付皆成違負，夙夜愧懼，若履冰谷。徂^[4]樂道之子，在世屢有，加運季^[5]時危，人願自拔，傾心苟至，理不可遏。今有△郡縣鄉里男女生姓名年紀，丹情款切，告情備至，謹以吉日設醮委信，依法傳付。乞令△受圖以後，心開意悟，解達真旨，注心道炁，不令乖違，天親同炁，常相愛護。即日列上三天^[6]，章奏太上，賜削除死錄，書名生簡^[7]，三戶^[8]消滅，灾害不犯。使五方靈岳各遣五神，千山百川時老侍官，營守圖文，防護△身，長生久視，永享元吉。若值賢才，量宜審授，不得輕慢，自招愆罪。謹清齋祭伏，恩惟鑒察，請稽首再拜上聞。

右傳授章止此。

【注釋】

[1] 微業：業，本是佛教名詞，由業因能產生果報。此處是說由於以前的業緣而在今生有幸得遇此道教經典。

[2] 荷：擔也。《左傳·昭公七年》：“其子弗克負荷。”

[3] 五八：《太上靈寶五符序》：“天文科法，四十年一傳之，五八者，是其數也。”

[4] 徒：消逝、過去。

[5] 運季：運，移徙也。《韻會》：“五運，五行氣化流轉之名。”運季是指劫終運末，也就是末世之說。

[6] 三天：《太上洞玄靈寶度人上品妙經注》：“元始祖劫化生諸天元炁，始炁於祖劫初，化分三炁而生三天，曰清微天、禹餘天、太赤天。三天之炁化分九炁，而生九天，曰始青天、青元天、始丹天、太丹天、始素天、大素天、始玄天、大玄天、青微天。”

[7] 削除死錄，書名生簡：《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注南上之生名，落北酆之死錄。”道士認為神仙掌握人的“死錄”和“生簡”，每年在三元日神仙聚會之時會校錄“死錄”“生簡”，依據人行事的善惡而增減人的壽命。

[8] 三尸：上尸、中尸、下尸。《云笈七籤》卷一一：“上尸彭琚，使人好滋味，嗜欲癡滯；中尸彭質，使人貪財寶，好喜怒；下尸彭矯，使人愛衣服，耽淫女色。亦名三毒。”

△以△年歲，從師△甲，奉受《五岳真形圖文》、西王母竹使符信^[1]，永以佩身。蒙受五岳君各遣五神，千山百川皆有侍官，並營衛圖書，防扞^[2]佩圖之身。△生長凡俗，染習塵世，心行未專，多違科律，穢忤靈文，犯觸非一，懼為神官所奏，結譴冥司。今以△月上建吉日，脩齋告祭，陳失謝咎，願五岳神君、儲君佐命、丈人使者，遠紓清真，屈臨鄙濁，錄其丹誠，恕其菲薄，從來所犯陽愆陰罪^[3]，一乞原釋，卻禍徂徠致福，除死上生。使神光靈炁常現身中，凶鬼

惡人自然弭^[4]伏，所向所願，皆得從心，長生久視，克獲神通，下及家人大小、支流部屬，咸蒙端等，永享吉泰。廿五神及與此山此境里域真官，常共保衛。須歲月代序，當復以聞。謹上。

右年常自醮章。從神饗以前，皆依上法，唯除傳弟子語耳。書此章用好白藤紙^[5]，朱書^[6]，備如意法。

【注釋】

[1] 竹使符信：竹使符，如《抱朴子》中有“老君竹使符”“上皇竹使符”，很可能是用竹板為材料製作的符。《柳宗元集》卷三八：“漢文帝初與郡守為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故云剖竹。又武帝初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

[2] 护：同“捍”。

[3] 陽愆陰罪：陽過陰罪。《赤松子章曆》卷三：“臣等七祖已來，下及臣身，所行陰罪陽過，殺生之罪，簡過帝前。”也就是說陽愆陰罪，既包括自己在人世所犯的罪過，也包括已死的七祖父母的罪過。

[4] 弭：平息、停止、削除。

[5] 白藤紙：白藤紙，是用藤皮為材料造的紙。李肇《翰林志》曰：“凡賜予、征召、宣索、處分曰詔，用白藤紙。”

[6] 朱書：以硃砂書寫。

授受三皇法^[1]

三皇是大經法，今世中有此數卷，皆由鮑葛^[2]所傳至此。大者之真字，唯《青胎》^[3]一卷是耳。而《西城施行》^[4]一卷，全為効召^[5]之要。其餘卷並吾所未詳，而合集得成一帙十卷，相傳併受之。

【注釋】

[1] 三皇法：三皇指上清天皇、地皇、人皇。三皇法是上清中所

出天皇寶經。《四極明科》曰：“上清天皇、地皇、人皇大字，皆大有清虛妙法，洞元寶文，自无金名方諸青宮，不得知聞。”關於三皇經法的傳承，《云笈七籤》卷六記載：“《序目》曰：《小有三皇文》，本出《大有》，皆上古三皇所授之書，亦諸仙人所授，以藏名山。昔黃帝東到青丘，過風山，見紫府真人，受《三皇內文》。又黃盧子、西岳公皆受禁虎豹之術。真人介象受乘虎之符，八威使者受策虎豹文。又鮑靚於晉惠帝永康年中，於嵩山劉君石室，清齋思道，忽有刻石《三皇天文》出於石壁。靚以絹四百尺告玄而受。後授葛洪。又壺公授費長房，亦有洞神之文。石室所得，與今《三皇文》小異。陸修靜先生得之，傳孫遊岳。游岳傳陶隱居。”

[2] 鮑葛：鮑，指師南海太守鮑靚。葛，指葛洪。《云笈七籤》卷四：“至于晉武皇帝時，有晉陵鮑靚，官至南海太守，少好仙道。以晉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嵩高山，入石室清齋，忽見古三皇文，皆刻石爲字。爾時未有師。說乃依法以四百尺絹爲信，自盟而受。後傳葛稚川，枝孕相傳，至于今日。”

[3] 《青胎》：《無上秘要》中“三皇要用品”中有：“朱官青胎之符：是九天父母所受於西王母，大月旦吞赤書者，小月旦吞炁書者，皆宿昔燔香行禮，然後服之。既令人不飢，又益精補腦，使人身輕美色，延年無窮。”

[4] 《西城施行》：西城當指西城真人王褒，據傳王褒曾參拜西王母習得道法經書，此書似記其所傳道法《洞天福地岳瀆名山記》中記載：“王屋洞小有清虛天，周迴萬里，王褒所理，在洛州王屋縣。”

[5] 劍召：指劍召之術，即召喚驅使低等級神明的法術。

傳板^[1]二片。上片槐，下片梓，尺度如今模。紫紋七尺爲傳衣^[2]，朱臙^[3]二封^[4]。青系綻^[5]二條，各長七尺。摹佩文白素二丈。朱一兩。錦囊〔一〕副。雇手摹〔經〕并傳，可四百。右前件並出弟子。九老仙都印^[6]一紐，出師，封傳^[7]用。醮用酒三斗，一甕。脯三胸^[8]，荻扦脯^[9]一夾，屈

之名胸。而此脯多雜肉，今一可自作白肉脯^[10]一合柈許。大米三升。金鑠三雙，一兩。三皇香^[11]卅丸，丸如梧子。並出弟子。瀝勺一具。尺柈杯各三。三香火。並師自辦。信用白絹三匹，銀三兩。舊法乃用絹六匹、銀六兩，代白雞之盟，意謂六數於事無義，又於貧者難辦，今各取三，於法為元。弟子北向伏，列法信於前。

【注釋】

[1] 傳板：用以摹畫三皇符圖的木板，似木牘，有上下兩片板，據下文注，上片板用槐木，下片板用梓木。梓木在古代用於刻書印版。槐木，《太上靈寶五符序》曰：“槐木者，虛星之精，長服之年老更壯，腦不損耗，好顏色。”

[2] 紫紋七尺為傳衣：當是以七尺紫紋包裹傳板。

[3] 朱臙：臙同“蠟”，即紅色的蠟燭。

[4] 封：量詞，用於以封套包裹的東西。

[5] 綻：同“綫”。

[6] 九老仙都印：《十洲記》中載：“滄海島，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岸二十一萬里。海四面繞島，各廣五千里。水皆蒼色，仙人謂之滄海也。島上俱是大山，積石至多，石象八石，石腦、石桂、英、流、丹、黃、子、石膽之輩百餘種，皆生於島，石服之，神仙長生。島中有紫石宮室，九老仙都所治，仙官數萬人居焉。”《三皇內文遺秘》：“九老仙都印圖：長闊各方正，三寸二分厚，八分篆二行。”

[7] 封傳：用印封印傳板。

[8] 胸：《說文》：“脯挺也。”

[9] 荻扦脯：《漢書·東方朔傳》：“乾肉為脯。”此或是以荻草穿起晾乾的肉脯。

[10] 白肉脯：唐韓鄂《四時纂要》：“白脯：此月中造者為上時。牛、羊、獐、鹿等精肉，破作片，冷水浸一宿，出，搗之，去血，候水清乃止。即用鹽和椒末，浥經再宿，出陰乾，捧打，踏令緊。”《云笈七籤》卷六〇：“鹿肉作白脯，食之佳，如是齋戒，即不得食也。”

[11] 三皇香：似乎是爲了此一儀式以香料配製而成的香，爲粉末狀，據下文，使用時需要製作成如梧桐子大小的丸子。

夜半於庭壇敷席，北面南向位。依經天皇在子，地皇在申，人皇在寅^[1]。既器案難具，今同共北面，欲法無嫌。當以天皇在東，次地皇、人皇也。舒碧巾三尺爲座，杯柈奠貯^[2]置前，前設一奏案，以擎《三皇經》及傳等。師初北向微祝曰：香煙玉女^[3]，上白三皇真君，△甲正爾燒香醮禮，拜請三皇真君，願降以靈炁，下入△身，所啟逕御三皇真君几前。

【注釋】

[1] 天皇在子，地皇在申，人皇在寅：《論語集註》卷八：“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

[2] 貯：《說文》積也。《玉篇》藏也。《廣韻》居也。

[3] 香煙玉女：有玉女侍奉三皇，替祈請之人將其章奏傳於三皇。

因燒香酌酒^[1]，三再拜，長跽曰：男生弟子△甲，謹奉請三皇天一真君，地皇太一真君，人皇玄一真君，並願屈垂降饗，鑒察丹心。因伏思神^[2]良久，起酌酒曰：△甲昔從先師△奉受天皇、地皇、人皇三部內文天文大字^[3]、青胎監乾^[4]衆符，合十卷，佩服在身。被蒙神炁，從來積年，未敢傳付，或云已經傳付。今有△郡縣鄉里男女生△甲，信心專到，願樂受持，依如科法，許聽傳授。謹以今日施設微禮，并陳萌^[5]信，對共啟告，封傳伏授，謹以奏言，請賜矜允。因又伏地少時，弟子稽額^[6]無數。起讀傳下板文竟，內衣，加以上板，綻纏兩頭畢，安朱臙，小火炙令軟。因執印加上封，兩上手大指捺印，起就弟子。弟子亦長跽，以兩手大指

捻師指上。師微祝曰：三皇元精，上應乾靈，佩符帶傳，朝拜玉庭，仙童扶己，玉女侍形，出入天門，朝晏上清。因吐炁，三噓之，舉指捻印成文，起退，安下封，火炙，就弟子封如上。畢，仍與弟子帶背，男絡^[7]左肩上，女絡右肩上，結於心前。師還位，弟子仍對杯，各再拜，又禮師再拜。師更跽曰：弟子△甲已蒙帶傳，今請佩符。因卷取二卷素文，跽授弟子。左手受符，仍以繞腰三匝^[8]。男左繞，女右繞。師又跽曰：弟子△甲帶傳佩符已畢，今請授經。因取十卷至弟子前，東向跽，弟子左手受經，右手執信，交度，仍捧經，更三再拜，又拜師。師還，酌酒上香曰：△甲今日仰承皇恩，傳付弟子經符已畢，但恐肉人^[9]生長末世，心行不淳，正炁淺薄，灾禍易集，唯仰憑真道，乞垂保衛。今△佩奉以後，得荷安吉，師資天親，愛護為本，應有傳付，時須賢哲。若違科犯慢，具依玄制，謹伏地稽額，陳奏丹心。因各伏地叩頭，隨心請乞。師弟子各三再拜。師上酒燒香曰：仰降高靈，遠臨鄙濁，啟傳既畢，不敢稽留，呼吸上升，還神反位，請乞餘福，曲沾卑陋。因三再拜，送神畢，取酒各伏飲，又四灑如法。畢，乃燒香復爐曰：香烟玉女，真皇降臨，上還天府，授受之身，並已荷福，香烟飛散，與道和合。都畢，撤座。

【注釋】

[1] 酌酒：斟酒。

[2] 思神：道教的修煉法之一，存思祭醮儀式中所祈請的神，包括冠帶服飾、法器、儀仗等，以求神仙下降。

[3] 天皇、地皇、人皇三部內文天文大字：《無上秘要·三皇要用品》：“天皇文曰：所以為乾，淳陽之精。日月垂光，二十八星。有知此文，與吾共併。第一之要先求長生，第二之要當求藏形，第三之要當避世榮，解此三要道乃成。長生以得遊於華岳，藏身以訖，天食

其祿，棄榮去祿，天致金玉。若欲去求入深山者，當語乾皇內經，必當相成。黃帝曰：地皇文者，乃生萬物，無所不育。家有此文，富貴之首。求仙行約，此是其母。千變萬化，皆地所受。包含穢匿，能爲土主。黃帝曰：人皇文者，皆知死生之錄，識百鬼之名，記萬神姓名，三皇天文大字。”

[4] 監乾：《抱樸子內篇》有“監乾符”，《無上秘要》中有《洞神監乾經》。

[5] 萌：同“盟”。

[6] 稽頰：以額觸地的敬禮。

[7] 絡：用綫等物兜住，固定在某處。

[8] 匝：繞一圈。

[9] 肉人：未經修煉的凡夫軀體。道教認為神仙與凡夫不同，或有金骨玉藏，或以氣為體，而凡夫祇是血肉之軀。

(符圖二)



外郭朱，內郭黑^[1]，開中央。

此上板用槐材，燎者先以雌黃色之膠清^[2]和數過，上令調好，乃依此符朱畫畢，火炙臘，臘令光明，耐沾濕。

△年歲月日，州郡縣鄉里，男生姓名，年如干^[3]（下缺）

【注釋】

[1] 外郭朱，內郭黑：郭同“廓”。在上圖中最內一圈為內廓，以墨畫；其外一圈以硃砂畫。

[2] 雌黃色之膠清：雌黃，是一種礦物，古代用以做染料，或塗改錯字。膠，黏性物質，有用動物的皮或角等熬成的，亦有植物分泌的。《說文》：“昵也。作之以皮。”《徐曰》：“昵，黏也。”《玉篇》：“煮用其皮，或用角。”《廣韻》：“膠漆。”《周禮·冬官·考工記·輪人》：“施膠必厚。”膠清是以火將成塊的膠熔化為液態，此處似以雄黃入膠清，然後塗在畫好的符圖之上，用以保護符圖不被水毀壞。

[3] 如干：同“若干”。

靈寶金籙齋儀（擬）

敦煌本《靈寶金籙齋儀（擬）》，擬人不詳，今據《中華道藏》依此題。出於初唐。據《無上秘要》中“金籙齋品”記載，金籙齋的儀式可分為：“置五方真文—燃燈—發爐—上啓—三捻上香—十方懺謝一步虛洞章—復爐”。根據這三篇文書內容，應當是上香儀的部分。

WB32 (3) + S. 3701 + P. 2989

金籙晨夜十方懺

伏聞三籙開圖^[1]，元陽^[2]敷七品之格^[3]；五老^[4]啟運，真人演八帝^[5]之儀。是知太上宴遊，必佇齋而晏駕；天尊說教，亦資供而迴鸞。伏惟齋功，無乎不被。謹有大唐皇帝，慕慶紫微，祥雲浮帝座之色；繼明皇極，真星朗金鏡之輝。垂衣裳而天下安，抱道德而乾坤靜。猶恐萬邦失化，一物有違，迺肅神儀，歸〔誠〕至道，設河圖之大醮^[6]，建金籙之清齋。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上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7]，敷露真文，并賛龍璧紋繒，歸命東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九氣天君、東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燃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照^[8]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緝^[9]成天地，彈壓^[10]山川，演道德而爲經，敷仁義而成緯，龜龍效祉^[11]，鸞鳳呈祥，歲阜瓊儲，時和玉燭^[12]。胡塵北靜，廓雁海而澄波；鸞徼^[13]南清，偃鳶郊而卷霧。三光^[14]調理，

五緯^[15]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三籙開圖：三籙，指金籙、玉籙、黃籙。開圖指以圖符創世。《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元洞玉曆，龍漢延康。眇眇億劫，混沌之中。上無復色，下無復淵。風澤洞虛，金剛乘天。天上天下，無幽無冥。無形無影，無極無窮。溟涬大梵，寥廓無光。赤明開圖，運度自然。元始安鎮，敷落五篇。赤書玉字，八威龍文。保制劫運，使天長存。梵炁彌羅，萬範開張。”

[2] 元陽：指元陽天，爲元始天尊所居。

[3] 七品之格：是指七品齋法。《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二三：“七品者，曰明真齋，超度幽爽，解諸冤對也；曰自然齋，普爲衆生請福謝罪，學仙修行之法也；曰三元齋，自謝犯戒之罪，解考於三官也；曰八節齋，謝玄祖及己身之罪，減黑簿之法也；曰洞神齋，以精簡爲上，求仙保國之法也；曰持教齋，以清素爲貴，救疾禳災之法也；曰塗炭齋，以苦節爲功，悔過請福之法也。”

[4] 五老：指五方五老君，爲五行之精。

[5] 八帝：道教的世系中在三皇之後治理天下的八帝。《云笈七籤》卷四：“《三皇經》云：昔天皇治時，以《天經》一卷授之。天皇用而治天下二萬八千歲，地皇代之。上天又以經一卷授之。地皇用而治天下二萬八千歲，人皇代之。上天又以經一卷授之。人皇用而治天下亦二萬八千歲。三皇所授經合三卷，爾時號爲《三墳》是也，亦名《三皇經》。三皇後又有八帝，治各八千歲。上天又各以經一卷授之，時號爲《八索》是也。”

[6] 河圖之大醮：指河圖醮。相傳伏羲氏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據其文，以畫八卦，稱爲“河圖”。“河圖”爲生成之數，此醮法似或模擬“河圖”之數式以建。《廣成集》卷一七：“太玄河圖醮品，啟移災之旨。”

[7] 玄蘊：蘊，原意是鬱結之氣。玄蘊，此處代指道經內玄妙之意。

[8] 照：似當作“昭”。

[9] 緝：古同“輯”。

[10] 彈壓：壓制，鎮壓。

[11] 效祉：呈現祥瑞福祉。

[12] 玉燭：謂四時合氣，溫潤明照。《爾雅·釋天》：“春為青陽、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玄英，四氣和謂之玉燭。”

[13] 傲：通“微”。

[14] 三光：指日、月、星。

[15] 五緯：指五星，包括太白、歲星、辰星、熐惑、填星這五星，即金木水火土五星。

伏聞朱陵^[1]渺邈，疏三氣^[2]以疑真；丹峙依稀，道九炎而演聖。莫不功包六極^[3]，開六度^[4]以延祥；道冠三微^[5]，掩三元而薦福。天子修之以致化，國祚享之以太平。謹有大唐皇帝，稟大道之神器，挺至德之靈符，系伯陽^[6]之仙蹤，扇無爲以育物。仰慮德澤猶闕，政教未敷，（岡）〔罔〕以自寧。恭修齋醮，式憑景覲^[7]，庶獲冥扶。臣等謹為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陽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三氣天君、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承天理地，應聖通神，風雨以時，候三農^[8]而表覲；陰陽不爽，順四序以調年。君臣叶^[9]同德之誠，遐邇獲（又）〔乂〕安^[10]之福，日含五色，月吐十枝，尉侯^[11]長消，干戈永戢。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朱陵：指南方三氣丹天朱陵上官，道教認為魂神於此煉度則可成仙。

[2] 三氣：指太初、太始和太素三氣。

[3] 六極：指四方和上下。

[4] 六度：此處指周天日月運行的度數。《文獻通考》卷二八〇：“是故月道出入於黃道，其最遠者去黃道六度。”

[5] 三微：三正。三正之始，萬物皆微，故又稱三微。《漢書·律曆志上》：“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後漢書·陳寵傳》：“三微成著，以通三統。”李賢注引《三禮義宗》：“三微，三正也。言十一月陽氣始施，萬物動於黃泉之下，微而未主，其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爲歲，色尚赤，夜半爲朔。十二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爲歲，色尚黑，平旦爲朔，故曰三微。”

[6] 伯陽：魏伯陽，東漢煉丹家，著有《周易參同契》三卷。

[7] 式憑景覲：式憑，指依附、依靠。此處指通過齋醮使神明降臨，以爲人民賜福消災。

[8] 三農：春耕、夏耘、秋收稱爲“三農”。

[9] 叶：讀 xié，和洽。

[10] 又安：太平無事。

[11] 尉侯：指祥瑞福氣。《周禮·春官》：“肆師侯禳。”註：“侯者，侯迎祥善。禳者，禳去妖祲。”

伏闐琅玕境內，金門^[1]開七氣^[2]之儀；鬱察山^[3]中，玉相湛三玄之座。金臺王母^[4]，高臨太素之庭；玉闕真妃^[5]，宴衍少陰之府^[6]。引含生於淨域，延妙祉於酆都^[7]，安國寧家，莫尚金錄。謹有大唐皇帝，負圓大寶，纂承丕業^[8]，則天地而育群生，法日月而臨萬家，猶恐無爲之風凌替^[9]，道德之化未敷^[10]，不以尊極自高，每以歸依在命。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右（官）〔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西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七氣天尊、西鄉諸靈官。今故立

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至道格於乾坤，深仁冠於上聖。固水幽陵^[11]之北，并慕淳風；浮石炎火^[12]之南，無思不服。國富千箱之積，家盈萬庾之儲，黃龍薦溫洛^[13]之圖，玄龜送水昌之籙^[14]。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金門：在西方。《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嚴]東曰：金門者，在太霞九宮之中，中有騫林之樹，上有金翅之鳥，冶鍊之池。金翅鳥以毛羽結爲仙衣，上登九宮也。”

[2] 七氣：《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中有“西方無極無量品皓華七氣至真大聖”。

[3] 鬻察山：《無上秘要》：“西極西那王國有鬻察山，浮羅之岳。”

[4] 金臺王母：指西王母。《十洲記》：“昆侖山……其一角正北，干辰之輝，名曰閻風巔；其一角正西，名曰玄圃堂；其一角正東，名曰崑崙宮；其一角有積金，爲天塘，城面方千里，城上安金臺五所，玉樓十二所，其北戶山、承淵山，又有塘城、金臺、玉樓相鮮，如流精之闕，光碧之堂，瓊華之室，紫翠丹房，景雲燭日，朱霞九光，西王母之所治也。”因西王母所治之處有積金之城，所以稱爲金臺王母。

[5] 玉闕真妃：指紫清上宮九華真妃。

[6] 少陰之府：《要修科儀戒律鈔》中有“西爲洞虛少陰之氣”。

[7] 鄭都：《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註》：“鄭都洞陰之境，有朔單鬻絕之都，五靈玄老、五炁天君主之。九地之中，北陰天君主之；九水之中，太溟水帝主之。總號曰北都。”

[8] 爲業：大的功業。

[9] 淩替：衰落敗壞。

[10] 敦：光耀之狀，這裏是明顯之意。

[11] 固水幽陵：這裏指唐代北部的邊疆。《史記》中有“北至於

幽陵”之說。

[12] 浮石炎火：這裏指唐代南部的邊疆。《山海經》有“南海有浮石之山”。《云笈七籤》卷二有“南之炎火離霍山”。

[13] 溫洛：指洛水。《容齋隨筆》卷第四：“又今洛水冬月不冰，古人謂之溫洛，下亦有譽石。”

[14] 水昌之籙：似指北海公之籙。《道要靈祇神鬼品》：“北海公，字永昌。一名水昌。”

伏聞五帝分司，玄冥^[1]闡北方之教；百神辯位，登君典恒岳之圖。玉壘玄丘^[2]，截陰方而作固；金城紫堞，鎮坎陸^[3]而遙通。寶相端儀，獨步三清之城；金真拂化，高居五氣之天。開玉（遺）〔匱〕而救囚魂，長徒披散；懸寶珠^[4]而度群品，國祚安寧。謹有大唐皇帝，膺符執紀，撫運承天，包括萬區，抑揚六合，猶恐玄機未爽，庶類招愆，常懷旰食^[5]之憂，每軫汾陽之念^[6]。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太陰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壁紋繒，歸命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五氣天君、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聖化被於八宏^[7]，玄恩覃^[8]於萬寓，國祚隆於億載，家治富於千箱，四海澄清，九河無浪。鳳不虛至，必解銜書；龍不徒來，還能負卦。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玄冥：指北方之神。《後漢書·祭祀志》：“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

[2] 玉壘玄丘：《太上元始天尊說北帝伏魔神咒妙經》中記載在北方黑帝處有玉壘山和神丘。

[3] 坎陸：指北方。北方在五行屬水，在八卦中水爲坎。

[4] 懸寶珠：道經中說元始天尊說法時懸寶珠於空中，是模彷佛經中的內容。

[5] 吳食：晚食。比喻勤勞做事，無暇吃飯。

[6] 汾陽之念：三皇五帝中的唐堯，雖居高位仍有隱居汾陽之心。

[7] 八宏：指八纮，出自《淮南子》，指八方極遠之地，泛指天下。

[8] 覃：延及。

伏聞梵元^[1]舒彩，儼仙衛於扶搖；安寶^[2]凝輝，放神光於艮域^[3]。濟營魄於北落^[4]，引滯識於南昌^[5]，福被幽明，功包造化，至誠斯應，妙感必符，護國安人，歸心梵府。謹有大唐皇帝，御籙圖於黃屋^[6]，負翠扆^[7]於紫微，握金鏡以正天綱^[8]，執玉衡而齊地紀^[9]。既荷玄元之德，思報廣成之恩，賚金帛以盟心，憑齋醮而申謝。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左官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東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梵氣天君、東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聖躬安豫，大禮聿^[10]修，吞虞夏於胸中，運商周於掌內，三農有積，九穀無蹇^[11]，獸呈六足之奇，麟送五蹄之異，要荒靜祲，邊塵不驚，尉侯無虞，乾坤明觀。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梵元：指東北方。《無上秘要》卷五四“黃籙齋品”十門榜有“東北榜題艮宮梵元之炁”。

[2] 安寶：指東方安寶林。《無上秘要》卷一七：“東方安寶華林

青靈始老，號曰蒼帝。”

[3] 艉域：以八卦方位指東北方。

[4] 北落：星名，即北落師門，爲南天之大星。《史記·天官書》：“北宮玄武，虛、危……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軍西爲壘，或曰鉞。旁有一大星爲北落。”張守節《正義》：“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軍之門也。”

[5] 南昌：指朱陵南昌上宮，魂魄在此處得以煉度。

[6] 黃屋：《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四：“東斗天蒼，西斗天獄，北斗帝車，南斗天機，中斗黃屋，五斗降神，牛女交宿，符下北都，除殃賜福。”

[7] 庚：戶牖間彩繪屏風。

[8] 天綱：指天的綱緯。

[9] 地紀：維繫大地的繩子。古人認爲天圓地方，地有大繩維繫四角，使地有定位。《莊子·說劍》：“此劍……上決浮雲，下絕地紀。”陶弘景《周氏冥通記》：“昔標懷道之志，今見蕩然之德，上合乾綱，下應地紀，依如仙格，合中品之上。”

[10] 聖：此處是助詞，無實際意義。

[11] 九穀無叢：指九谷豐收。叢，散開。九穀，依鄭玄注爲“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

伏聞梵氣沖融，太上闡玄微之旨；真精恍惚，天尊開救苦之詞。故揚化九幽^[1]，迴出上清之府；通符萬象，高居太素之庭。駐流景於邪山^[2]，極逝川於浚壑，成而不宰，用而莫知，輔國度人，代代靡絕。謹有〔大唐〕皇帝，握靈圖而臨宇宙，御寶歷而統蒼生，不以九五爲高，每以尊崇大道，佇斯冥祐，助牧氓黎。臣等謹爲大唐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下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東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梵氣天君，東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燃燈，朗耀諸天。願

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德包萬寓，澤漏三泉^[3]，五岳無塵，四海澄浪，乾坤效祉，宗社降靈，銜書之鳳來儀，負圖之龍再躍，恩沾動植，化被含生，紅粟^[4]積於京垣^[5]，瓊儲實於（君於）倉稟。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九幽：指人死後魂魄所處“九幽寒庭泉府重陰之獄”。

[2] 邪山：斜山。邪，通“斜”。

[3] 三泉：三重泉，即地下深處。《史記·秦始皇本紀》：“穿三泉，下銅而致椁。”

[4] 紅粟：指米因儲藏過久而變為紅色的陳米，此處指糧食豐足。

[5] 垣：古同“坻”，水中小洲或高地。

伏聞紫府開圖，示明真之典式；黃籙定簡，演靈寶之科彰。十四之罪條通，九幽之懺啟請。鏡花含象，流輝東北之方；褰樹浮光，散影西南之土。實衆妙之逾妙，迺重玄之又玄，標天地之元根，爲帝王之楷式^[1]。謹有大唐皇帝，運天策而安九鼎^[2]，杖神威而靜萬邦，道類崆峒^[3]，德齊姑射^[4]，猶恐政乖淳化，德爽上皇，恩崇金籙之齋，以謁玉晨之帝^[5]。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下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西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梵氣天君、西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聖曆永昌，皇風遐振，靜符萬福，動合千祥，三晨會銅雀之鳴，五緯叶珠囊之度，邊烽息焰，炎微歸淳，帝道興隆，萬姓歡

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楷式：樣板，模範。

[2] 九鼎：是國家統一的象徵。《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享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3] 岑峒：傳說皇帝曾問道廣成子於岑峒山。

[4] 姑射：指姑射山得道真人。《莊子·逍遙遊》：“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

[5] 玉晨之帝：《金鎖流珠引》：“太上老君有金符一萬二千，玉符同。稱虛皇大道玉晨帝君，號曰前聖。”

伏聞乾宇重光，秘九闕^[1]而獨化；星宮積耀，敞三洞^[2]而高居。玉都列無上之尊，瓊簡演大乘之教^[3]，卅二帝^[4]拱璿極而津梁，廿八天^[5]御碧空而輔化，神功潛運，幽讚邦家。謹有大唐皇帝，受命昊天^[6]，君臨四海，道參三大^[7]，德並二儀，但恐道不常夷，時或屯蹇^[8]，憂虞在念，怵惕居心，伏冕歸誠，虔修齋醮。臣等謹爲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上官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上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卅二天帝君、玉京玄都紫微上官真人、玉女神仙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明齊日月，德摠乾坤，聖祚無疆，邁宗周之七百；鴻基永固，超大漢之二京。九穀豐登，車書混一，萱階薦祉，芝檻疏禎^[9]，獸解觸耶^[10]，草能指妄^[11]，兵甲靜息，疆場晏安，六合無虞，八方有泰。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九闕：指天宮。

[2] 三洞：三洞不僅是道經的體系，也是道經下降人間的不同時間。《生神章》曰：“天尊以龍漢劫說洞真經、赤明劫說洞玄經、開皇劫說洞神經，此三洞尊經，備明奧典，隨方教化，開度天人，能使六道歸真，三乘體悟。行有高下，法有淺深，三十六部，自茲彰著。”

[3] 大乘之教：大乘本是佛教用語，此處是說高妙的道法。

[4] 卅二帝：指三十二天帝。《靈寶經》中認為四方每方有八天，合為三十二天，有三十二帝治之。

[5] 廿八天：指周天二十八宿。

[6] 昊天：蒼天。昊，元氣博大貌。

[7] 三大：指天、地、人。

[8] 屯蹇：指挫折、不順利。屯、蹇是《周易》的兩個卦名，都有表示困苦的意思。

[9] 萱階薦祉，芝檻疏禎：萱草生於台階，靈芝長於欄杆，都是祥瑞的代表。

[10] 獵解觸耶：耶，通“邪”。獵豸又称獬廌，獨角靈獸，能辨是非曲直，以角觸邪非之人。

[11] 草能指妄：靈草可以分辨真偽，直指虛妄之人。

伏聞大靈播象，資方岳以裁形；大物混成，仰坤維而厚載。神功靡測，含元^[1]配得一之先；潛化難明，紐極鎮生三之首。匡扶九五^[2]，亭毒百昌，大宗神功，羌難縷說^[3]。謹有大唐皇帝，資聖握圖，承明御曆，道高千古，德跨百王，但以代隔淳風^[4]，猶傾宰戮；乖時棄智，尚假刑名。良恐獄訟之中，傷殺非理；宇宙之內，撫育失和。所以憑寄百靈，歸依三寶，奉營齋醮，幽贊皇猷^[5]。臣等謹為皇帝，依《上元金籙簡文明真下宮科品》，建〔立黃壇，法天象地，敢披玄蘊，敷露真〕文，并賚龍璧紋繒，歸命下方無極太上靈寶

天尊、九土玉皇、四司五帝、十二仙官、五岳四瀆九宮真人、神仙玉女、九地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朗耀諸天。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七廟尊靈，九祖昭穆，即得開度，身〔入〕光明。願皇帝盛德方於造化，鴻業冠於遂初，國序彝倫^[6]，身識^[7]榮茂，神芝吐秀，曆草^[8]抽英，陰陽和而風雨時，兵戈戢而候烽靜。三光調理，五緯順常，帝道興隆，萬姓安樂。今故云云。

【注釋】

[1] 含元：包含萬物本源的元氣。《國語·周語下》：“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三國韋昭注：“含元處中，所以徧養六氣、九德之本也。”《後漢書·郅惲傳》：“含元包一，甄陶品類。”

[2] 九五：九，是陽爻；五是第五爻，指卦象自下而上第五位。語本《周易》“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孔穎達疏：“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

[3] 纓說：縷言。

[4] 淳風：敦厚古樸的風俗，道教認為上古之時民風最近於道德完美，後來爭競之心競起，則道德離散，君主的任務就是教化人民歸於淳化。晉葛洪《抱朴子·逸民》：“淳風足以濯百代之穢，高操足以激將來之濁。”

[5] 皇猷：指帝王的教化。出自南朝沈約《齊太尉文憲王公墓銘》：“帝圖必舉，皇猷諧煥。”

[6] 彝倫：倫常，常理。出自《書·洪範》：“嗚呼，箕子。惟天陰骘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伦攸叙。”蔡沈《集傳》：“彝，常也；伦，理也。”

[7] 身識：身體的感官功能。

[8] 曆草：即蓂莢。古代傳說中的一種瑞草。今本《竹書紀年》載：“又有草夾階而生，月朝始生一莢，月半而生十五莢，十六日以後，日落一莢，及晦而盡，月小則一莢焦而不落，名曰‘蓂莢’，一曰‘曆莢’。”

金籙齋十方懺文

竊以金輝竦構^[1]，玉寶^[2]司方，凝神大有之宮^[3]，步影崇虛之室。通符萬象，高臨太素之庭^[4]；揚化九圍^[5]，迴出上清之府。謹有大唐皇帝，欽承寶曆，俯御璇璣^[6]，恒憂帝德未敷，天心不合，百寮承負^[7]，二儀垂譴，政使陰陽爽度^[8]，水旱僭和^[9]，夙夜懷憂，靡知祈告（告），思崇道祐，濯累玄都。謹賚龍繒綾璧，乞求哀救，國界兆人。臣等謹承綸旨^[10]，敢開玄蘊，披露真文，歸命東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九炁天尊、東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燃燈，上謝天地，消諸不祥，福流七廟宗祧^[11]，普入光明，乘遠豫^[12]於鸞駿，薦飛名於鳳舟。伏願皇帝聖祚遐延，鴻基永固，風雨調而玉燭明，四氣和而陰陽順，萬邦享化，百寮同德，寰瀛有截，咸果正真；率土無虞，普天齊濟。今故燒香，自歸君大聖至真之德，得道之後，與真合同。〔今故云云。〕

【注釋】

[1] 竦構：聳立之貌。

[2] 玉寶：此處代表十方之神。《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中有“東方無極無量品玉寶大神”。

[3] 大有之宮：大有宮有兩處，一在天，一在地，此處為天宮。《云笈七籤》卷八：“釋《大有八稟太丹隱書》：大有，宮名也，在九天之上。”《真誥》卷一四有“委羽山石室大有宮”。

[4] 太素之庭：指太素天中的天宮。太素，語出漢班固《白虎通義》：“始起先有太初，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

[5] 九圍：指九州。《詩經·商頌·長發》：“帝命式於九圍。”孔穎達疏：“謂九州為九圍者，蓋以九分天下，各為九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也。”

[6] 璇璣：本指北斗前四星，此處指北斗。北斗在天為帝車，

“俯御璇璣”指帝王居於中央掌控天下。

[7] 承負：道教術語，《太平經》：“凡自帝王大臣人民，有承負過責，流及後世，皆由不能善養，失其紀綱，故有承負之責也。”也就是說每一代人所犯罪責都會流積於後代，如此就會造成後代人類種種的不幸。

[8] 爽度：失度。

[9] 僮和：不和。

[10] 紿旨：指皇帝的詔書。

[11] 宗祧：宗，指宗廟。祧，指遠祖之廟。

[12] 遠豫：指遠遊。

竊以成天秘景，高居有象之尊；玉闕流光，旁闡無名之道。故能包上清而演化，列聖於是登真；浹下界而甄風，群靈由之踐妙。謹有大唐皇帝，承九玄^[1]之眷命，奉億載之宏圖，仰恐政未殷情^[2]，塵多犯□，玄天告譴，致使疫厲^[3]流行，陰陽僭度，帝王兢惕，思樹福田。臣等敬披玄蘊，敷露真文，投命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三氣天君、南鄉諸靈官。今故立齋，燒香然燈，上謝天地，消諸〔不祥，福〕流七廟，普入光明，薦金液而澄神，奉□□□□相。〔伏願〕皇帝鳳歷遐延，龍圖永固，茫茫兆庶，蠢蠢^[4]生靈，咸趨^[5]真遊，同歸正始。今故云云。

【注釋】

[1] 九玄：似指九天。

[2] 殷情：符合民衆之性情。

[3] 疫厲：疫，指瘟疫之類的傳染病。厲，指厲鬼，《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古人認爲厲鬼是瘟疫等傳染性疾病的原因，專設厲壇以祭祀，以求其不爲害。

[4] 蠢蠢：原指騷亂無序之狀，借指世間生物笨拙無知之貌。語出《左傳·昭公二十四年》：“今王室实蠢蠢焉，吾騷亂貌。小國惧

矣。”杜預注：“蠢蠢，动扰貌。”

[5] 趨：古同“趨”。

竊聞洞景遙臨，總三元^[1]之秘策；太微上闢，控八會^[2]之真筌。馭氣金臺，引含生於淨域；乘霞瓊室，延妙祉於玄都。謹〔有〕大唐皇帝，忝承寶曆，重啟大唐，馭國若履深泉之（下缺）

【注釋】

[1] 三元：指上元，正月十五；中元，七月十五；下元，十月十五。

[2] 八會：指八會之日，即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道教認為在此八日諸天神仙此日聚會，校天下命簡，賞善罰惡。

P. 4652

（前缺）二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皇后。伏願金鏡與二耀俱明，寶曆共兩儀同固，道階至聖，德偶大仙，澤洽三農，恩流四面，人知禮節，國致升平。皇后識冠柔儀，名高內範，禮拔攢秀，敷令則^[1]於丹幃^[2]；行葉^[3]流芳，振休聲於彤管^[4]。三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太子、諸王、諸公主。伏願韞嘉瑞於雲丘^[5]，契祥期於風澤^[6]，至孝光於三善^[7]，明德茂於重離^[8]。諸王叶軒風而誕秀，應趨日以資靈，業濟屯雷^[9]，功宣作礪^[10]。諸公主性道希夷^[11]，言容婉秀，柔儀桂馥，懿範蘭薰，芳規^[12]超萬古之前，峻躅^[13]映千齡之後，槐司^[14]罄其臣節，棘署^[15]盡其忠歸。臣等幸叨上善，隨報下生，忝籍良緣，預蒙提獎，遂得身參玉篆^[16]，體佩金篇，宣詞於七寶之壇，奏聞於九仙之扃^[17]。但以道尊德貴，識暗材疏，濫職當仁，喜懼交集。

【注釋】

[1] 令則：美好而合於立法規範的品德，用於女性。劉禹錫《代慰義陽公主薨表》：“伏以公主妍姿令則，冠絕天人。”

[2] 丹幃：紅色的帷幕。語出葛洪《抱朴子》：“丹幃接網，組帳重蔭。”

[3] 葥：此處指書冊。《康熙字典》：“歐陽修曰：唐人藏書皆作卷軸，後有董子，似今策子。”

[4] 彤管：是指古代女史用以記事的桿身漆朱的筆。語出《詩經·邶風·靜女》：“靜女其娈，貽我彤管。”

[5] 雲丘：雲霧環繞之山。

[6] 風澤：即德澤。

[7] 三善：指臣事君、子事父、幼事長的三種道德規範。

[8] 重離：指太陽，喻指帝王或太子。《周易》“離”卦：“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孔穎達疏：“明兩作離者，離為日，日為明。”“離”卦為離上離下相重。故以指太陽。

[9] 屯雷：原意是春雷。此處指以自身的功業以助天道之行。

[10] 功宣作礪：以自己的德行作為礪石，以砥礪民人。

[11] 希夷：指清靜無為，順其自然。

[12] 芳規：指前賢的遺規。語出《史記·樂毅列傳》司馬貞述贊：“閑乘繼將，芳規不渝。”

[13] 峻躅：躅，足跡。指為后代樹立的良好榜樣。

[14] 槐司：指負責審理訟獄的官屬。源自《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司寇公卿議獄於其下。”

[15] 棘署：指太常寺或大理寺。

[16] 玉篆：指道教的典籍。道教認為其典籍源於天宮，文字圖籙為金書玉篆。

[17] 扈：門戶。

今謹有臣等，以今第三日寅時，為國修齋，昇壇行道。伏奉帝旨，開告天曹。遂得霞堂煥彩，參差注其九光；雲宮

寫照，掩映含其五色。謹以初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家，陵廟仙儀，宗祧神識。伏願蓬山^[1]（煮）翥影，襄野^[2]遊神，驂白鳳於崑丘^[3]，控青虬^[4]於姑射。二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皇后。伏願應紫微而出震^[5]，御綠錯^[6]而等朝，德冠五龍，聲高九駿^[7]。八仙^[8]效職，四裔^[9]讐^[10]威，光景所臨，遠照燭龍^[11]之野；車書攸括^[12]，遙通火鼠^[13]之鄉。皇后毓質巽宮^[14]，資靈兌域^[15]，閑襟（下缺）

【注釋】

[1] 蓬山：即蓬萊山。

[2] 襄野：傳說黃帝由方明、滑稽等大臣扈從欲赴具茨山見大隗神，行至襄城的原野迷路，在此遇到木馬童子而問路。見《莊子·徐無鬼》。

[3] 崑丘：指昆崙山。

[4] 青虬：古代傳說中青色的有角小龍。

[5] 震：此處指東方。

[6] 綠錯：指《綠錯圖》。《云笈七籤》卷一〇〇：“黃帝謂天老五聖曰：子見河中者乎？天老五聖乃前跪授之，其圖五色畢具，白圖蘭葉而朱文，以授黃帝，乃舒視之，名曰《綠錯圖》，令侍臣寫之，以示天下。”

[7] 九駿：即九逸。《西京雜記》：“漢文帝自代還，有良馬九匹，皆天下駿足也。名曰浮雲、赤電、絕群、逸群、紫燕驥、祿螭驥、龍子、麟駒、絕塵，號九逸，有來宣能御。”

[8] 八仙：此處八仙與近代所傳八仙意義不同。此“八仙”與下文中“四裔”相對，則當指八方之神仙。

[9] 四裔：指遠離中原的四方邊遠之地，也是古代認為四夷的起源。《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窜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

[10] 訴：懼怕。

[11] 燭龍：此處指極北之地。出自《山海經》，為北方極寒之地的山神。

[12] 車書攸括：指車同軌、書同文所包括之地。

[13] 火鼠：此處指極南之地。出自《神異經》：“南荒之外有火山，晝夜火燃。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長二尺餘，細如絲，可以作布。恒居火中，時時出外而白，以水逐而沃之乃死，取其毛緝織以為布。”

[14] 巽宮：指東南方。

[15] 兑域：指西方。

P. 4965

（前缺）天地不仁，荷明聖之恩，則帝王何力。遂得班^[1]名羈鳳，偶迹驂鸞，承此至誠，用申虔謁。今謹有臣等，以今第四日午時，為〔國〕修齋，升壇行道，伏奉帝旨，開告天曹。遂得露液凝甘，近列上清之府；烟香汎色，遙浮太素之庭。謹以初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家，陵廟仙儀，宗祧神識。伏願高步三清，遙辭五濁^[2]，坐琳房^[3]而納豫，蔭槐樹^[4]而延祥。二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帝、皇后。伏願壽契仙京，年逾至極，響明南面，超遠祚於青元^[5]；居正北辰，越修期於碧落^[6]。均兩儀而永泰，歷萬劫而常安。丹穀含芳，表千箱而入詠；白環摛^[7]耀，光萬宇而來王。皇后麗娥庭而著範，鏡姒幄以揚芬，令德時新，柔風日暢。三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皇太子、諸王、諸公主。伏願金昭^[8]表德，玉裕^[9]端華，睿識虛融，天姿迥秀，啟明兩之重曜，綜知十之宏才。諸王別派咸池^[10]，分柯若木，虔外闡而惕慮，問內豎而兢憂。諸公主降精負耀，彩絢靈娥之宮；瑩質方流，光藻宓妃^[11]之館。多士飛誠璿極，群公振彩璧門。臣等帝王薦狗，草澤昆蟲，志守莊筌^[12]，元嬰魏綱，功慙映雪^[13]，業謝握

錐^[14]，濫荷驅馳，唯增飲愧。今謹有臣等，以今第四日亥時，爲國修齋，昇壇行道，伏奉帝旨，開告天曹。遂得霓裳搖袞^[15]，羽客^[16]來翔，雲旆^[17]逶迤，真童戾止^[18]。謹以初念上香云云。願以是功德，歸流（下缺）

【注釋】

[1] 班：賜，給予。

[2] 五濁：源自佛典，指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

[3] 琳房：指天上的宮殿。《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大明紫宮，玉霄琳房。”

[4] 賽樹：即騫樹。道教傳說中天宮神樹。

[5] 青元：《無上秘要》卷十五有“青元天”。

[6] 碧落：道教中東方第一天，因碧霞滿空而得名。

[7] 摘：散佈。

[8] 金昭：金光。

[9] 玉裕：美玉似的姿態。

[10] 咸池：一說爲堯帝之古樂名。二是日落之地，《淮南子》：“日出扶桑，入於咸池。”

[11] 宓妃：有三說，一是嫦娥的別稱，二是傳說中洛水女神，三是指甄宓。此處當是指嫦娥。

[12] 莊筌：化自《莊子》中“得魚忘筌”的典故。

[13] 映雪：用晉代孫康冬天利用雪的反光讀書的典故。

[14] 握錐：化用戰國蘇秦錐刺股的典故。

[15] 衣：刺繡有龍紋的禮服。

[16] 羽客：指道士。

[17] 雲旆：有雲紋的大旗。

[18] 戻止：到來。

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擬）

在敦煌文書中有七件抄本：P. 3148、P. 3663、S. 11969A、S. 11969D、dX0158、BD14841K、BD14841J，均殘缺沒有標題。大淵忍爾在《敦煌道經目錄編》定名《太上洞玄靈寶金錄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有誤。古《靈寶經》中原有上元金錄簡文、中元玉錄簡文、下元黃錄簡文，合稱《三元威儀自然真經》。王卡依據文書內容定名為《太上洞玄靈寶下元黃錄簡文威儀經》，今從之。

P. 3148

（前缺）露文中壇^[1]，宿昔^[2]不風，文風不動，合真便傳。為風所吹，其人未合，不得妄傳，違科越法，考由明梵曹^[3]。

【注釋】

[1] 中壇：指法壇中。傳此文需立壇而行。《上清靈寶大法》卷三一：“按《下元黃錄簡》，又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當於中庭開壇四面，當擇吉地建立，要在洞天福地，名山靖廬，玄壇官觀，不經兵陣戰場，屠坊刑獄，生產冢墓，坊圈穢惡之地，乃為吉地也。要取方位端正，坐北向南，若所在屋宇基址坐向不同，當以方位定其四方，或偏或背，卻所不論，切不可取屋之端正，而易壇之坐向也。建壇之法，或壘以寶磚，或砌以文石，或竹木暫結，或築土創為，務合規程，以崇朝奏之禮。或建立天寶之臺，取法上境，建齋行道，以壇為先，如朝會玉京山也。其法當露於三光之下，以竹木架構，用茅蓋頂，壇心之中，上開天井，備雨屋以防風雨，若晴明則勿用也。”同卷又引：“《黃錄簡文》云：壇之上層，四方四角，上方下方，合作十

門，方闊二丈四尺。於十門之外，開天門、地戶、日門、月門，四角合作一門，方廣三丈二尺，名四界都門，安八卦纂榜。蓋經中所載，止云兩級，乃法天象地之義也。”

[2] 宿昔：此處似是指將所抄錄簡文置于壇中一夜，若是簡文不為風吹動，則所傳之人合格，若是簡文被風吹動，則此人不合傳授簡文。

[3] 明梵曹：太玄女青真人掌管三十六曹仙官，其中之一為“明梵曹”。《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戒拔罪妙經》：“右三十六曹仙官，則太玄女青真人所掌，屬紫微之宮。每府各一考官、一千二百考吏、一萬二千考兵、一十二萬考士。總主人天已得道過去及未得道者，見在福中，國主大臣、諸天太子、皇后皇妃、百官宰輔，及善信男子、女人，功過罪福簿錄，緣對考限之事。”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授經威儀，弟子資信^[1]，請受經文，皆先品量所受書文，露壇一宿，無有風炁，文不吹搖，骨名合法^[2]，告盟而傳。被風所吹，當使退齋三過，更始如先法。三過被風，其人先無玄名善功^[3]，三界不舉，五帝不保，骨炁不合，不得輕傳。考由司正曹^[4]。

【注釋】

[1] 資信：攜帶信物與師結盟而傳經。

[2] 骨名合法：在六朝之後道教經書的傳授便必須擇骨相合仙、名書天上仙錄金簡之人。所以在傳授經書的時候要試驗此人是否為應得之人。

[3] 玄名善功：道教神仙賞善罰惡，道教修行之人若是積德行善，有神仙保舉，記錄善功，則可以書名金簡玉錄。

[4] 司正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屬紫微之宮三十六曹之一。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受經威儀，資信詣師，請受經目。師量品不合，不得即授度。當更退齋，自思衍咎。

不得望速，便生怨恚，引及同學，嗔怒師寶，考由四明曹^[1]。

【注釋】

[1] 四明曹：玄女青真人所掌，屬紫微之宮三十六曹之一。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受經威儀，經有品第，當依俯仰^[1]，隨功量授，賢愚允合，前後得次，每合玄典。不得越略，輕重不當，考由大儀曹^[2]。

【注釋】

[1] 俯仰：本意是低頭和抬頭，此處是指應當依據受經人的資質功德授予相應的經目。

[2] 大儀曹：《黃籙簡文》曰：“未合傳經而妄傳，考由明梵曹；三被風刀，揚而強傳，考由司正曹；齋信詣師，階品未合，威勢怒師，考由四明曹；不依俯仰之格，考由大儀曹；受經慳惜，不備法信，考由監天曹；不關盟五帝，私相傳度，考由司殺曹；輕泄經目，放露天真，考由盟天曹；香燈不如法，考由威靈曹；不爲經師，開度弟子三人，籍師七人，度師九人，並考由明威曹；爲三師建功既足，年限又登而故蔽匿，斷絕法門，考由太陰曹；受法之後，不建善功，考由明都曹；受法之後，不廣開化，度物無名，考由下元曹；受法之後，不爲三師立願，考由明都曹；受法之後，不度一人，抑絕賢路，自取功名，考由幽都曹；身受經法，不安齋堂上座斗帳香燈，考由明都曹。”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受經威儀，當令功信依科備足，關盟五帝，列言諸天。不得慳貪，吝財希恩，無信求經，賤法慢真，考由監天曹^[1]。

【注釋】

[1] 監天曹：太玄女青所置十二曹之一，屬元洞白太極右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得經威儀，無有師宗，不關五岳，不盟諸天，私相換借，傳度於人。魂神負於風刀^[1]，七祖囚於鬼官，長徒萬劫，終天無原，考由司煞曹^[2]。

【注釋】

[1] 風刀：太玄女青所置十二司之一，《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中載：“屬元洞白太極右宮，主左府太陽火宮、右府太陰水宮、中府風刀之考。一十二曹，曹置一百二十考官，一千二百考吏、一萬二千考兵、一十二萬考士。主總領上真已得道過去及未得道見在福中，及百姓子男女人應減度退削仙名及死者錄籍年月。”

[2] 司煞曹：太玄女青所置天曹之一。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受經威儀，關盟五帝，告誓諸天，當密修求感，不得輕泄，妄示於人，道說經目，放露^[1]天真，考由盟天曹^[2]。

【注釋】

[1] 放露：洩露。

[2] 盟天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禮敬《三寶神經》，宗奉三師^[1]，香燈供養，功不怠倦，爲三界^[2]所舉，諸天所稱，名書玄格^[3]上仙品中，七祖皆得上生天堂，逍遙七寶宮^[4]，受福自然，功由上元威靈曹^[5]。

【注釋】

[1] 三師：在道教之中“三師”有兩種解釋：一指正一天師、嗣師、系師；二是指經師、籍師、度師。此處據上下文似應是第二種含義。

[2] 三界：本是佛教詞語，指衆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

[3] 名書玄格：《元始天尊說變化空洞妙經》：“立春之日，日中

時，高真大神會諸仙人於太極上宮，剋定玉簡金札紫文，記得仙之人名，題於玄格，列字於方諸。”

[4] 七寶宮：本是佛教詞語，《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中載衆神“常以月二十八日，上會靈寶太玄都玉京金闕七寶宮”。

[5] 威靈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過威儀，毀辱三寶，不敬師宗，爲地祇所罰，身死風刀，萬劫不原，七祖墳夜^[1]，世無光明，考由幽都曹^[2]。

【注釋】

[1] 填夜：依《女青鬼律》，受考的鬼魂會在黑暗之中負石填河，以此作爲懲罰。

[2] 幽都曹：太玄女青所置十二曹之一，屬元洞白太極右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爲經師開度弟子三人，受法師皆即爲列功諸天，功名既建，則交遊三界，五帝爲賓，功德玄名由明威曹^[1]。

【注釋】

[1] 明威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受法不爲經師開度弟子，功德不建，諸天無名，不得登齋誦經，修行無威，爲三官^[1]所罰，魂神燭散，意志不專，考由明法曹^[2]。

【注釋】

[1] 三官：天官、地官、水官。三官糾察人間善惡，可召考人身與鬼魂。

[2] 明法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爲籍

師^[1]開度弟子七人，受法師皆即爲列功諸天，言名仙品，遷上七祖，進升天堂，善功上由明威曹^[2]。

【注釋】

[1] 籍師：《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籍師：範金爲籍，柔玉成篇，蓋上聖之祕書，紀諸天之隱諱。積功累德，雖纖芥而不遺。擢品昇真，歷劫年而無墜。爰修齋直，當奉籍師，仰望真慈，俯臨法席。某等無任跼蹐，俯望之至。”

[2] 明威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受法不爲籍師開度弟子，功德不建，諸天無名，則不得八節^[1]上願，奏名五帝，修誦靈章。犯之三官所執，考由明法曹^[2]。

【注釋】

[1] 八節：是指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二分（春分、秋分）、二至（夏至、冬至）。《元始天尊說玄微妙經》：“八節，蓋璇璣之正度也，萬真靈仙神明朝宴之日也。”《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八節之日，是上天八會大慶之日也。其日諸天大聖尊神、妙行真人，莫不上會靈寶玄都玉京山上帝。朝慶天真，奉戒持齋，旋誦經，各遣天真威神，周行天下四海八極，五岳名山學人及得道兆庶，糾察功過輕重，列言上宮。其日諸天星宿，日月璇璣，地上神祇莫不振肅。凡是修齋持戒，宗奉天文，皆爲五帝所舉，上天右別，書名玉曆，記爲種民，告下三官神靈侍衛，門戶整肅，萬災不干。至學之士，三界司迎，神仙度世，上爲真人。爲惡犯戒，司考所糾，移付地官，長爲罪民。”

[2] 明法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奉師之法，當爲度師^[1]開度弟子九人，受法師皆即爲列功諸天，言名白簡^[2]，功德之大，九祖同升，皆得逍遙七寶林中，功名上由明威

曹^[3]。

【注釋】

[1] 度師：《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度師：參佩經籙，實仰祖師。拔俗超真，是憑教父。顧後學敢忘於立善，而迷塗尤得其旨歸。幽顯俱遵，古今一貫，況陳勝範，當奉度師，仰望真慈，俯臨法席。某等無任兢慄，哀祈之至。”

[2] 白簡：神仙記錄長生者姓名的白玉之簡。《云笈七籤》卷七：“《玉帝七聖玄記》云：爾乃迴天九霄，白簡青籙，上聖帝君受於九空，結飛玄紫氣自然之字，玄記後學得道之名。”《云笈七籤》卷四七：“死錄，黑簡白書也；生錄，白簡青書也。存見白玉之簡，曾青之筆，司命進授此白簡青筆於帝君，帝君伏南向而書之曰：某郡某鄉里、某甲字，乞玉簡記年，長生上玄，所向如願，爲真爲仙，天下見者，皆曰真人。太一司命，保護甲身。永養日月，壽百萬年。”

[3] 明威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過威儀，受法不爲度師開度弟子，功德不建，諸天無名，則不得參受三部八景廿〔四〕真^[1]，天仙乘騎上真之官，功名不立。輕受大法，三官所執，生死苦對，考由明法曹^[2]。

【注釋】

[1] 三部八景廿〔四〕真：是身中之神，存思這些神仙可使人成仙。《無上秘要》卷九三：“上元散二十四氣，化生三部八景二十四元洞神宮，下治學者之身。上元中宮中亦混氣變化，憑虛而生也，皆有千乘萬騎鎮衛身形。若存天真於寂室，精思神顏於靈宇，則三八部神安鎮宮府，不移年而神見，玉童玉女立可役使。八年之中，千乘萬騎必共致八景玉輿戴兆身，飛登上清之宮也。”《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三六：“八景者，八方光景自然之神也。天之八景，有三部以隸三元。人之八景，有三部以隸三閑。故三部八景，二十四真，爲上道之高靈。修用其道，使八景之氣，與己神合。則混合百神，聚爲帝

一，散爲千真，立成高仙也。天之八景，上元八景在玉京蕭臺，中元八景在太微紫宮，下元八景在崑崙之室。人之八景，上合泥丸，中合絳宮，下合丹田。各有名字，大小服色，所居之處，能招天景，以合人神。八景之靈，混與神合，則爲高真矣。”

[2] 明法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身受大法，當建善功，先人後身，爲師開化，有功於師，名言諸天，然後當得受人師宗，功德成就，白日升天，功由威儀曹^[1]。

【注釋】

威儀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過威儀，身受大法，不爲三師建立善功，師無列言本末，諸天無有功德之名，則三界不度人命籍^[1]，地祇^[2]不絕人死根，無功爲學，考由九都曹^[4]。

【注釋】

[1] 命籍：神仙持有的記載人壽命長短的集冊。《無上秘要》卷一八：“丹元星，天之斗君，主命錄籍，上總九天譜錄，中統鬼神簿目，下領學真兆民命籍，諸天諸地莫不總統，號曰金剛七晨君，頭建七寶飛天冠，衣白錦飛裙，手執青元籙簿，坐金樓之中。”《云笈七籤》卷一八：“璇璣者，北斗君也，天之侯王也。主制萬二千神，持人命籍。人亦有之，在臍中，太一君，人之侯王也。柱天大將軍，特進侯也。”《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內義》卷五：“舊註曰：四者，四極之宮。謂東華、南極、西靈、北真也。四極真人主生死命籍。”

[2] 地祇：處於地上人間的神明，包括五岳山神、城隍社廟等。

[3] 死根：道教認爲人的生命承負祖輩的罪愆，由此而不得長生，若是想長生久視則要斷絕或者解除這些致人短命的根源。

[4] 九都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奉經威儀，功德未建，三師無有列功名目，受法年限^[1]雖自滿足，有賢人請法，皆當開度三師門下，師當量授弟子。不得無功受禮，輕自化授，考由考正曹^[2]。

【注釋】

[1] 受法年限：六朝至唐代道教經典的傳承具有年限的限制，如根據《四極明科》記載傳度《三皇內文大字》需要“四十年聽傳”。

[2] 考正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奉經威儀，爲師建功，開度弟子，功滿德足，名簿列言，受法年限未周，有賢人請法，師當爲弟子拜黃素章表^[1]，列功已滿，便得化授，師不表言，輕傳授度，五帝所執，生死充責，罪同泄經，考由四明曹^[2]。

【注釋】

[1] 黃素章表：道教授經上章需要書寫在黃繒之上。

[2] 四明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奉經威儀，年限未充而傳經文，爲三官所執，身負風刀，死囚地獄^[1]，七祖充夜，幽牢萬劫，考由四明曹。

【注釋】

[1] 地獄：在道教之中地獄的觀念深受佛教地獄觀念的影響，但在六朝至唐代道教關於地獄的思想也是具有自身特色的。例如，認爲五岳之中都有地獄，《赤松子章曆》卷五記載：“又請直符告下天地水三官、女青詔書、土下二千石、丘丞墓伯、十二塚侯、泰山二十四獄、皇天九平獄、天一北獄、東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獄恆山、中岳嵩高山地獄，北都寒池地獄，牢檻諸獄，九江水帝，河伯

河侯，將佐掾吏，一切放遣亡人。”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奉經威儀，功德備足，年限周竟，賢人請受，依科傳付，不得閉匿，斷絕法門，考由太陰曹。

【注釋】

[1] 太陰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功德威儀，身受大法，當建三百善功^[1]，舉動之爲，每弘於物，慈心（下缺）

【注釋】

[1] 三百善功：道教主張積德行善方可成仙。《無上秘要》卷八八：“太極真人曰：立三百善功，可得長存地仙。若一功不全，則更從一始，而都失前功。常有其念在於心膂者，則是也。子導人作善，即爲善功矣。右出《洞玄定志經》。”《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道經云：身業淨有三百善功，生色界。”

P. 3663

（上缺）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奉經威儀，出入行止，常當思存經文在心，神靈侍衛^[1]，不忘須臾。不得忽棄，命神炁不守，考由太常曹^[2]。

【注釋】

[1] 神靈侍衛：道教認爲其經典都有神明守衛，若是信奉修道之人念誦或存思經文，則守衛經典的神明也會守衛修行奉道之人，或可受其驅使。

[2] 太常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奉經威儀，常當使身齋潔芳

盛^[1]，以招真炁。不得混濁，神靈燭散，考由太清曹^[2]。

【注釋】

[1] 齋潔芳盛：此句是指奉受經文之時應當沐浴潔身。

[2] 太清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奉經威儀，大法無穢，身履穢炁，不干真^[1]，不拘朝^[2]，禮法無所忌，考由清天曹^[3]。

【注釋】

[1] 干真：道教奉經齋醮之法，其目的是為了使天真降臨，若是此時周身污穢，氣味不潔，則邪氣棲身天真不能降臨。

[2] 拘朝：似是指定時朝敬神明。

[3] 清天曹：此天曹不見於今傳道經記載的太玄女青所置上元、中元、下元曹司。《要修科儀戒律鈔》稱引：“《黃籙簡文》曰：奉經威儀，常當使身香潔芳盛，以招真氣，不得入濁，神靈蕩散，考由太清曹。若履穢氣，考由清天曹。”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奉經威儀，登齋誦經，常香湯沐浴，以精神炁，神炁不精，魂爽奔落^[1]，考由禁神曹^[2]。

【注釋】

[1] 魂爽奔落：指人身中的魂魄脫離肉體。《云笈七籤》卷五四：“真人曰：復坐告汝。夫人身最貴，天地委形三元真氣之所戴，若合三氣百神，而不至於死。夫三魂者，第一魂胎光，屬之於天，常欲得人清淨，欲與生人，延益壽算，絕穢亂之想，久居人身中，則生道備矣；第二魂爽靈，屬之於五行，常欲人機謀萬物，搖役百神，多生禍福災衰刑害之事；第三魂幽精，屬之於地，常欲人好色、嗜欲、穢亂昏暗、耽著睡眠。爽靈欲人生機，生機則心勞，心勞則役百神，役百神則氣散，氣散則太清一氣不居，人將喪矣；幽精欲人合雜，合雜則

厚於色欲，厚於色欲則精華竭，精華竭則名生黑簿鬼錄，罪著，死將至矣。”

[2] 禁神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奉經威儀，出入經宿，皆當朝禮經堂，動靜以聞，還亦然。違犯考由監正曹^[1]。

【注釋】

[1] 監正曹：太玄女青真人所掌三十六天曹之一，屬紫微之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1]，當於中庭開四面、四角、上下方，合十門。中央縱廣令長二丈四尺，四面標纂榜題門位^[2]，上下整敕。

【注釋】

[1] 拔度罪根威儀：指拔度罪根齋醮儀式的規制法度。

[2] 四面標纂榜題門位：標，旌旗。是指在建立壇場的四面懸掛寫有十門名字的旗幟，以標明十門的位置。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安中門^[1]畢，當於十門外開天門、地戶、日門、月門，四角合作四門，縱廣令長三丈二尺，名四界都門^[2]，安八卦標榜^[3]，上下整敕，法師一人於中央行道。

【注釋】

[1] 中門：似指壇場中央位置。

[2] 四界都門：此處十門為壇場第一級，而四角開天門、地戶、日門、月門的四界都門為壇場的第二級。據《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中記載：“天門青書黑榜，亥地。地戶黃書赤榜，巳地。日門黃書青榜，寅地。月門黃書白榜，申地。”

[3] 八卦標榜：在四界都門之外按照八卦的方位懸掛旗幟，下文有具體的內容和形質。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安都門畢，當請同法^[1]四人，隨位尊卑，置一人監齋^[2]，一人值事^[3]，一人侍香^[4]，一人侍燈^[5]，於都門隨師旋行，爲主人叩頭祈請拔罪，更相開度。

【注釋】

[1] 同法：共同學習道法的人。

[2] 監齋：是齋醮主管的執行人之一。《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其職也，司察衆過，彈糾愆失。秉執科憲，隨事舉白。必使允當，不得隱濫。”

[3] 值事：是齋醮中負責具體事物的人員。

[4] 侍香：齋醮儀式中掌管焚香事物的人員。《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其職也，料理爐器，常令火然灰淨。三時行道，二上轉經。皆預備辦，不得臨用有缺。”

[5] 侍燈：齋醮儀式中掌管燈燭事物的人員。《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其職也，景臨四方，備辦燈具，依法安置。光焰火然，常使朗明。若遇風雨，火勢不立。啟白法師，宜停乃停，不得怠替。”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整署畢，當安十門作榜，廣令三寸二分，長令二寸四分。隨方色：東[方]榜題青華元陽門，以朱書青榜；[南方榜]題洞陽太光明門，以黃書赤榜；西方榜題通陰金闕門，以墨書白榜；北方榜題陰生廣霞門，以青書黑榜；西南角榜題元黃高晨門，東南角榜題始陽生元門，東北角榜題靈通禁上門；西北角榜題九仙梵行門，四角門悉以白書黃色榜上；上方門榜題大羅飛梵門，以青書白榜上，安西北角；下方門榜題九靈皇真門，以黃書青榜上，安東南上。十門榜^[1]，令橫長九尺，令整頓合天式^[2]。

【注釋】

[1] 十門榜：此段詳細記述了十門所張掛榜的製作規制、書寫內容以及書寫材料和顏色。《無上秘要》卷五四“黃籙齋品”：“當安十門，榜作榜廣三寸二分，長二寸四分，各隨方色。東方榜題青華元陽之門，以朱書青榜。南方榜題洞陽太光之門，以黃書赤榜。西方榜題通陰金闕之門，以黑書白榜。北方榜題陰生廣靈之門，以青書黑榜。東北榜題通靈禁上之門。東南榜題始生元陽之門。西南榜題元黃高晨之門。西北榜題九仙梵行之門，四隅悉以白書黃色榜。上方門榜題大羅飛梵之門，以青書白榜，上安西北隅。下方門榜題九靈皇真之門，以黃書青榜，上安東南隅。十門榜令標長九尺，整頓合天式。”據此可推測至隋代之前就已經形成了壇場的十門之制度。

[1] 天式：是古代人們對宇宙模型的複製，也就是說壇場的佈置形式是對宇宙模式的模仿。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安十門榜畢，當安都門八卦榜。榜廣長令如十方門榜榜法。東方榜題震宮洞青之炁，以青書黃榜；南方榜題離宮洞陽之炁，以朱書白榜；西方榜題兌宮少陰之炁，以白書青榜；北方榜題坎宮洞陰之炁，以墨書朱榜；東南榜題巽宮梵行之炁，西南榜題坤宮梵陽之炁，西北榜題乾宮梵通之炁，東北榜題艮宮梵元之炁，四角悉以黃書黑榜上，標長九尺，令如上法。

【案語】

此段所述八卦榜的制度形製在《無上秘要》中亦有記載。《無上秘要》卷五四“黃籙齋品”：“東方榜題震宮洞青之炁，以青書黃榜。南方榜題離宮洞陽之炁，以朱書白榜。西方榜題兌宮少陰之炁，以白書青榜。北方榜題坎宮洞陰之炁，以黑書朱榜。東南榜題巽宮梵行之炁。西南榜題坤宮梵陽之炁。西北榜題乾宮梵通之炁。東北榜題艮宮梵元之炁。四隅悉以黃書黑榜，上標長九尺，令如上式。”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安門榜畢，當十方安九燈火，合九十燈，在都門之外。太歲行年^[1]、本命大小^[2]、墓門^[3]燃燈，隨主人所安多少。每令光明徹照，竟夕勿使中滅。

【注釋】

[1] 太歲行年：似是指本年太歲所行之方位，需要在此處燃燈。

[2] 本命大小：是指所行齋醮主人的年紀大小。

[3] 墓門：此處為占卜專用名詞。《黃帝龍首經》中載：“假令不知病日人年所居立之辰，以今日用神訣之三傳，終於白虎。若日入墓者，為知吉凶期，以用神言之。”又載：“又一法，不知初病日時，以人來問時占之，日辰人年臨其墓，亦為死日。人年所立辰之陰陽神入其墓者，亦死日。墓還臨其日辰者，亦死年。墓還地年者，亦死。”

【案語】

此處是述壇場中燃燈之儀。《無上秘要》卷五十四“黃籙齋品”：“然燈安門榜畢，當十方安九燈，合九十燈，在都門之外。其太歲行年大小、兩墓、本命所俠門，然燈隨主人所安多少，每令光明徹照竟夕，勿使中滅。”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當〔門安一香火，十門合十香火。侍香監視，令香煙不絕，以招神炁〕。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當以上金作十金龍，以鎮十方，拔度罪魂。十方各安一枚。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主人當資本命文繒隨年^[1]。國主公王悉用紫文^[2]，以法天象；庶民則用隨命所屬正方之色，以置中央。拔度每令精好。

【注釋】

[1] 本命文繒隨年：本命以五行為依據，隨所屬五行而用五色文繒，並且文繒的數量當符合主人的年紀。所用文繒具體要求見下文。

[2] 紫文：紫氣乃是上天之氣，此處用紫文之繒以象天。《云笈七籤》卷七：“《玉帝七聖玄記》云：爾乃迴天九霄，白簡青籙，上聖帝君受於九空，結飛玄紫氣自然之字，玄記後學得道之名。”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當資十方文繒之信，東方青文九十尺，亦可九尺；南方絳文卅尺，亦可三尺；西方白文七十尺，亦可七尺；北方黑文五十尺，亦可五尺；四角悉用黃文，角用一百廿尺，亦可十二尺，四角合四百八十尺；上方青文卅二尺，下方黃文卅二尺。隨其方色以安十方，拔度長夜之魂，每令精好。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天子用信則用疋數^[1]，公王用信則用丈數，尊卑有降，悉如《明科》^[2]。

【注釋】

[1] 天子用信則用疋數：疋，同“匹”。文繒的數量隨齋醮主人的身份不同而不同，一般庶民用尺寸為單位，天子則以匹計算，王公大臣以丈計算。

[2] 《明科》：指《四極明科》，是六朝時期形成的重要上清派經典。《四極明科》卷一：“爾時太上大道君，授高聖太真玉帝五色神官《四極明科》，百二十條律，上檢天真，中檢飛仙，下治罪人。”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施安都^[1]畢，師從地戶^[2]入中央左迴^[3]，繞香火至西面，向東三上香，次至東南三上香，次至南方三上香，次至西南三上香，次至西方三上香，次至西北三上香，[次至北方三上香]，次至東北三上香，次還上方三上香，次還下方三上香。十方畢，還西面，立向東。弟子亦從地戶入都門左迴，隨師三上香，十方畢，還都門內西面，向東立。師於中央叩齒廿四

通，咒〔曰〕：香官使者、左右龍虎〔君〕、奉香驛龍騎吏、侍香玉女、五帝值符，各卅六人出；所在土地里域真〔官，速出嚴裝。臣今正爾燒香行道，願得太上十方正真之炁入臣等身中，令臣所啟速達，逕御太上無極大道玉皇上帝御前〕。

【注釋】

[1] 施安都：指設置壇場最外一級懸掛有八卦榜的八個入口，為四界都門。

[2] 地戶：四界都門之一。

[3] 左迴：由於壇場是以宇宙為模範而設置，法師與弟子均是左行，是模擬宇宙“天道左旋”的形式。

DX0158+BD14841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西北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北方五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生世之日所行元惡，罪結九幽長夜之〕府^[1]，魂充考撻^[2]，諸痛備嬰^[3]，〔形體毀悴，苦毒難任〕，長淪萬劫^[4]，終天無解。今〔依明真玉匱《女青太陽》宮火官科品〕^[5]，資黑文〔之繒五十尺或五尺，金〕龍一枚，歸命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五〕炁天君、北鄉諸靈官，拔〔贖甲家九祖父母惡對〕罪根。三界司筭^[6]女青〔太陽火官，削除罪錄，開〕度窮魂身入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7]，早得〔更生福慶之門。甲得〔道真，與神合同。畢，叩〕頭搏頰^[8]各五十過止。〕

【注釋】

[1] 九幽長夜之府：《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卷三：“幽棲曰：北都者，在北方溟海之中，北玄太帝之都也。中有泉曲之府，即九幽長夜之府也。既是鬼之大都，故有萬鬼羣也。”

[2] 考撻：受苦刑的處罰。

[3] 嬰：纏繞。

[4] 萬劫：劫，本是佛教用詞，是“劫波”或“劫簸”的略稱，意思是很長的時間段。古印度傳說世界總是經過千萬年毀滅一次，然後重新開始，這一個週期就是一劫。萬劫，就是指在世界經過多次毀滅重生的過程所需要的時間。

[5] 明真玉匱《女青太陽宮火官科品》：《女青太陽宮火官科品》藏於玄都明真玉匱之中，此為拔度科品。《洞真太上太霄琅書》：“法出諸經，不可卒尋，三品所宜，其三科為要。其一，高聖太真五帝四極明科，上下二宮。其二，太玄左宮女青四極三十一卷獨立寶經明科律文，有右中二并左，合三宮。其三，太上九真明科，有上中下三品。”下文中所出“女青科品”諸條即是此文。

[6] 竿：古同“算”。

[7] 衣食自然：此處是說衣食物資不用個人辛苦勞作而得，而是源自天衣或天廚。

[8] 搏頰：拍打面頰。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北方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東北十二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生世之日所行〔元惡，罪結九幽長夜〕之府，魂充考撻，諸痛〔備〕嬰，〔形體毀悴，苦毒難任〕，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依明真玉匱《女青左宮》禁官科品〕，資黃文之〔繒一百廿尺或十二尺，金龍〕一枚，歸命東北〔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梵炁天君、東北諸靈〔官，拔贖甲家九祖父母〕惡對罪根。三界司竿〔女青左宮禁官，削除罪〕錄，開度窮魂，身入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早得更生福慶之門〔甲得道真，與神合同。畢，叩〕頭搏頰各一百廿〔過止〕。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東北方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東南方十二〔拜，長跪言

曰：同法甲乙九] 祖父母，生世之日〔所行元惡，罪結九幽長夜之〕府，魂充考撻，諸〔痛備嬰，形體毀悴，苦毒〕難任，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依明真玉匱《女》青下宮科品》，〔資黃文之繒卅二尺、金龍一枚，歸〕命下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九土高皇、四〕司五帝十二〔仙君、九宮真人神仙玉〕女、無極世界諸靈官，〔拔贖甲家九祖父母惡〕對罪根。三界司竿女〔青下宮四司官，削除〕罪錄，開度窮魂，身入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早得更生福慶之門。〔甲身得道真，與〕神合同。畢，叩頭搏頰各一百〔甘過止〕。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 曰：拔度罪根威儀，謝〔下方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西北方卅二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生世之日所〔行元惡，罪結〕九幽長夜之府，魂充考撻，諸痛〔備嬰，形體毀悴，苦〕毒難任，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依明真玉〕匱《女青上宮宮都禁官科品》，資〔青文之繒卅二〕尺、金龍一枚，歸命上〔方〕無極太〔上靈寶天尊、卅〕二天帝君、玉京玄都紫微上〔宮〕諸〔真人玉女、神〕仙諸靈官，拔贖甲家九祖父母惡對〔罪根〕。三界司竿女青上宮都禁官，削除罪錄，開度窮魂，身入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早得更生福慶之門，甲得道真，與神合同。畢，叩〔頭搏頰〕各三百甘過止。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上方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東北日宮^[1]三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逮及甲身受生以來所〔行，罪結〕難稱，死魂殃對，流曳長夜九幽之〔中，充受〕考撻，諸痛備嬰，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故燒香，歸命日君夫人童子、日中諸神仙，乞丐原赦所行罪負，上觸天光^[2]，生死殃對，拔度

[九祖囚] 徒死魂，開出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甲身得道真，上與日君同光自然。畢，叩頭摶頰各卅過止。

【注釋】

[1] 日宮：《無上秘要》卷三：“南極上元君曰：日縱廣二千四十里，金分。水精暉於內，流光照於外。其中城郭人民七寶，浴池生於四種青紅黃白蓮花。人長二丈四尺，衣朱衣，與四種花同衰同盛，故有春秋冬夏四時行焉。日行有五氣，一時風，二徑風，三勁風，四轉風，五行風。是故制御日月星宿，遊行虛無，初不休息，皆風之梵其綱。”

[2] 上觸天光：此條是道教戒律之一，要求人在日月星辰之下不得赤身露體，否則就是冒犯仙官，要受到科律處罰。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日宮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西南月宮^[1]七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逮及甲身受生所行，罪結難稱，死魂殃對，流曳^[2]長夜九幽之中，充受考撻，諸痛備嬰，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故〔燒香，歸〕命月中夫人員^[3]光玉女、月宮諸神仙，乞丐原赦所行罪負，上觸天光，生死殃對，拔度九祖父母；囚徒死魂，開出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甲身得道，上與夫人同光自然。畢，叩〔頭摶〕頰各七十過止。

【注釋】

[1] 月宮：《無上秘要》卷三：“月縱廣千九百里，月暈圍七千八百四十里，白銀琉璃水晶映其內，炎光明照於其外。其中城郭人民亦有七寶，浴池八騫之林生于其內，月中人長一丈六尺，悉衣青色之衣，月中人常以月一日至十六日採白銀琉璃，鍊於炎光之冶，故月度盈則光明鮮。太素以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於騫林之下採三氣之花，拂日月之光，故月度虧，其光微。玄景運行，亦五風梵其綱也。故制日月星宿，遊行虛無，初不休息。”

[2] 流曳：被牽引、拉動。

[3] 員：通“圓”。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月宮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北九拜，謝諸天星宿，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逮及甲身受生所〔行，罪〕結難稱，死魂殃對，流曳長夜九幽之中，充受考撻，諸痛備嬰，長淪萬劫，終天無解。今故燒香，歸命諸天星宿、璇璣玉衡^[1]，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星中大神、星中夫人^[2]，星中諸神仙，乞丐原赦所行罪負，上觸天光，生死殃對，拔度九祖囚徒死魂，開出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甲身得道，上與星宿同明自然。畢，叩〔頭搏頰〕各三百六十五過止。

【注釋】

[1] 璇璣玉衡：璇璣，北斗魁的第一至第四星。玉衡，北斗七星的第五星。

[2]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星中大神、星中夫人：《三五曆紀》：“天道左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餘四之一，每晝夜一周遭，无有窮已。”此處指諸天星官。

《下元黃錄簡文靈仙品》曰：拔度罪根威儀，謝星宿畢，師弟子一時左行，向東岳再拜，長跪言曰：同〔法甲乙九〕祖父母生存所行元惡醜逆，觸犯東岳太山神仙靈官，罪結九幽，謫役〔東岳，幽執太山地獄^[1]〕之中，魂充考撻，萬痛備嬰，長淪萬劫，諸天無解。今故燒香，歸命東岳太山神仙諸靈官，乞丐原赦所行罪負，上觸東岳元惡之罪，放赦囚徒，身出光明，上升天堂，衣食自然。甲身得道，與青帝合真。畢，叩頭搏頰各廿過止〕。

【注釋】

[1] 太山地獄：即泰山地獄。《太上洞淵神咒經》卷一五：“道

言：吾今不忍見汝，天下蒼生，福德淺薄。自從出胎世上，年七解語以來，舉手施爲，出言用意，心生五毒，六賊競興，曾無善慈，唯祇惡生好殺。遂被三尸注薄，七魄錄名，常以甲子庚申，奏入天曹案內，罪滿三千。簿內天符，降於中斗之司，勅令本命星官，收汝三魂七魄，送付泰山地獄。次落司命案中，重罪牒歸酆都，入於二十四獄。罪重不積，祇在泰山十八地獄之中，晝夜鞭笞，時時考撻。款辯既定，案牘分明，獄卒擎叉，曹官引過。閻羅大怒，罪故難容，各准條章，償他業債。”

太上洞淵神咒齋儀（擬）

《太上洞淵神咒齋儀（擬）》出自敦煌文書陽字八三。唐杜光庭編纂有《太上洞淵三昧神咒齋懺謝儀》《太上洞淵三昧神咒齋十方懺儀》，現存於《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其中《太上洞淵三昧神咒齋懺謝儀》即依據此篇齋儀編纂而成。

（前缺）明燈轉經，以求所願。今有某郡縣鄉里男女官王甲，年若干歲，戶口若干人，隨事云云。臣等備忝治職。宣揚道法不勝，見甲丹赤^[1]之諷無二，專至理在可長，甲辭情苦切，爲三昧神祝大齋^[2]。燒香轉經，法師道士男女真官依法，一日一夜，六時行道^[3]，或有三日七日。以求所願，重請三洞神仙、三昧^[4]真仙、天仙、飛仙，各十億萬人，乘風雲龍虎之騎，一合來到。臣等所奉甲家，以時通達，了了事竟，各遷臣等身中。案官復職，須臣等後召復出，奉行如故事。臣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聞。

【注釋】

[1] 丹赤：此處表示赤誠之心。

[2] 三昧神祝大齋：祝，即是咒，在敦煌本道教科儀文書中兩字混用。此齋醮法當依據“洞淵神咒”系列經典而成。

[3] 一日一夜，六時行道：六時，指平旦、日正中、日入、人定、夜半、雞鳴。在一日一夜的此六時中，舉行燒香念經上章等活動。

[4] 三昧：原本是佛教用語，是指內心處於一種安定的狀態。此

處是指體玄得道的仙人。

大清 臣姓 年 月 日，於△郡縣鄉里建齋上啟。

臣等謹爲甲家建齋，轉經行道燒香，作其福田。當合持此功德^[1]，歸流甲家，男女大小平安。蒙道覆祐，病者除差，四大^[2]康強，籌算增寫，生死權恩。所願從心，升仙無爲，與道合真。

【注釋】

[1] 功德：佛教詞語，意思是行善所得的果報。《大乘義章》卷九：“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爲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勝鬘寶窟》卷上：“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六朝到隋唐時代大量建造的寺觀、石窟、寫經、誦經等活動都是成就功德的一種形式。

[2] 四大：佛教詞語，意思是四大種之略稱，爲構成世界的四種基本物質，即地、火、風、水。在佛教的觀念中認爲，人之所以會生病是由於人體中的“四大不調”。《法苑珠林》中記載，若地大增加，則身體沉重；水大積聚過多，則常有涕唾；火大旺盛，則頭胸壯熱；風大竄動，則氣息衝擊。

臣等今爲甲家建齋集福，燒香轉經，思神念道。願以是功德，歸流甲家，七世父母生天受樂^[1]，衣食自然，永安□泰。斷絕注訟^[2]，福祐生人。門族大小，壽命無窮。百病雲消，百福嚮集。離諸煩惱，出入動靜。常興福居。消邪滅魔。迴凶爲吉，轉禍成福。得道之後，升入無形，與道合真。

【注釋】

[1] 生天受樂：原爲佛教觀念，認爲如果人在世間敬信佛法多行善功，則會得果報轉生於天人界，此界本位六道之一。

[2] 注訟：注是指鬼注，是漢代以來流傳的鬼神觀念，這種觀念

認為人死以後如果處理不當就會有鬼魂經常干擾生人的生活，並且產生一種傳染病，直到使染病人全家死亡為止。訟，是指陰訟。如《周氏冥通記》等記載，若是人為惡害人，被害人死後就會在冥司提出訴訟，冥司的神明就會對為惡之人實施各種懲罰，疾病就是懲罰之一。此處是說“太上洞淵神咒齋”具有削除注訟後果的功能。

臣等今為甲家建齋，行道燒香轉經，三念上香。當□緣此功德，上拔亡者祖考，下解生人所祀。遵睹考炁^[1]，攘厭^[2]衆災。拔贖男女之□命，祈請衆善之願。神明護育，乳哺如赤子。□姓萬民，愛敬如父母。天下大和，國安民豐。□主老壽，一切蒙恩。今故燒香，自聖尊至真之得，得道之後，升入無形，與道合真。

次歸命東方、南方、西方、北方、東北、東南、西南、西北、上方、下方，十方同文^[3]。一人執文讀，餘人方方三拜。

【注釋】

[1] 考炁：在陰訟之中的不祥之炁。《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經註》：“人至追魂之年，多有灾患矣。惟積善之人，或有免追者，亦二限三限又須一追，須用生魂考其功過，為之考炁，三官九府五帝四司同理此事，每遇節歲，皆悉考定，考量未正，須復再考，考正方定，毫分不差也。追魂之年，則當行道誦經，用消考炁也。”

[2] 攘厭：攘，是指禳灾。《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榦禳之事以除疾殃。”注：“卻變異曰禳。禳，攘也。”道教將古時流傳下來的祈禳之術，融入到自身的齋醮法術之中，成為道教最具特色的宗教活動之一。厭，通“壓”，指壓勝。本是古代趨吉避凶之術，用符或其他事物鎮服或驅避可能出現的災禍，或致災禍於人。此處是指行此“洞淵神咒齋”以驅除災害，逢凶化吉。

[3] 十方同文：是指在齋醮時祈請十方神明的禱告之文其格式規制應當相同。

臣等一心歸命無上玄老太上通玄洞淵神祝靈寶天尊^[1]。甲家以某事求建齋，直請臣等衆官到宅，轉經行道。以此功德，爲甲家揅^[2]生拔死之罪，免脫幽夜，天下安隱，人民興隆。令甲家大小蒙恩，所向隆利，萬願從心。則荷太上無極之施，千愆萬罪乞原赦。

【注釋】

[1] 無上玄老太上通玄洞淵神祝靈寶天尊：據《無上秘要》卷五〇“塗炭齋品”中記載有“无上玄老十方靈寶天尊”。

[2] 揅：同“救”。

東方弗^[1]子隕^[2]，苟芒^[3]何青青。梵女遊太空，八音^[4]拂玉京。太乘起世承，十真虧些庭。建福立名所，長夜日門明。政道法鼓動，百邪悉搊^[5]英。魔王^[6]衆稽首，敢試斬其形。蒼蒼東帝天，九龍雲輿迎。善神永守戶，力士^[7]交萬靈。家親乃得住，百鬼不相聽。相與和至跡，俱遊（些）[此]風城。

【注釋】

[1] 弗：通“沸”，泉水噴湧的樣子，此處指盛貌。

[2] 隕：指降福。揚雄《河東賦》：“發祥隕祉。”註：“隕，降也。”

[3] 苟芒：即句芒，指東方神。《左傳》《山海經》中多有記錄。鄭玄注說：“句芒，木正也。”

[4] 八音：有多解，可指八種材料製作的樂器，如《史記·五帝本紀》注中載“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可指八卦之音，《呂氏春秋·孝行》：“雜八音，養耳之道也。”高誘注：“八音，八卦之音。”此處似乎是指八卦之音更確切。

[5] 搊：敲擊。

[6] 魔王：源自佛教，本指天魔中之王。後“魔王”的觀念進入

道教，不同的是在敦煌本《洞淵神咒經》中說魔王亦是從道氣中生成。

[7] 力士：源自佛教的詞語，是金剛力士的簡稱。

□□□□□，□□□□□。光軒駕雨輦，仙人十方□。
玄女^[1]乘霄唱，金光溢丹丘。今日述法輪^[2]，梵嚮振九嶼。
天王敕魔兵，風舉雨自□。晃晃三光□，百邪染自幽。若有
干試^[3]者，力士斬其軀。魔天萬王子，煞鬼^[4]自來求。興齋
及大神，魍魎^[5]次次收。各各不相恕，大道炁正流。

【注釋】

[1] 玄女：指九天玄女，道教傳說中曾經傳兵書符信圖籙與黃帝，助其戰勝蚩尤。或者指天宮中的仙女。

[2] 法輪：佛教詞語，為佛法的喻稱。此處是比喻道法玄妙的含義。

[3] 干試：冒犯。

[4] 煞鬼：卒死暴亡之人的鬼魂。《真誥》卷一五：“人初死，皆先詣紂絕陰天宮中受事，或有先詣名山及泰山江河者，不必便徑先詣第一天。要受事之日，罪考吉凶之日，當來詣此第一天宮耳。此宮是北帝所治，故後悉應關由，猶如今州縣之獄，初雖各有執隸，終應送臺定其刑書。泰煞諒事宗天宮，諸煞鬼是第二天也，卒死暴亡又經於此。此宮當得專主收煞也，其卒死暴亡，恐文書未正，或姓名相同者，所以先來檢問之也。”

[5] 眇魎：指山川精怪。出自《孔子家語》：“木石之怪夔魍魎。”漢蔡邕《獨斷》卷一六：“帝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為鬼。其一者居江水，是為瘞鬼；其一者居弱水，是為魍魎；其一者居人宮室樞隅處，善驚小兒。”晉干寶《搜神記》卷一六：“昔顓頊氏有三子，死而為疫鬼：一居江水，為瘞鬼；一居弱水，為魍魎鬼；一居宮室，善驚人小兒，為小鬼。”

兩方廊□神，號曰爲勾星^[1]。三光玄太虛，朗朗照四維。八音三千土，魔邪悉自□。今日建福田，燃燈照空暉。風止雨不終，斬妖束奸非。敢有干試鬼，縛送付天機。行道除萬惡，功德甚巍巍。道士□□□，積善起死尸。□□□□□，福□□□□。□□□□□，□□□□□。

【注釋】

[1] 勾星：指東方星宿的星官。《文獻通考》卷二八〇“象緯考三”：“張衡云：辰星一名勾星、一名驥星、一名伺星。”另外，《正一法文經章官品》記載：“東海大陸塗君官將一百二十人，主收勾星狐格之精。”

愚人不能學，智者常依依。不（借）〔惜〕財寶身，貴欲乘空飛。北方慰^[1]丹日，號之爲天玄。四□□□□，乘空託玄□。今日□大齋，禁止百惡□。□□□□□，徘徊住便死。太上金口敕，玉皇道君旨。千妖自然伏，百邪何足比。□□□□□，小鬼^[2]各各□。若□不去者，□□□□□。

【注釋】

[1] 慰：居止。

[2] 小鬼：鬼中之地位卑下者。《史記·封禪書》：“社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司馬貞《索隱》：“謂其鬼雖小，而有神靈。”

送付三天曹，萬斬不得留。一一告下之，風雨無不休。不從律令者，司官斬汝驅。中央戊己神^[1]，黃帝統四維。今日建大齋，萬黃不敢布。風定不動條，雲散三光暉。道德回此弘，至人大依依。天女執命魔，十絕^[2]煞^[3]邪非。

【注釋】

[1] 中央戊己神：中央戊己土也，爲五方五帝之一。傳說黃帝爲

此神。

[2] 十絕：指十絕靈幡。《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註》中對“十絕靈幡”的注釋為：南齊嚴東曰：“節，蓋也。旛，華旛也。九色者，青、赤、白、黃、黑、綠、紅、紫、紺也。上真執九色之旛節，玉女把十絕之靈旛。”唐薛幽棲曰：“夫上真皆建三七九色節，紫旛節、靈旛節，以十色間錯，色各一絕，故云十絕。節在旛前，皆左右持，執以導前。”成玄英曰：“十絕靈旛者，以十色之素橫幅剪斷謂之爲絕，又分間其色，接而縫之；其幅通者，十接謂之十絕。繫於竿首，謂之爲旛。旛者以轉爲名，令人轉禍爲福也。執節使刑罰有度，罪無濫刑，持旛使悔過修真，化惡爲善。”

[3] 煞：同“殺”。

功積勝玄都，福慶高巍巍。非物五家分^[1]，作神福自歸。妖旛^[2]悉伏匿，罪惡孰告誰。玄朗雲中散，鳴鼓不自槌。勅魔一切妖，□者汝自衷。太上金口訣，不從死怨誰。東南巽之神^[3]，遊馳天下河。九江振四海，五岳驅女癟^[4]。真人啟十方，建齋靜玄波。百邪不敢起，禁勅一切魔。

【注釋】

[1] 非物五家分：此句意思不明，據《太上洞淵三昧神咒齋懺謝儀》：“功積昇玄都，福慶高巍巍。財寶五家分，作福神自歸。”

[2] 妖旛：指引起人疾病的妖怪神祇。

[3] 東南巽之神：後天八卦中東南爲巽位。

[4] 五岳驅女癟：女，通“汝”。癟，古同“疴”，指疾病。《太上洞淵三昧神咒齋懺謝儀》：“東南巽之神，遊馳天下河。九河振四海，五岳驅汝病。”

鬼若有妖旛，斬之付陀羅^[1]。三官伏不起，依如女青科^[2]。西南川之母^[3]，伏神告天庭。建齋度七世，一切長夜明。功積大報應，風止雨不行。束妖除萬邪，天人來下并。

四運^[4]改劫祚，道之回此生。西北乾之父，號曰天地精。九炁合爲一，五極會衆生。今日建齋講，燃燈照玄星。

【注釋】

[1] 陀羅：即陀羅，北方八天之一。陀，古同“陀”。《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一“北方八天”：“陀羅育邈，眇炁合雲。”

[2] 女青科：指《女青鬼律》。

[3] 西南川之母：後天八卦中西南爲坤地。

[4] 四運：指四時。

三光曜陀羅，朗朗長夜明。積功求升仙^[1]，我卻邪魔兵。一切斷風塵，千試束鬼形。齋契乃千載，立功遊鳳城。度死極風波，靜冒形於令。燃燈照三光，不得命風起。太上勅魔兵，悉命風雨止。上方無極天，巍巍三光舒。今日建神福，燃燈照玄虛。苕苕九炁合，偏偏見魔姑^[2]。

【注釋】

[1] 積功求升仙：累積善功，天神賞善罰惡會書名於金簡玉籙，這樣便可成仙，這是六朝以來道教一種成仙的理論。《抱朴子·對俗》中記載：“人欲地仙，當立三百善；欲天仙，立千二百善。若有千一百九十九善，而忽復中行一惡，則盡失前善，乃當復更起善數耳。故善不在大，惡不在小也。”

[2] 魔姑：即魔女。源於佛教，指魔界的女人。《楞嚴經》曰：“不斷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

乘空駕六龍，友人東帝天。魔王止風雨，太上告不虛。奉師尊妙經，自然食天廚^[1]。大水彌劫運，道士浮天遊。自然與俗異，水上如龍魚。逍遙入紫室，徘徊歸太無。下方無際運，冥冥劫終長。仰顧三天上，朗朗暉三光。今日欲燃燈，十真禁魔王。靜風未命雨，道士遊帝鄉。玉女啟三明，六度勤上皇。今日集法師，神仙振十方。神咒^[2]步虛詠^[3]八

首，畢。

【注釋】

[1] 天廚：是為天官、神仙而設置的廚房。天廚是古代星官名，屬三垣之中的紫微垣，由六顆星組成。

[2] 神咒：此處是《太上洞淵神咒經》的簡稱。

[3] 步虛詠：步虛，是道士在醮壇上舉行宗教儀式時的一種步法。在行進這種步法時，道士會諷誦詞章，即步虛詠。此處明指以上詞章為八首“步虛詞”。

步虛詠

大道出虛無，玄明照衆生。天下化愚人，神仙起雲仙。
若能拔八難，此道可長生。

玄理何寂寂，虛無何冥冥。太上坐玄室，玉女詠太清。
主人慶無極，爾乃知道誠。

清天供太上，三五^[1]自來遵。飛仙遊三界，真賢雲中
吟。聖人無不懃，孰能知此心。

【注釋】

[1] 三五：此處指上古時期的三皇五帝。

正真太一^[1]化，天兆^[2]自然大。師子鳴大野，神鳳應節
吟。神仙來稽首，爾乃知有玄。

【注釋】

[1] 太一：“太一”是“道”的體現，指宇宙萬物的本源、本體。《史記·封禪書》：“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正義》：“泰一，天帝之別名也。”《淮南子·天文訓》：“太微者，太一之庭，紫微宮者，太一之居。”

[2] 天兆：似是“普天兆民”的縮寫。

三明暉時瑛，玄朗應物遷。虛無不自號，旺養人無間。

若有善此理，何有不升仙。

虛無無常號，唯存至心形。天尊坐幽冥，道炁因此生。
智士學名教，可詣太上庭。

天人抱珠莢，玉女揮三芝。神人群來待，飛仙啟皇基。
太極諸玄子，非世所能思。仙人壽萬劫，千歲若一椿^[1]。兆
年謂今有，俗號焉足論。若是神仙骨，爾乃應此心。畢，三
聲誦。

【注釋】

[1] 千歲若一椿：化用《莊子》中的典故：“上古有大椿者，以
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

太上甚高玄，至理無遺縱。妙覺虛中唱，仙人詠空洞。
自非黃林士^[1]，孰能知此功。

【注釋】

[1] 黃林士：指通達道教經典的人。黃林，是藏於玉清境的道
經，道教三十六部真經之一。《無上內祕真藏經》：“法性空故。愚人
淺識，不悟大道，失真常性，迷惑正經。示爲部衆：一者上清，二者
妙真，三者太一，四者妙林，五者開化，六者僊人，七者黃林，八者
上真，九者道教，十者上鍊，十一者上妙功德，十二者道德。此十二
部經蘊在大洞玉清境藏中，無毀無壞，無生無滅，湛然常住，遍衆妙
門。”

翼翼侔雲土，苕苕諸天人。口詠諸秘訣，八龍登紫雲。
自非高士寶，孰能□此純。

至理超遐津，有存無不解。去近明三光，真人受範楷。
仙人揖流丹，莫能稽道禮。

畢□□。

臣等今爲甲家建齋，燒香行道，興立福田，鎮厭衆災，一日一夜，轉經思神念道。願持是功德，上延甲家七祖父母、國王長者、天下人民、一切衆生有形之類，並及甲家生死重罪惡過先世以來。若有違師背道，不遵經文，五逆^[1]不孝，煞害良善。或煞沙門羅漢^[2]、真人道士。或魚捕射獵^[3]屠鈞，姪及親族。或壞亂善人，不憚^[4]聖言，莫大之罪，積贊^[5]山海。若先身今身，所犯愆各乞丐懺悔原赦恕，唯垂哀愍禍，□□□福生十方。畢，次十念。

【注釋】

[1] 五逆：源自佛教，指五種逆正法的惡業，是殺父、殺母、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2] 沙門羅漢：此處泛指佛教的出家人。

[3] 獵：古同“獵”。

[4] 憎：古同“憚”。

[5] 積贊：累積的罪過。

一念衆生，悉令體道，深入妙門，口詠真言，行大慈悲，行心過度一切衆生。

二念衆生，學問奉師，尊敬智者，常脩道業，恒無退轉，與道合同。

三念衆生，去離三尸，專習仙術，上下□□，□解道意，與仙合真。

四念衆生，不犯諸惡，好樂道德，敬承師者，背愚向智，一士升仙。

五念衆生，真政清白，真心端賢，爲人所法則，不虛不詐。

六念衆生，心樂經典，奉行師道，勤化愚冥，常爲唱導，開悞悔進。

七念衆生，悉勉三塗，無地獄五苦，惡緣絕滅，□□爲世，若如法師，過度一切。

八念衆生，以道自居，耶不干政，出入人間，魔事不興起。

九念衆生，娛樂自然，不犯外色，專意政行，常居無爲之道。

十念衆生，大慈悲世間，如母愛子，思念危厄，齊之以命服，五色舍利，與道合真。

菩蕩三天外，眇眇□甚靈。今日建大齋，燃燈照玄星，恐有小風塵，告神勅魔兵。

妙哉三洞父，神護九龍迎。建齋破慳心，得遊紫鳳城。立功積萬劫，龍魔敢不聽。

□□八音齊，十方太上京。三洞號專心，誘化□衆生。敕文以訖竟，三禮坐聽經。

香官使者左右龍虎騎，品香使者驛龍騎吏，當令甲家齋堂之中，自然生金液丹精、芝瑛百靈。衆真交會，生在此香火玉案之前。臣等學道，剋獲神仙，甲家合門無他，天下受恩。十方玉童玉女侍衛香烟，傳說臣等所啟，逕御太上至真一皇帝机前。

次言功^[1]。

臣等上啟：太上虛無洞淵上元太一空洞三天太真，高上玉皇，玄中真人，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天帝伺命萬道聖君廿四尊，天下仙土，十方真人，天仙地仙飛仙，五岳神仙，已得道大聖，通玄諸一切丈人。臣等好樂真仙之道，志在空洞。而臣等生長，不經百典，沉淪下俗，不以骨賤人常，先身有緣，得奉清真，宣揚之末。臣等不勝，見甲家男女疾

病、官事口舌，在衆惡之中。云云隨事狀道^[2]。詣臣等求乞建齋，生拔掠死。臣等備爲主，依甲家辭狀，以某日時建立太上洞玄洞淵神咒大齋，明燈轉經，行道求乞恩願。即日事畢，竟前請所。三洞洞淵，五方真人，五帝臨官，典齋主者，天仙地仙神仙，五岳飛仙各十億萬人，品香仙士一切真人隨方。次爲言功署職，一切案如天曹科比。甲家疾病者除差，增益功德。乞命甲家合門口數等，悉得過度九厄^[3]之中，憂忌解散，萬願從心，咸蒙道恩。臣等後學，未解真要，多有不合儀式，願一切原赦，所請臣身中官將吏（下缺）。

【注釋】

[1] 言功：指爲所請天神將官表述其功勞。

[2] 云云隨事狀道：指此處所乞內容當依據當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陳述。

[3] 九厄：指陽九之厄，是陰陽交會世界災難之時。《靈寶天地運度經》云：“靈寶自然運度，有大陽九、大百六也；小陽九、小百六也。三千三百年爲小陽九、小百六也。九千九百年爲大陽九，大百六也。夫天厄謂之陽九也，地虧謂之百六也。至金天氏之後甲申之歲，是其天地運度，否泰所終，陽九百六會。至時道德方明，兇醜頓肆，聖君受任於壬辰之年也。”

太上正一度仙靈籙儀

《太上正一度仙靈籙儀》約出於南北朝，是早期天師道授（受）籙儀式。受籙，是正一派中非常重要的儀式，是法位的重要标志。此籙上書寫的是正一諸天兵官將名字，正一派中受籙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受籙不僅是信徒入道的證明，也祇有受籙之後道士纔可以召遣籙上的天兵官將，實現不同的職能，如治病、衛身等。

S. 6040+10376+203

（前缺）上刺^[1]入靜^[2]先三上香叩齒^[3]三（缺文）
次太上玄元^[4]如法。

【注釋】

[1] 上刺：刺，《釋名》：“書姓名於奏白曰刺。”《後漢書·禡衡傳》：“建安初游洛下，始達潁川，陰懷一刺，既而無所之，至刺字漫滅。”上刺，指上書寫姓名的章奏給神明。

[2] 入靜：入靜室，指專門的修道之處。

[3] 叩齒：道教中以上下齒相叩的方式在修煉和齋醮儀式中集神。

[4] 太上玄元：指三天太上玄元道君。

謹出臣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缺文）^[1]一治病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缺文）剛風^[2]騎置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

【注釋】

[1] 此句缺文較多，在《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中有類似文句

可為參考。《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章表思存品》：“謹出臣等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出直使功曹二人，出正一功曹二人，出治病功曹二人，出左右官使者二人，出陽神決吏二人，出陰神決吏一人，出科車赤符吏、罡風騎置吏、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

[2] 剎風：《靈樞經》：“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西方來，名曰剎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

出（缺文）儀直使功曹牟^[1]朱陽之幘^[2]，戴通天之冠^[3]（缺文）帶龍頭之劍^[4]，持謁簿^[5]，正一功曹著朱（缺文）絳章單衣^[6]，腰帶虎符^[7]，齊執玉板^[8]左右官（缺文）戴九德之冠，腰帶明光之劍，持幢執節^[9]（缺文）方。

【注釋】

[1] 牟：通“鍪”。岑牟，古代鼓角吏所戴的帽子。此處為動詞。

[2] 朱陽之幘：幘，《說文》：“髮有巾曰幘。”朱陽當是指幘的顏色。

[3] 通天之冠：通天冠，《舊唐書》中載天子冠冕十三，其中第七為“通天冠”。

[4] 龍頭之劍：似為劍柄飾以龍頭的寶劍。

[5] 詣簿：持奉書簿。

[6] 絳章單衣：帶有絳紅色圖案的衣服。

[7] 虎符：原為古代軍中印信。銅質虎形，左右兩半，朝廷存右半，統帥持左半，作調動軍隊時用。

[8] 玉板：指玉質笏板。玉笏，本是大臣持以上朝，用以記事。

[9] 持幢執節：幢，《說文》：“旌旗之屬。”其形質似垂筒，裝飾有羽毛、錦繡等物。節，指符節。《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註：“以王命往來，必有節以爲信。”又有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闈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正一功曹住立中央，左右官使者持幢在前（缺文）建節在後，陽神決吏立左，陰神決吏立右，科車赤符吏、剛風騎馬上章吏，盡出此軍，在臣前後左右，冠帶事訖，擎持玉案，銜受臣口中辭語，分別關啟^[1]此間△州縣里冢真官注炁^[2]。

【注釋】

[1] 關啟：稟告、呈報。

[2] 注炁：道教認為人死之後可能產生“注炁”，而使家人生病，所以在道教中有不少“斷注”的科儀。《女青鬼律》：“西方白炁鬼主姓趙，名公明。領萬鬼，行注炁之病。”

監察考召君將吏、左右都平君、左右都候君、左右虎賁將、中宮謁者、周天八極君、天皇執法吏、執法天皇並諸官君、四部司隸都官從事左右君，歷關右吏，次啟諸官第，皆以次分別。謹上啟天師^[1]、嗣師^[2]、女師^[3]、係師^[4]、女師君^[5]、夫〔人及門〕下〔官〕君將吏等，陽平、鹿堂廿四治^[6]官君將吏。臣以頑愚，薦曹〔噍〕類^[7]，冥緣有幸，得在道門，預染治錄，受治之日，要當採賢擇能，化喻百姓。今謹有△州郡縣鄉里男女生民某甲，年如干^[8]歲，素以胎生肉人，枯骨餘胤，千載運會，得奉大道，遭值三天教統，正一開靈，亭毒^[9]品物，蒼生係仰。△甲不揆頑瞽，崇新大化，今詣臣求受△官如干將軍錄，謹拜單紙度錄章刺^[10]一通，在此靜中玉案上，請與功曹使者對共互省。臣謹伏讀關聞，△叩頭稽顙伏地，當〔上〕章刺如法。便讀次，讀共此出官法^[11]。讀章刺竟，鳴鼓^[12]三通，曰：

【注釋】

[1] 天師：東漢張道陵傳五斗米教，其門徒尊稱為“天師”。其後世子孫受元世祖之封，世代以天師為名號，世稱“張天師”。此處

指張道陵。

[2] 嗣師：《云笈七籤》卷二八：“嗣師天師子也，諱衡，字靈真。”

[3] 女師：天師張道陵夫人亦得道，世稱“女師”。

[4] 係師：《無上秘要》卷八四：“至孫魯，傳襲道法，魏武拜爲鎮南將軍，真受云張鎮南之夜，解者是爲係師。”又有一說認爲張魯是天師張道陵次子，如《清微仙譜》：“係師太清真人閻中侯張魯，乃真君次子。”

[5] 女師君：世傳爲張天師女，名張文姬。

[6] 陽平、鹿堂甘四治：《無上秘要》卷二三：“太上漢安二年正月七日日中時，下二十四治，上八、中八、下八，應天二十四炁，合二十八宿，付天師張道陵奉行布化。”《無上秘要·真靈治所品》中列二十四治爲：陽平治、鹿堂治、鶴鳴山治、漓汎山治、葛瓊山治、更除治、秦中治、真多治、昌利治、隸上治、涌泉治、稠梗治、北平治、本竹治、蒙秦治、平蓋治、雲臺治、瀘口治、後城治、公慕治、平剛治、主簿治、玉局治、北邙治。

[7] 蔴曹〔噍〕類：《老子》中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視百姓爲芻狗”。曹，輩，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們”。噍類，本指能吃東西的動物。此詞泛指人。

[8] 如干：同“若干”。

[9] 亭毒：化育。

[10] 單紙度錄章刺：此籙當抄寫摹畫於一幅紙上。錄即“籙”，下同。

[11] 出官法：以存思法出身中諸神官。

[12] 鳴鼓：指鳴天鼓。《高上寶神明科經說》曰：“叩齒之法，左左相叩，名曰扣天鐘；右右相叩，名曰搥天磬；中央上下相對相叩，名曰鳴天鼓。”

謹重關臣身中五體真官、官一小吏、十二書佐，冠帶垂纓。摩研沾筆，隨章刺上詣三天曹，誤字爲正，脫字爲

定^[1]，有君歷關，有吏次啟，必使頭達，無令錯互。上官典者有所譴卻^[2]，閉口炁升^[3]，慎勿稽停^[4]。當令臣所請時下，所召時到，所願時得，分別關啟事訖，還復宮室。因伏地閉一炁也。

次拜刺復官如左。若拜度錄章，於此便立決耳。後文重出官^[5]。

【注釋】

[1] 誤字爲正，脫字爲定：道教信仰者認爲，在道教的科儀中奏章的書寫十分重要，若有錯字、誤字則不能傳達到神明之處，所以祈請天官吏佐修正其中的錯誤。此處章奏以墨書寫於紙上祇需改正，若是書於簡牘則需要書刀削改。《太上金書玉牒寶章儀》：“臣謹爲某家拜奏嬰兒保護大章一通，封置事訖，恐日惡時凶，所啟不達，謬悞顛倒，言句差錯，乞仙官直使，十二書佐，主爲修治長毫利筆，逐行調治，龍劍書刀，尋文割截剩者，爲割錯字爲易，勿令漏沒，及時徑達太上御前，以明效信。”

[2] 譴卻：責問並拒絕。

[3] 閉口炁升：希望天官吏佐發現章奏中的錯誤後可以替爲修改奏報神明，而不是向神明奏明這些錯誤。

[4] 稽停：遲滯，停留。

[5] 後文重出官：受錄儀式則到此處爲止，下文是出官的儀式。

臣關奏事竟，所出身中五體真官、功曹使者、將軍吏兵悉還，從衆妙門^[1]而入在地，還臣身中，無離左右，無令錯互。功曹使者、將軍吏兵悉還中宮，各復金堂玉室，須臣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便伏三叩齒，小仰頭，以鼻微微喻炁，三咽止，便再拜。次鳴鼓三通，依舊復爐。

【注釋】

[1] 衆妙門：指身體上的一個部位。《上清靈寶大法》卷五八：“當思青玄上帝，手執楊枝法水，居于妙堂之上，師引天門金光道炁

一口，微微嚥下丹田，過尾閏關，至命穴，自夾脊而昇，直透泥丸宮，衝開八門，中有一穴，號曰衆妙門，化為九色蓮花，天尊端坐於內。”《道法會元》卷四：“再存天門九色光芒，下映壇所，徧滿六虛，出自己祖炁上升，從夾脊泥丸衆妙門出。”

【案語】

此籙上書寫的是正一諸天兵官將名字，正一派中受籙是非常重要的制度，受籙不僅是信徒入道的證明，也祇有受籙之後道士纔可以召遣籙上的天兵官將，實現不同的職能，如治病、衛身等。

明旦平明，入靜燒香發爐如前，再拜出官，請度錄章，然後度錄^[1]。其中出官操章^[2]，悉如上法。其中口辭^[3]小異，臨時消息^[4]。操章畢，勿還官，又叩齒十二通，出吏兵曰：

【注釋】

[1] 度錄：授籙。

[2] 操章：書寫給神明的章奏之文。

[3] 口辭：言辭，此處指口中的祈請之詞。

[4] 消息：此處指變化，也就是說書寫的章奏必須嚴格按照科儀規定書寫，而口頭祈請的言辭則可以根據實際的情況而改變。

臣身中仙靈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各五人出，正一功曹各五人〔出〕，左右使者各五人出，陰陽神決〔吏〕各五人出，郎吏虎賁、察奸鈞騎、三官僕射、天（鄒）〔驘〕甲卒、天（釤）〔丁〕力士官，各十二人出。臣昨日子午時上刺啟，爲男女生△甲如千人，各請將軍吏兵種數如牒，今日當下直使功曹簡閱吏兵、正一功曹分別將軍，付授肉人身中，不得錯互。讀此吏兵竟^[1]，師讀錄，弟子案前稱名^[2]受。

【注釋】

[1] 讀此吏兵竟：讀籙如同將領檢閱軍隊，受籙後有專門的閱籙

儀。

[2] 稱名：報姓名。

次叩齒三通，敕^[1]錄上符，咒曰：太上行，何皇皇^[2]。吏兵□□，羅列有次。行符從^[3]錄千里光，千鬼萬神不敢當。急急如律令。

【注釋】

[1] 敕：曉諭。

[2] 皇皇：美盛鮮明的樣子。

[3] 從：通“縱”。

敕錄上符竟，置案上，以一杯水著案前。猶未授錄，次重關啟曰：某州〔郡〕縣鄉里中真官注炁監察考召四君君將吏兵、都候謁者^[1]、治君治吏官、從事吏等，天神至，水神來^[2]，太一陽將陰神，攝召男女生△三曾五祖^[3]，七世父母^[4]。

【注釋】

[1] 謁者：古代負責傳遞、接待的人員。並且為星宿名。一星，在左執法星北，屬太微垣。《晉書·天文志上》：“左執法東北一星曰謁者，主贊賓客也。”

[2] 天神至，水神來：道教有天帝、地祇、水神三官之說。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天師道祖師張道陵稱“天地水三官”。《正一法文經章官品》“治收羅鬼”條：“天愿白候將軍，兵士十萬人，主收自稱天地水三官、萬道逆鬼考問人，不得從民求飲食。”三官并主宰鬼神升轉之事。

[3] 三曾五祖：指自己已經去世的祖宗。

[4] 七世父母：道教接受了佛教輪迴轉世的說法，認為衆生由惑業之因（貪、嗔、癡三毒）而招感三界、六道之生死輪轉。每次轉生稱為一世，七世父母指在以往的轉生中作為自己父母的人。

詣臣靜治，監察肉人子孫，啟受官將軍吏兵，此下里冢
監盟君、監祖君錄上吏兵，一時持度，於今以去，隨行隨
止，隨卧隨起。△甲若行山林之中，爲辟斥^[1]虎〔狼〕毒
蟲；若行江淮，辟斥風波；若行城營^[2]里城，辟斥惡人口
舌^[3]；若行疾〔病〕之中，當令灾消禍散；若入軍陣之中，
辟斥白刃^[4]。原赦△甲未受錄之前，從七歲有識以來所犯心
望意貪之罪^[5]，從天至地一切原赦，吏兵扶衛，一使如法，
急急如生官考鬼律令^[6]。

【注釋】

[1] 辟斥：排除，使退出。

[2] 营：軍隊駐扎之地。

[3] 口舌：言語上的爭吵、爭執。

[4] 白刃：泛指刀劍兵刃。

[5] 七歲有識以來所犯心望意貪之罪：此觀念來源於佛教，認爲
人自七歲會產生貪嗔癡種種欲望，進而會產生種種罪業。

[6] 生官考鬼律令：生官此處似是二十四治中的道官，如祭酒、
女官等。《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受靈寶真文十部妙
經，以金錢二百四十，以質二十四炁生官重真之信。”“考鬼律令”，
在天師道中認爲，律令有兩種，一種是管理人間的，另一種是管理鬼
神的律令，如《女青鬼律》。也就是說，道官在勅召驅使鬼神的時候
應當依據律令而行。

讀此畢，敕向案前水（汾）〔分〕受錄人，敕水文如左。
叩齒三通，噓^[1]吸水，咒曰：神水當起，追逐吏兵，受入肉
人身中，上天下地，入火不燃，入水不濡，白刃之下不傷，
與道合同。次以水三（汾）〔分〕受錄人，師仍左手執錄，
授與弟子，男左手、女右手，因繞腰三通竟，又抱錄西向再
拜。

【注釋】

[1] 嘘：《說文》：吹也。此處應是噀的意思。

次還向師，重約敕，其文如左^[1]。便長跪，叩齒十二通，曰：功曹使者、郎吏虎賁、察奸鈞騎、三官僕射、天（鄒）〔驄〕甲卒等官，各三百冊人出。出者莊嚴顯服，正其威儀，對共功曹使者，簡閱錄上將軍吏兵。從度吏兵之後，付授肉人身中，不犯惡爲非，一日違科犯約，坐見中傷，吏兵先坐^[2]。畢，復官^[3]如前法。因再拜。次復爐，咒^[4]如上法。都畢。

【注釋】

[1] 其文如左：古代文書從右向左書寫。如左即如下文。

[2] 坐：《說文》：“罪人對理曰坐。”《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鍼莊子爲坐。”

[3] 復官：按照科儀送所請官吏將兵回原處。

[4] 咒：同“祝”。

度仙靈錄儀 錄召儀^[1]

【注釋】

[1] 錄召儀：在《道藏》中保存有《正一法文十籤召儀》，其中“武甲籤仙官”與此十分相似，其內容是：“正月生，被太始將軍召。二月生，被上始將軍召。三月生，被中始將軍召。四月生，被下始將軍召。五月生，被太元將軍召。六月生，被上元將軍召。七月生，被中元將軍召。八月生，被下元將軍召。九月生，被太玄將軍召。十月生，被上玄將軍召。十一月生，被中玄將軍召。十二月生，被下玄將軍召。”

【案語】古人認爲每個月都有不同的神值守，而人在不同的月份出生，則受某月之氣以形成身體形神。所以在受籤的時候似乎需要以出生之月值守的神爲中介，這樣籤中的神仙纔會爲自己所驅使。

△郡縣鄉里男女子王甲，年若干歲。言被△官神童召。男女生甲乙保舉^[1]，戶屬男官祭酒△甲治，右一人先無錄，奉道專心，脩良謹慎，今求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注釋】

[1] 保舉：本意是古代向上級推薦官吏。在道教中修煉者修齋奉戒等活動，就是希望受到神仙的保舉，使自己可以得道成仙。

△郡縣鄉里男女童子甲乙，年若干歲。言被△官君召。男女生甲乙保舉，戶屬男官祭酒△甲治，右一人先佩上仙上靈童子一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屬行脩勤，好道務進，年轉長大，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郡縣鄉里男女更令△甲、年紀如干歲。言被△官君召。男女生甲乙保舉，戶屬男官祭酒△甲治，右一人先配上仙或上靈十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履行修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郡縣鄉里男女生△甲，年如干歲。言被△官君召。男女生甲乙保舉，戶屬男官祭酒△甲治，右一人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屬行脩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案語】以上四段是從無籙到授二百五十將軍吏兵籙時所用的不同科儀示範用語。說明籙的授受是有道階的，一次不可以受不同的籙，而是按照修煉或奉道的階段受更高級的籙，也就是說所佩籙的級別決定了所降神仙兵將的多少和等級。而不同的將軍吏兵有不同的功能，《太上正一闕籙儀》云：“謹出臣某身中上仙上靈北一太上一將軍，太上十將軍，上仙百五十將軍，直使功曹，正一功曹，治病功

曹，各十五人，出主爲臣執使主將，司察東西南北，正定諸炁，消除百病。上仙上靈左右官使者，主將送東西南北，辟斥三災九厄，五刑六害之考；都主吏兵主領左右，無令前後錯互；上仙靈陰陽神決吏各十五人出，爲臣和正陰陽，決定生籍，安神養性，使合真仙；上仙上靈陰陽治病功曹，陰陽治病天醫吏，各十五人，出主爲臣調理陰陽，察候五藏神仙妙藥，卻病消災；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主領官將吏兵士卒，圍繞臣身周匝三重，無令空缺；上仙上靈、郎吏虎賁、察姦鈞騎，三官僕射吏，各千二百人出，主爲臣屯守所居，營衛左右，隨逐東西南北，去身百步兵刃，外向討捕凶逆，執捉姦邪，並令絕滅，不得縱逸，常當保護臣身；上仙上靈天騎甲卒各千二百人出，天丁力士各百二十人出，主爲臣隨逐東西南北，所有呼召應聲而集；上仙上靈收炁食炁吏，收神食神吏，收鬼食鬼吏，收邪食邪吏，收毒食毒吏，各六十人出，主爲臣收食天下毒疫鬼炁，妖精邪神，傷寒瘧癘，毒疰瘟邪，蟲獸強辟，皆收而食之，悉令蕩散；上仙上靈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各十人出，主爲臣收捕姦邪鬼賊不正之炁，呈章奏表，速令上達。”

△郡縣鄉里男女生△甲，年若干歲。言被△官君召。男女生甲乙保舉，戶屬男官祭酒△甲治，右一人先佩△官如意將軍錄，從來積年，甲素無狀多違，佩不謹慎，△年月日零失^[1]所佩錄，思愚自責，推求不得，今輒依科輸（飯）[飯]賢罰薪^[2]，如法詣妾^[3]求更復如先，請給謹狀。

【注釋】

[1] 零失：丢失。

[2] （飯）[飯] 賢罰薪：飯賢，是爲賢人提供飲食，此處是指在齋醮中爲參與者提供食物。罰薪，也是指在齋醮活動中提供所需柴火。此處是因爲受籙人不小心大意丢失了所佩籙圖，這是從新請求所佩籙，爲了責罰丢失籙圖的過失，丢失圖籙的人應當承擔齋醮活動的飲食費用。《正一法文下卷》云：“失籙者，更令罰薪五束，朱三兩，

飯賢三人。失一，將軍罰薪半束，朱四兩，飯賢五人。失十，將軍罰薪一束，朱五兩，飯賢十人。失七十五，將軍罰薪十束，朱七兩，飯賢五十人。失百五十，將軍罰薪三十束，朱九兩，飯賢百人。凡輸罰畢，得重受也。”

[3] 妾：自我的謙稱。

係天師△治炁祭酒臣妾^[1]甲稽首再拜，謹言刺如牒主郡一、主縣一^[2]，男女子王甲童矇^[3]無知，恐爲故炁^[4]所見中傷。今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謹牒[郡]縣鄉里姓名年紀，所請將軍種數，并（者）〔著〕保舉人名姓如右。輒遣功曹使者與考召君吏，知肉人情實，應選用與不應用者，願及時下將軍吏兵。甲若未合法炁者，當重爲考正，趣令合選，肉人無須待拜署謁言。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注釋】

[1] 臣妾：謙稱。

[2] 主郡一、主縣一：此處似指郡縣的主管官吏。

[3] 童矇：像孩子一樣懵懂無知。

[4] 故炁：指人間不潔之氣。《真誥》卷一五：“人外室宇，當令潔盛，潔盛則受靈炁，不盛則受故炁。故炁之亂人室宇者，所爲不成，所作不立。一身亦耳，當洗沐澡潔，不爾無冀矣。故炁皆謂鬼神塵濁不正之炁，此等皆承人爲惡，既靈助無主，道豈可議也。”

白刺，詣考召^[1]。

太歲^[2]△子月日時男男官祭酒△郡縣臣妾王甲令於△郡縣里中。

【注釋】

[1] 詣考召：此處是指將寫有名字的簡牘傳遞給掌管召考的神仙將吏。

[2] 太歲：太歲是古代天文家假設的一個星宿，與歲星相對應。此處是以太歲紀年。在沒有普遍使用天干地支紀年法之前所使用的，以十二太歲年名紀年，依次為困敦、赤奮若、攝提格、單閼、執徐、大荒落、敦牂、協洽、涒灘、作噩、閼茂、大淵獻。

白刺，四君^[1]。

右錄刺法，日中^[2]時上，亦可夜半子時上。隨所受錄大小，依前牒易。

【注釋】

[1] 四君：或指四方神明。

[2] 日中：正午十分。

△郡縣鄉里男〔女〕子王甲，年〔如〕干歲。

右一人童矇無知，恐為故炁所見中傷。今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請給謹狀。

泰玄都正一平炁^[1]係天師△治炁祭酒臣妾△稽首再拜。

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子△甲童矇無知，恐為故炁所見中傷，求請，以自防護，謹拜章^[2]一通上聞，願天曹^[3]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上官典者^[4]分別課次^[5]，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肉人身中，常為甲消灾卻耶^[6]，辟斥下官〔故〕炁^[7]，復注鬼炁^[8]。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忏，道炁附著△身，以為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臣妾愚謹因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9]、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操^[10]。臣謹為男女子王甲拜度錄章一通，上詣三天曹，伏須告報。臣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注釋】

[1] 泰玄都正一平炁：泰玄都即太玄都。《金鎖流珠引》卷四：“後聖君告天師曰：若欲奏章拜表，先言太玄都正一平炁，係太上陽平治左平炁云云。”《三天內解經》卷上：“太上謂世人不畏真正而畏邪鬼，因自號爲新出老君。即拜張爲太玄都正一平氣三天之師，付張正一明威之道，新出老君之制，罷廢六天三道時事，平正三天，洗除浮華，納朴還真，承受太上真經。”

[2] 拜章：給神明的奏章。

[3] 天曹：曹，是古代分科辦事的官屬，源於漢代曹吏的簡稱。天曹，即上天的官屬。

[4] 典者：主持者、主管者。

[5] 課次：等級、次序。

[6] 耶：通“邪”。

[7] 下官〔故〕炁：《抱朴子神仙金匱經》卷上：“仙官下降，所在山川土地之神，悉爲下官，故云奉迎。”下官故炁，指處於地下的井竈土地河伯等神明以及人鬼的不潔之氣。

[8] 鬼炁：古人認爲鬼魂之氣襲擊是種種病患和傳染病的來源。《真誥》卷一〇：“鬼炁之侵人，常依地而逆上耳。”《女青鬼律》卷二：“人身有疾病厄急，可令主者施符呼名鬼煞名，用制鬼法。”

[9] 科車赤符吏：此天上的官吏乘坐科車，手持或佩戴赤符。科車，裸露無蓋飾的車。

[10] 出操：此處指神官出行其職。

右初受童子錄章^[1]。若受十錄牒及章中語，隨次前立成易之。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

【注釋】

[1] 初受童子錄章：此段文字所授的籙是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是受籙的第一階。

△郡縣鄉里男女更令△甲，年如干歲，右一人前以某年

月日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積治^[1]，甲從死得生，自說受令給使無恨^[2]。祭酒所在之詣，積如千年，甲改惡〔爲〕慕樂長生之道，脩義給使有功懃^[3]。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注釋】

[1] 自保積治：自保，自己保舉自己。積，《周禮·天官·小宰》：“掌其牢禮委積。”註：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積治，當受錄之人帶米薪等物獻給管理本治的祭酒。

[2] 無恨：無怨。

[3] 懃：同“勤”。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炁祭酒臣△稽首再拜上言：謹案文書，臣妾以昨日子午^[1]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子△甲童矇無知，恐爲故炁所見中傷，求請上仙或上靈童子一將軍吏兵，以自防護，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肉人身中，常爲甲消灾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杆，道炁附著△身，以爲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臣妾愚謹因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官，各二人出操。臣謹爲男女子王甲拜度錄章一通，上詣三天曹，伏須告報。臣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注釋】

[1] 子午：如上文所述受錄上章當選正午或夜半，即子時或午時。

右初受童子錄章。若受十錄牒及章中語，隨次前立成易之。泰清太歲悉如舊具法。

△郡縣鄉里男女更令△甲，年如干歲，右一人前以某年月日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治，甲從死得生，自說受令給使無恨。祭酒所在之詣，積如千年，甲改惡為慕樂長生之道，脩義〔給〕使有功勲。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炁祭酒臣△稽首再拜上言：謹案文書，臣以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更令甲，前以△年月日時得疾病，詣祭酒李乙自保，甲從死得生，〔自〕說受令給使無恨。祭酒所在之詣，積如千年，甲改惡為慕〔樂〕長生之道，脩義給使有功勲。今求遷，請上仙或上靈十將軍錄，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肉人身中，當為甲消災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肉人更令時，〔考〕召君吏、逮召君吏，并前後故九種吏兵，令謁為言功舉遷如常科^[1]，比中官錄署使曹隱職，無令失意悉恨者。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了，道炁附著甲身，以為效信。恩惟太上分別求哀。

右更令遷十將軍錄章法。

【注釋】

[1] 令謁為言功舉遷如常科：為身上所佩籙、身中所降神官吏兵報告功績，使他們可以按照天上管理神仙的科律得以按功升遷，沒有怨恨。

△郡縣鄉〔里〕男女生△甲，年如干歲，右一人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履行脩勲，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吏兵，請給謹狀。

泰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治炁祭酒臣稽首再拜。上言：

謹案文書，臣昨日子午時入刺，請如牒主郡一、主縣一，男女生△甲，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履行脩懃，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百五十將軍錄，謹拜章一通上聞，願天曹上官典者分別課次，下將軍吏兵，各案左右入肉人身中，當爲甲消災卻耶，辟斥下官故炁，復注鬼炁。肉人身中故將軍吏兵，隨章受遷天曹，考召君吏所考事立，所召者詣，有功勞者，謁爲言功舉遷如常科，比中官錄署使曹隱職，無令失意悉恨者。當令甲受錄之後，心開意了，道炁附著甲身中，以爲效信。恩惟

太上分別求哀（缺下文）

P. 3484

（缺前文）兵，各各上至玄都，典者受秩加賞，臣等俱飛升仙，伏須告報。臣等誠惶誠恐，稽首再拜以聞。

臣姓名 都縣

泰清無極無形無名虛見無自然至真無上天尊金闕七寶玉陛下。

年 月 日於△郡縣鄉里中齋竟上啟。

神泉觀道士王道深敬寫。

太上正一閱衆錄儀

唐末杜光庭編有《太上正一閱籙儀》，是根據早期天師道閱籙儀改編的，現存《正統道藏》洞神部威仪类，“閱籙儀”即檢閱所受籙中神君官將的道教儀式。此篇為“閱衆錄儀”，即檢閱道士身上所受全部籙中的神君將官。杜光庭記載閱籙儀的時間和所需物品以及其目的：“凡受正一法籙，常以甲子、庚申、本命、三元、三會、五臘、八節、晦朔等日，是日乃天氣告生，陽明消暗，萬善惟新，天神盡下，地神盡出，水神悉到，太一在位，搜選種民，考算功過，掇死定生，列名金闕。道士及種民其日須清齋入靖，以卯酉時焚香，排辦酒果二十四分，或一十六分，或一十二分，或八分，務令嚴潔。先展舒法籙於几案之上，著新淨衣服，澡浴盥漱畢，然後入戶上香存注，一如法，不可闕也。”

P. 2394 + S. 1020

(缺前文) 吏兵出；太上神仙青甲三將軍錄，太上神仙青甲三將軍錄〔所部軍〕將吏兵出^[1]；太上神仙赤甲三將軍錄，太上神仙赤甲三將軍錄所部軍將吏兵出^[2]；昇玄內教赤契廿八宿錄，廿八宿錄所部軍將吏兵出^[3]；紫宮移灾大錄，紫宮移灾大錄所部軍將吏兵出；周天歷地〔錄〕，周天歷地錄所部軍將吏兵出；七星大錄，七星大錄所部軍將吏兵出。出者莊嚴顯服，正其威儀，各案所典主，為△甲誅剪惡逆，斬截凶邪，蕩滌祆氛，除奸滅僞。△甲所受三五元命赤錄^[4]及諸符籙等，各件〔所〕部將軍、功曹神官、玉童玉女、香

官使者、吏兵士卒等，並案所典當局行事，銜命傳真，宣揚道要，勤進良善。若有下官故炁惡逆凶邪，欲見中傷厶甲者，左右官使者逕上天曹言〔白〕，不得容隱^[5]。從歲竟歲、從月竟月、從日竟日、從時竟時，周而復始，奉行如發，營衛厶甲身，令厶甲免灾度難，長生久視，心安神定，所向合真，出入行遊諸所之詣，金石爲開，水火爲滅，皇天所覆，皇地所載，日月所照，山川所通，百邪摧伏，百神敬諾，使厶甲百關流潤，五藏生津，真炁將身，練形而質，功成德備，白日昇天。厶甲當以時言功，不負效信。臣厶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注釋】

[1] 此句所說似爲“青甲籙”，《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六：“赤界契、青童契、赤甲等、青甲籙，右二契二籙，明火德，禮爲先，主日，行赤道仙，攝熒惑星。”

[2] 此句所說似爲“赤甲籙”。

[3] 此句所說似爲“二十八宿籙”。《正一威儀經》引《正一受道威儀》：“次當詣師奉受二十八宿七星符籙。不受之者，諸天星官，不降爾身，延年保命，天官不依，請召不降。受之者，名上天官，保命延年，祈請星官，立依所言，得道昇仙，天門自開。”

[4] 三五元命赤錄：三五元命，據《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六記載：“三五元命，乃八券、十籙。八券者，定志券，昇玄券，賣子券，乞兒券，上清四券：血液券、神仙券、大度券、通靈券。十籙者，除滿籙、三五籙、元命籙外，更有斬邪籙、破穢百鬼召籙、都章畢印籙、九州社令籙、太玄四部籙、河圖籙、青甲籙、東野大禁籙、十將軍籙。”

[5] 容隱：對所犯罪惡知而不告。

直使功曹、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領錄厶甲身中功曹使者、將軍吏兵，各還厶甲身宮室之中，各案左右次第而入，

隨逐行來東西南北諸所之詣，防護△甲身如法。△甲須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三叩齒，三咽炁，再拜，復爐。

香官使者、左右龍虎君、侍直衆真，當令此間露壇之上，自然生金液丹碧之英，百靈集真交會，集在香火爐前，令△甲學道得道，求仙得仙，合門大小受福，普天率土蒙恩。十方仙童玉女侍衛香煙，奏達所啟，上御至真無極大道玉皇帝几前。

閱衆錄儀

統天無量大度真錄，
卅二天大錄，
太一無極五炁金剛五疊錄，
三五步綱躡紀廿八宿錄，
太一無終仙錄，
三天紫宮移灾玉臺仙錄，
太清武甲錄，
太上神仙文甲錄，
三天青甲錄，
真一赤甲錄，
三一神仙無終玄錄，
青天大錄，
太一仙身八疊內秘遁甲紫甲籙，
小河圖寶錄，
洞淵神咒龍輿錄習仙錄。

右常以月一、十五、三會等日清晨敷施，如上叩齒三通，發爐。

太上玄元五靈老君，當召功曹使者、左右龍虎君、捧香

使者、三炁正神，急上關啟三天曹，太上玄元道君，臣某正余以今某月日，或十五日，或三會吉日，於△所露壇之上，謹依科法，簡閱身中所佩三五步綱蹕紀廿八宿等錄一十一件所部將軍吏兵，以自防護，願得八方真生炁入某甲身中，令所啟速達，逕御太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帝几前。

再拜長跪。

係天師△治炁三五步綱大洞三景弟子臣某甲，稽首再拜泰清玄元上三天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帝丈人、九老仙都君、九炁丈人等百千萬重道炁、千二百官（君）泰清玉陛下。臣△云云，投誠大道，歸命高尊，願稟佩靈文，果諧仙侶，所受三五步綱蹕紀廿八宿錄等一十一件所部將軍、功曹使者、吏兵士卒等，各有部數。臣依案先師本法，常以月日、十五、三會吉日，簡閱所受身中吏兵士卒，乞丐功曹使者、將軍吏兵各有所主，保護△甲身，營養神性，長〔生〕宮府，三尸墮落，衆災消滅，內除老病，外卻衰形，久視長生，飛仙度化。△甲當以時言功，不負效信。

次鳴天鼓廿四通。

謹出臣身中所佩三五步綱蹕紀廿八宿上仙上靈玉歷功曹使者四千八十萬人，出赤天上靈綱元磨旗將軍二千六百六十四萬部，出吏兵士卒等六千三百六十萬人；出太一無終錄所部仙化無終功曹使者等一千八百六十三億萬人，出上天皇天飛天等將軍一千八百九十億萬部，出吏兵士卒一萬八千七十九億萬人；出三天紫宮移灾玉臺仙錄所部青真等功曹使者一千五百九十七人，出飛龍遊鳳等將軍六百七十二部及三公九人，出吏兵〔士〕卒一千五百八十五人；出太清武甲錄所部上仙都功曹使者等七千二百人，出上仙泰清等將軍六千四百

八十萬部，出吏兵士卒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人；出太上神仙文甲錄所部上仙上靈正一正思功曹等一千九十四人，出太上神仙神靈先生十四人，出吏兵士卒一十六萬八千一十人；出三天青甲仙錄所部上仙〔上〕靈功曹使者等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人，出上三天上靈官將軍七百廿部，出吏兵士卒一百廿九萬四千六百六人；出上三天上靈赤甲仙錄神仙生錄所部上仙上靈功曹使者等一千五百人，出赤天上靈將軍三百六十部，出吏兵士〔卒〕九萬四千四百人；出三一神仙無終玄錄所部無上玄老功曹使者等一千六百二十萬人，出泰清上一太甲將軍四百卅二大億萬部，出功曹吏兵士卒四萬三千二百大億萬人；出青天大錄所部上仙上靈功曹使者等一千九百廿人，出上仙上靈將軍一千二百部，出吏兵士卒九萬六千一百九十二人；出太上老君逍遙錄所部功曹使者等三千九百萬人，出逍遙太素雲飛將軍一千五十部，出吏兵士卒一千六百廿萬人；出太一仙身八疊內秘遁甲紫甲仙錄所部太一太清功曹使者等一萬二千四百卅七人，出將軍三千五百萬六千九百一十部，出吏兵士卒六千四萬三百一十九人出。

右將軍等各率所部，營護△甲身；直使功曹等爲△甲執使，東西隨事；正一功曹等爲△甲執正諸炁；三部功曹、陰陽療病功曹等，爲△甲刊定生籍，理順調貫九宮，清神五藏，合和針藥，辟病消灾，令△甲久視長生，昇仙度化；左右官使者爲△甲糾察奸偽，檢押祆凶，共相整理，無令前卻；三部使者等爲△甲遏絕諸惡，隨部正定；郎吏虎賁、查奸鈞騎、三官僕射、天鄒（騶）甲卒、天丁力士等，爲△甲屯守所居城隍宮殿觀宇，收捕鬼賊，討擊精邪，斬馘祆群，麾摧魔衆；收炁食炁、收神食神、收鬼食鬼、收凶食凶、收精食精、收邪食邪、收毒食毒吏等，爲△甲收食天下凶毒鬼

炁、血食邪神、魍魎精靈、魔魅祓孽，並令消滅；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等，爲△甲呈奏章表，令上御注生削死，保命延年。

某甲所受三五步綱蹕紀廿八宿等錄，合一〔十〕一件，所部將軍、功曹使者、〔吏〕兵士卒等，並勤修科法，爲△甲案行左右功曹使者，糾察奸非，共相整理，常隨保護。若有下官故炁鬼賊精邪、逆黨凶徒專行毒害，欲見中傷者，左右官使者逕上天曹言白，不得容隱。從歲至歲、從月至月、從日至日、從時至時，周而復始，奉行如法，令△甲免灾度難，久視長生，學道得道，飛行自在。△甲當以時言功，不負效信。某甲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直使功曹、正一功曹、左右官使者、領△甲身中功曹使者、將軍吏兵，各還△甲身宮室之中，各案左右次第而入，隨逐行來東西南北諸所之詣，防護△甲身如法。須△甲後召，復出奉行，一如故事。三叩齒，三咽液，再拜。

香官使者、左右龍虎君，當令此間閱錄之所，自然生金液丹精之英。百靈衆真交會，在此香火案前，令△甲學道克獲上仙。十方仙童玉女侍衛香烟，傳臣向來言啟，逕御無上至真玉帝几前。

（缺下文）

【案語】以上內容是本“閱籙儀”所包含的所有籙。其中“太清武甲錄、太上神仙文甲錄、三天青甲錄、真一赤甲錄”見於今《正統道藏》正一部《正一法文十籙召儀》。“太一無終仙錄”見於今《正統道藏》太平部《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小河圖寶錄”，《太上正一盟威法籙》中記載“太上九一河圖寶籙”，《云笈七籙》卷二四稱引《河圖寶籙》。除了以上內容外，其他籙均不見於《正統道藏》。

太上正一閱紫錄儀

王卡先生認為《道藏闕經目錄》著錄《正一法文三天紫宮玉臺無極神仙紫籙》，疑即此書。

P. 2457

(前缺文) 紫宮玉臺亦真度世黃神下選使者三人出，上詣三天太玄目錄，上我舉家大小皆在種民輩中，覩見太平，壽萬八千歲，與日月齊輝。

紫宮玉臺度世上真飛龍大騎、左右前中後使持節羽衣平東九部將軍，各廿四人出，恒隨我身上天入地，東西南北周旋八極。九州抹將爲我身辟斥群精百鬼之疫，千邪萬魅符廟、豺狼虎豹〔敢〕有干我者即斬，使東方九夷九九八十一萬里中鬼神皆來伏從，爲我駈使將軍乘青龍之騎，致青精雲立覆我護我，與〔將〕軍同升太清。

紫宮玉臺度世上真遊鳳大將軍、左右前中後騰等天厥無體前衛平南八部將軍，各廿四人出，恒隨我身上天入地，周旋八極。九州之內虎狼毒害灾疫、千邪萬魅諸符廟敢有干〔我〕者即斬，使南方八蠻八八六十四萬里中鬼神皆來伏從，爲我駈使將軍常乘紫雲鳳皇，與我同升太清。

紫宮玉臺度世上真虎騎大將軍、左右前中後斷斬金羅平西六部將軍，各廿四人出，恒隨我身上天入地，同遊八極。九州之內虎狼毒害灾疫，千邪萬魅諸〔符〕廟敢有干我者即

斬，使西〔方〕六戎六六卅六萬里中鬼神皆來伏從，爲我駈使將軍常乘〔素〕雲白虎之騎，與我同升太清。

紫宮玉臺度世上真神龜大將軍、左右前中後平北五部將軍，各廿四人出，恒隨我上天入地，同遊〔八極〕。九州之內虎狼毒害灾疫、千邪萬魅諸符廟敢有干我者即斬，使北〔方〕五狄五十五萬里中鬼神皆來伏從，爲我駈使將軍常乘白虎玄武之騎，與我同升太清。

紫宮玉臺度世太尉無上公三人出，主統知上三天諸曹上事，爲我啟元尊，注上舉家大小口數，著太玄紫籍度世籍中。

紫宮玉臺度世中黃司徒公三人出，爲我削除舉家戶口死籍，注上神仙度世簿中，爲我致降中和烟炪之炁，覆我護我，與公同遊虛無，覩八方，自日升度，土戶不經。

紫宮玉臺度世下黃司空公三人出，爲我考覈九地太山廿四獄諸司，解散三曾五祖、七世父母，下及我身妻子諸所犯違盟誓、祝詛叫喚天地、結髮歷血諸莫大之罪，深重之過。從天至地八極之內，壹爲我赦除，使存王三魂七魄，太清之中永係名籍，供給仙官左右，遨遊無窮，除生死罪籍。三公撫統八極之內，催切功曹使者、將軍吏兵，各隨局營衛我身及家〔口〕大小，皆得登度爲後世種民，俱登太清。

紫宮〔玉臺〕青府羽衣郎吏、虎賁越天輕翔罷前絳飛斷斬羅網九將，各八十一萬騎出，皆著玉鎧羽施，帶劍履刃，把弓簇箭，隨將軍東西南北防護我〔身〕及家〔口〕大小，使灾害不干，萬禍無作。

紫宮玉臺赤府十四萬騎，皆著名精之鎧，被紫羅之袍，把弓簇箭，隨將軍東西南北防護我身〔及〕舉家大小，無去須臾，使千災不生，萬禍無作。

紫宮玉臺白府收鬼食鬼、收精食精、收邪食邪平天將吏，各卅六萬騎，皆著金鎧，被赤羅之袍，帶劍履刃，〔隨〕將軍東西南北防護我〔身〕及家口大小，使衆惡不生，萬邪敢起。

紫宮玉臺黑府科車赤符吏、剛風騎置驛馬上章吏、遊羅傳教詔，各廿五萬騎，皆著金鎧鐵，被白羅之袍，帶銅履刃，隨將軍東西南北防護我身及家口大小，使下官故炁六天惡逆之鬼，壹皆山崩瓦解，令我上章啟事，逕上至三天紫宮玉臺至尊机前，勿有經由稽留。

紫宮玉臺大黃中黃下黃度身防種民兵廿七億萬騎出，隨三公防護我身，周遊九天九地五岳四瀆三河四海，出入人間諸所經由，皆〔防〕護我身及家口大小如干人皆是天師、太上所別種民定數。五方符廟、六天故炁、縣官口舌、五溫疫毒、虎狼蛟龍蛇蝮、千邪萬魅惡逆之鬼、惡逆之人、強性之人，其有妄欲干侵我〔身〕及家口如干人者，即斬。請君與我長相保守，無離須臾，既至太平，同升紫宮，拜謁聖皇。臣身中所佩紫宮六百七十二部將軍錄上功曹使者、將軍吏兵、三黃防種民兵、三公撫統，各使隨局案職，保護我身〔及〕家口大小，使五神聰明，肌堅骨強。神男神女，玉男玉女，列爲宮府，與我同升太清，〔得爲〕太上種民，使萬民同心，所願皆至。言功舉遷三公，依三天紫宮，奉如吾所受事。

吾所閱紫錄，向所出紫宮玉臺度世真宮、使者三公、將軍兵士，各案左右還復我身中，歸筋繞骨，附親所守，存致主炁，無令錯互。

受紫錄至真度世，言一生，米一斛，天命恒使全也；龍一身，薪一束，龍者升天，薪者我身得生太清太陽也。去師

遠，不能年年致。

閱紫錄儀三年一說。

開元廿三年太歲乙亥九月丙辰朔十七日丁巳，於河南府大弘道觀。

敕隨駕修祈禳保護功德院，奉爲開元神武黃帝寫一切經，用斯福力保國寧民。經生許子顥寫。

修功德院法師蔡茂宗初校。

京景龍觀上座李崇一再校。

使京景龍觀大德丁政觀三校。

上清修行秘訣（擬）

大淵忍爾定爲南齊道士顧歡所撰《真迹》；饒宗頤考訂爲梁朝陶弘景《登真隱訣》的佚文；王卡據內容擬名爲《上清修行秘訣》。

P. 2732

（前缺文）保全，出景藏幽，五靈化分，合明扇虛，時乘六雲，和攝我身，上升九天^[1]。七韻。畢，又叩齒七過，乃開目，事訖。前云服霧之法^[2]，其序云：霧者，山澤水火之華精，金石之盈氣。而今所存服，猶是我五藏中氣者，何耶？謂向呼出廿四氣，使與外霧相交，兩烟^[3]合體，然後服之五十過，則是服霧氣得廿六通矣。此道神妙，神州^[4]玄都^[5]多有得此術者，爾可行此耶。亦告楊君^[6]也。九行之，常乘雲霧而遊也。又云：久服之，則能散形入空，與雲氣合體。

右中君告。

【注釋】

[1] 根據小字注“七韻”此句當有七句。據《登真隱訣》卷中有類似祝語，似可補前缺之文，可供參考。《登真隱訣》卷中：“乃微祝曰：太霞發暉，靈霧四遷，結氣宛屈，五色洞天，神煙含啟，金石華真，藹鬱紫空，鍊形保全，出景藏幽，五靈化分，合明扇虛，時乘六雲，保攝我身，上昇九天。”

[2] 服霧之法：道教認爲人能如法服食霧氣則可長生成仙。《登真隱訣》卷中記載“服霧法”：“含真臺女真張微子所受東華玉妃某服

霧法：常以平旦，於寢靜之中，即就所卧之室也。坐卧任己，先閉目內視，鬚髮如見五藏，當以此存五藏形色分開如法。畢，口呼出氣二十四過，臨目爲之，此因呼出五藏五色氣，使五氣俱一時出，凡二十四過，向閉目存五藏，五藏具畢，乃小開，臨目而呼出氣。使目見五色之氣相纏繞。在面上鬱然，前直云呼出氣，而此云五色，五色非應他來，猶是向五藏五色耳，使五氣紛錯相糾，共相冠頭面之上也。咽入口內此五色氣五十過，向五色凝鬱面上，良久乃更內之，當併吸使入口而咽之也，覺引天地間五色氣，又同與面上者相交合，俱還藏中，凡五氣出內，皆各隨其色還本藏。主十咽，從肺心肝腎脾爲次也。畢咽液六十過。正應空咽液耳。”此段極有可能是前缺之文的一部分。

[3] 兩烟：兩股氣。

[4] 神州：是赤縣神州的簡稱。《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

[5] 玄都：在道教中有多種解釋，一是《十洲記》中有玄洲，其中有“太玄都”；二是洞天福地中有縉雲山，《仙都志》稱“玄都祈仙洞天”；三是指天上仙境中的玄都，在太清天中。

[6] 楊君：指楊羲。晉成帝咸和五年（330）庚寅九月生。似是吳人，來居句容，學道於茅山。相傳東晉興寧三年（365）魏夫人等上清仙真降授道士楊羲，爲上清派首要經典。

楊書^[1] 金剛檀^[2] 廣大

【注釋】

[1] 楊書：是指此卷中文字是楊羲從所降神仙處記錄的經文。

[2] 金剛檀：似當爲“金剛壇”。金剛壇是佛家密教修行者做法修行之地。

杜廣平^[1]所受介琰^[2]玄白之術^[3]，一名胎精中景玄白內法。常旦且坐卧任意，存泥丸中有黑氣^[4]，芒炁^[5]即從臂骨

肉及肉之中通，使流上至於肩腋，而日猶在握中^[6]。日芒忽變成火以燒臂，使內外通匝洞徹良久。存一臂如火炭之狀，咽咽然^[7]也。畢，乃陰祝^[8]曰：四明^[9]上元，日月分氣，流光煥曜，灌液凝魂，神火散景，蕩穢煉烟，洞徹風炁，百耶燔然^[10]，使得長生，四支^[11]完全，淫害鬼鬼^[12]，收付北辰^[13]。六韻。畢，存思良久，放身自忘。存火燒疾處左右，覺令有熱勢，久久乃悅焉妄身^[14]，於此乃畢。昔長史^[15]患手臂不佳，故小君^[16]說此法耳。令學者脫有諸風攀疾戾^[17]，可施用之。亦不但手臂，若頭面四支皆當如此。日之所在，不必把握，唯令是所疾之處而燒之也，亦兼制卻冢訟考炁矣。

【注釋】

[1] 杜廣平：名杜契，字廣平。京兆杜陵人。漢靈帝建安初渡江依孫策，後爲孫權立信校尉。黃武二年，拜介琰學玄白之術，後隱居茅山，可參見《真誥》《云笈七籤》。

[2] 介琰：《云笈七籤》卷一一〇：“介琰者，不知何許人也。師白羊公，受玄白之道，能變化隱形。嘗隨師入東海，暫過吳，爲先主禮之。先主爲琰起靜室，一日之中，數過遣人問起居。琰或爲童子，或爲老翁，無所食啖，不受餉遺。先主欲學其術，琰以帝多內御，遂不傳道法。先主大怒，敕縛琰著車甲轍，引弩射之，弩發而繩索獨存，不知琰所之耳。”

[3] 玄白之術：指下文中存思黑白二氣的方法。

[4] 此處有缺文，可參考《登真隱訣》類似內容。《登真隱訣》卷中：“杜廣平所受介琰玄白之術，一名胎精中景玄白內法。常旦坐臥任意，存泥丸中有黑氣，存心中有白氣，存臍中有黃氣，此三處猶謂三宮中也，亦是三一之別道，但氣色爲異耳。三氣俱生如雲以覆身，各從其初處出，如小豆，乃慚大，以覆冠一身耳。因變成火，火又繞身，內雖變作火，外猶有三氣也。身通洞徹，內外如一。火與氣俱燒鍊身，表裏照徹也。旦行至向中乃止。諸修行之中，唯法爲久，

存思氣火，便宜安詳，漸漸變化，及鍊身之後，彌使良久，狀如眠寐，不復覺有四體乃佳。於是服氣一百二十，都畢。亦存服向之三色之氣，各四十過也。道正如此，使人長生不死，辟卻萬害。所謂知白守黑，欲死不得，知黑守白，萬邪消卻。白黑即向三色之氣，所謂玄白也，此語亦引《五千文》中之辭也。尤禁六畜肉、五辛之味，當別寢處靜思，尤忌房室，房室即死。此道與守一相似，但爲徑要以減之耳。謂徑要省略，故爲減耳。忌房室甚於守一，守一之忌在於節之耳。守一既許有，故不爲都斷也。初存氣出如小豆，漸大衝天，三氣纏咽繞身，共同成一混，忽生火在三煙之內。又合景以鍊一身，一身之裏，五藏照徹，此亦要道也。”

[5] 芒炁：日芒之炁。

[6] 握中：手握成拳狀。

[7] 咽咽然：同“烟烟然”，烟霧繚繞之貌。

[8] 陰祝：默念祝詞，不發出聲音。

[9] 四明：指日月星辰。

[10] 百耶燔然：百耶，即“百邪”。然，通“燃”。百邪被焚燒而除去。

[11] 四支：即“四肢”。

[12] 淫害鬼鬼：此句詞義不明，在《上清握中訣》中卷此句爲“注氣考鬼”，可供參考。

[13] 北辰：即北極。《爾雅·釋天》：“北極，謂之北辰。”《云笈七籤》卷二四：“北辰星者，衆神之本也。凡星各有主掌，皆繫於北辰。北辰者，北極不動之星也。其神正坐玄丹宮，名太一君也。”此句是說將爲害人身的鬼捉縛於北辰天神處。

[14] 悅焉妄身：悅焉，同“恍焉”。妄，通“忘”。

[15] 長史：許穆。穆字思玄，一名謐。《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二一：“穆少知名，晉簡文在藩，爲世表之交。起家爲太學博士；累遷，位散騎常侍、護軍長史。”

[16] 小君：小茅君，茅衷。《無上秘要》卷八：“茅衷，字思和，司命君小弟，所受行與中君同，而受書爲三官保命司，治良常山帶北

洞口，鎮陰宮門，總括岱宗，領死記生，勸導童蒙，治法百鬼。”

[17] 戥：同“厄”。

右保命^[1]說此，云案消摩上秘祝法^[2]。此蓋所謂消摩之愈疾者也。

【注釋】

[1] 保命：小茅君。《三洞群仙錄》卷五：“小茅君諱衷，字思和，累遷五更大夫，同中君入山尋司命君，君引見龜山王母，授道要，補保命真人。”

[2] 消摩上秘祝法：《太清金液神氣經》卷下中同樣記載了此存思祝法，名為“消魔上秘祝法”。摩，通“魔”。

常以生氣時^[1]，後云向王^[2]而祝，則亦宜先向王平坐案^[3]之。咽唾二七過畢，案體所痛處，後云案卅一過。此謂有痛處，則以手急案之，炁極通之，小舉手復案，凡卅一過。雖無正疾處者，亦當先摩將案抑身體而祝之，但不復限其數耳。向王而祝曰：亦當微言^[4]。左玄右玄，三神合真，左黃右黃，六華相當，風氣惡疾，伏匿四方，玉液流澤，上下宣通，內遣水火，外辟不祥，長生飛仙，身常休強。六韻畢，有咽唾二七過。常如此，則無疾。又當急案所痛處卅一過。

長史書。

【注釋】

[1] 生氣時：當是子時，一陽初動之時。《云笈七籤》等書中多說“夜半生氣時”。

[2] 向王：是向王相之地。五行用事者為王，王所生為相。表示事物正得其時。王相之說有二，一為“王、相、休、囚、死”，一為“王、相、胎、沒、死、囚、廢、休”。漢王充《論衡·難歲》：“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旺

盛；相，强壮；胎，孕育；没，没落；死，死亡；囚，禁錮；廢，廢棄；休，休退。以此與五行、四時、八卦等递相配合，以表示事物的變化過程。南朝陳徐陵《報德寺刹下銘》：“觀其山川形勢，王相征圖，瞻拜高峦，宛如前夢。”

[3] 案：同“按”。

[4] 微言：不出聲默念。

右出滄浪雲林宮王夫人^[1]所出，云出《太上錄淳發華經》上案魔法^[2]，亦云辟惡氣。從前風病來至此，凡四條，皆衆真今告長史，即事爲言耳。

【注釋】

[1] 滄浪雲林宮王夫人：《云笈七籤》卷九七：“東華夫人、紫清內傳妃，領東宮中候真夫人，亦爲紫微之姊，理在滄浪雲林宮，晉興寧三年乙丑，降金壇楊羲之家。”

[2] 案魔法：魔，通“摩”。案魔法，即“按摩法”。

恒^[1]以手案兩眉後小空中三九過。各以手第三指案眉後空中，空中自有小穴，叩齒聞四動處是也，一名六合之府^[2]。又以手及及指摩兩目下權^[3]上。又各以第三指及掌心，橫摩權上目下凹中，向目門，兩手相隨俱將之，亦應三九過。又以手旋耳，行卅過。又各以手大指虎口，使扳^[4]耳向上將之，手上行至於頭頂，摩唯令數，無時節也。畢，輒以手逆乘額^[5]三九過，從眉中始，乃上行人髮際中。又以兩手大指扶耳上，其手令兩小指併合，從眉上而將額上，入髮際，出頂上也。口旁咽唾，多少無數也。始乘額時，便就咽唾，至畢。如此常行，目日清明，一年可夜書^[6]。

【注釋】

[1] 恒：經常。

[2] 六合之府：《真誥》卷九：“眉後小空中爲上元六合之府，主

化生眼暉，和瑩精光，長珠徹童，保鍊目神。”

[3] 權：通“顴”，指顴骨。

[4] 扱：同“叉”。

[5] 乘額：以手加於額頭上進行按摩。

[6] 夜書：夜中不用點燈火就可以寫字。

以手乘額內，存赤子日月雙明，上元歡喜，三九始眉^[1]，數畢乃止。此謂手朝三元固腦堅髮之道也。乘額時，常臨目心存泥丸宮上元赤子^[2]名字，容色和悅，及明堂^[3]中左日右月，映照頭內諸宮^[4]也。頭四面，以兩手乘之，順髮結^[5]，唯令多也。於是頭血流散，風濕不凝。乘額竟，又痛，以手更互上將頭髮，亦可徐擲無定數，覺通匝小熱而止。

【注釋】

[1] 始眉：當作“始周”。

[2] 泥丸宮上元赤子：《黃庭內景玉經注》：“眉間卻入三寸爲丹田宮，亦名泥丸宮，左有上元赤子君，右有帝卿君。”

[3] 明堂：《黃庭內景玉經注》：“廬，額廬之間明堂中。”

[4] 頭內諸宮：《黃庭內景玉經注》：“按《大洞經》云，眉間卻入三分爲雙丹田，入骨際三分爲臺闕，左爲青房，右爲紫戶，二神居之。眉間卻入一寸爲明堂宮，左明童真君，右明女真官，中明鏡神君。眉間卻入二寸爲洞房，左元英君，右白元君，中央黃老魂。眉間卻入三寸爲丹田宮，亦名泥丸宮，左有上元赤子君，右有帝卿君。又卻入四寸爲流珠宮，有流珠真神居之。又卻入五寸爲玉帝宮，有玉清神母居之。又當明堂上一寸爲天庭宮，有上清神女居之。又洞房直上一寸爲極真宮，太極帝妃居之。又丹田直上一寸爲丹玄宮，有中黃太一君居之。又流珠直上一寸爲太皇宮，太上君居之。”

[5] 結：此處似通“擲”。

都畢，以手案目四眦^[1]二九，覺令見光分明。是檢神之道，久爲之，得見百靈。兩手各以第二、第三指案之，令見紫青赤三色光，圓曜分明也。此前諸事，皆各各以次爲之，每欲凝久，勿速略矣。勤而行之，使手不離面乃佳。已成真人猶不廢也。脩事有閑，便可爲之，不待時節，益易恒耳。

【注釋】

[1] 四眦：左右眼的內眦、外眦。指眼角，上下眼瞼的接合處，靠近鼻子的稱“內眦”，靠近兩鬢的稱“外眦”。

右裴清靈^[1]說。此道出《太寶神經上》中，此經初不下傳於世也。當來爲真人者，時有得者。案前序云鈔經相示者，是指說此一事出耳。南真云：《寶神經》是裴清靈錦囊中書，侍者常所帶，昔從紫微夫人^[2]受此書，吾亦俱如此，寫西宮^[3]中定本如此。《寶神經》別有大卷，當並是治身之要法，已成真人者乃得受之也。

長史書。

【注釋】

[1] 裴清靈：《原始上真衆仙記》：“裴清靈治四明山。”此經爲裴清靈降授。

[2] 紫微夫人：《云笈七籤》卷二三：“《太丹隱書》云：紫微夫人姓王，諱清娥，字愈音。云是西王母第二十四女。紫微宮在北溟明野玄壘山，山在崑崙之東北。”

[3] 西宮：《真誥》中南岳夫人說“西宮”：“是玄圃北壇西瑤之上臺也，天真珍文盡藏於此中。”

夜卧覺常更急閉兩目，一夜數過，覺便皆爲之，勿得遺忘。叩齒九通，咽唾九過，畢，以手案鼻之邊，左右上下數十過。俱以兩手第二三指摩案，從鼻下起，至眉間，可三九

過也。微祝曰：太上四明，九門發精，耳目玄徹，通真達靈，天中之臺，流炁調平，嬌女^[1]雲儀^[2]，眼童英明^[3]，華聰昊朗，百步眇清^[4]，保和上元，徘徊九城，五藏植根，耳目自生，天臺鬱素，柱梁〔不〕傾，七魄藻練，三魂安寧，赤子^[5]携景，輒^[6]與我并，有敢掩我耳目，太上當摧以流鈴^[7]，萬凶消滅，所願必成，日月守門，心藏五星，真皇所祝，群饗^[8]敬聽。十四韻。畢，又咽唾九過，摩拭面目令小熱，以爲常每欲也。卧覺輒案祝如此，勿矢^[9]一卧也。真道難成，如我輩故常行之，但不復卧，自生（坐）爲之耳。此法既卧覺所行，恐人疑真人亦復耽寐，故發坐爲之言以明之，則不必以卧覺用也。

【注釋】

[1] 嬌女：《真誥》云：嬌女，耳神名，言耳聰朗徹明，掩玄暉也。

[2] 雲儀：《道樞》卷九：“左右耳有雲儀使。雲儀使鳴鐘以聞九官者耳鳴，使知有自外來也。”

[3] 英明：《無上秘要》卷五：“兩目神字英明。”

[4] 百步眇清：《上清握中訣》卷中、《真誥》卷九、《云笈七籤》卷四九此句爲“百度眇清”。

[5] 赤子：《大洞玉經》卷下：“赤子玄凝天，泥丸上一天帝名也。”

[6] 輒：此處爲副詞，意思爲“立即”或“就”。

[7] 流鈴：指流火鈴。《上清握中訣》卷下：“若忽覺頭頸間色惡者，惡氣入也。當急卧，臨目存玄丹宮太一真君，以流火鈴煥而擲之，令惡氣即出耳外，火光亦隨之炯炯，以照一身，良久平復也。”

[8] 群饗：饗，似通“饗”。群饗，意思是享受祭祀的群神。

[9] 矢：通“失”。

右紫微夫人言。此《太上神寶經》中祝辭，上道也。令

人耳目聰明，強識豁朗，鼻中調平，不垂津液，四響八徹，面有童顏，制魄錄魂，卻辟千摩（魔），七孔^[1]分流，色如素華，真起居之妙道也。所以名之爲起居者，常行之故也。此亦應時《寶神經》中事，夫人、裴君說竟，仍復及此，故亦云此《寶神經》中祝辭也。如此亦不必止在夜卧坐起，及晝卧并可恒明耳。序祝皆有佳說，何可不勤。

長史書。

【注釋】

[1] 七孔：七竅，指雙眼、雙耳、鼻雙孔、口。《道樞》卷八：“首面七孔者，精神之門戶也，通利其身則不老矣。”

天真^[1]是兩眉之間眉之角也。此則眉內角兩頭。先各以手第三指案之。山源^[2]是鼻下人中之本側，在鼻下小入谷中也。此對鼻中鬲^[3]內際宛宛凹中。次以兩手第三指端挾案之。華庭^[4]在兩眉之下，是徹視^[5]之津梁。眉下目匡上骨凹中。次各橫第三指案之。天真是引靈之上房。此一句猶重說前眉角之義耳。旦、中、暮：旦，平旦丑寅時也；中，午時也；暮則初夕戌亥時也。咽唾三九，先咽唾畢，乃案之。急以手三九陰案之，以爲常。以次各案一處，輒三九過畢，乃次一處也。令人致靈徹見，杜遏^[6]萬耶之道也。一日三過行耳。如此則夜中不爲也。案而祝曰。餘法皆案畢乃祝，此云案而祝者，即是於案中便祝，令案三處□□□□□祝當以最後案華庭時，臨目仍祝之故□□□□開□□□俱案三處亦得耳，以第□□□□□□□□又以第四指（以下缺）

【注釋】

[1] 天真：天庭。《云笈七籤》卷四八：“天庭，是兩眉之間，眉內角，兩頭骨凹處。”

[2] 山源：《靈劍子引導子午記》：“山源是鼻下人中也。”

[3] 窔：通“隔”。

[4] 華庭：《上清三真旨要玉訣》：“華庭在兩眉之下，對眉之中夾。”

[5] 徹視：是道教修煉所達到的特殊視覺功能，既可見萬里之外，又有透視五臟的功能，還可以識別妖精怪物。

[6] 杜遏：阻止遏制。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

《三洞奉道科誠儀範》，敦煌本有四個抄本：S. 3863、P. 3682、S. 809、P. 2337。原題金明七真撰。《正統道藏》太平部有傳本《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原書為三卷，依經錄為五百二十條，儀範八章，後人重新分為六卷。敦煌本保存為卷三至卷五。

P. 3682

（前闕）^[1]理須遐絕，宜近精思院，或兩殿別院，出迴建立，遺風露不侵，使雲霞無闔^[2]，眇^[3]通天漢，遠矚星纏，外啟四景之門，旁開八風之牖，令仙輶^[4]出入，真騎往來，可仰可希，彌高彌廣，則子晉^[5]携手，常生^[6]扶袂，旦夕可得矣。

【注釋】

[1] 此段內容據今傳本《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出自“置觀品四”。前缺內容為：“科曰：凡尋真鍊氣，祈真吸景，散華望仙，承露九清，遊仙凝靈，乘雲飛鸞，延靈迎風，九仙延真，舞鳳逍遙，九真焚香靜念，臺閣樓等，並是道士、女冠，翹想雲衢，騰誠星路，遊心方外，送目寰中，冀八景俯臨，十仙遙集，既非常事，理須遐絕。”又據“置觀品四”一座完善的宮觀需要具備的殿堂設施有：“造天尊殿、天尊講經堂、說法院、經樓、鐘閣、師房、步廊、軒廊、門樓、門屋、玄壇、齋堂、齋廚、寫經坊、校經堂、演經堂、熏經堂、浴堂、燒香院、昇遐院、受道院、精思院、淨人坊、驃馬坊、車牛坊、俗客坊、十方客坊、碾磑坊、尋真臺、鍊氣臺、祈真臺、吸景

臺、散華臺、望仙臺、承露臺、九清臺、遊仙閣、凝靈閣、乘雲閣、飛鸞閣、延靈閣、迎風閣、九仙樓、延真樓、舞鳳樓、逍遙樓、靜念樓、迎風樓、九真樓、焚香樓、合藥堂等，皆在時修建，大小寬窄，壯麗質朴，各任力所營。藥圃果園，名木奇草，清池芳花，種種營葺，以用供養，稱爲福地，亦曰淨居，永劫住持，勿使廢替，得福無量，功德第一。”

[2] 無闕：無阻礙，無阻隔。

[3] 眇：古同“渺”。

[4] 仙輶：輶，帶有帷幔的車。仙輶是神仙乘坐的車架。

[5] 子晉：王子喬。《列仙傳》：“王子喬者，周靈王太子晉也。好吹笙，作鳳凰鳴。遊伊、洛之間。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餘年後，求之於山上，見相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於堠氏山巔。’至時，果乘白鶴駐山頭，望之不得到。舉手謝時人，數目而去。亦立祠於堠氏山下及嵩高首焉。”

[6] 常生：似當爲平常生。

科曰：衆妙之門，往來之徑，群真之戶，出入所由，如口之在身，若目之居面，不可闕也。凡諸觀門，皆須造閣，或立樓，上安觀額以標傑出。重級大小，事屬一時，兩下三間，在時奢儉。凡是別院，皆須造立，莊嚴彫飾，各盡所宜，不可守常，用爲恒式。

科曰：凡觀門左右，皆別開車馬牛驢出入，不得於正門中來往。

科曰：師房在天尊殿堂周迴，四面安置，間駕^[1]多少，各依當時所造。

【注釋】

[1] 間架：指房屋的建築結構。梁與梁之間叫間，桁与桁之間叫架。

科曰：凡道士、女官入道，即須受持經誠符錄，須別作受道院，造壇^[1]及對齋堂^[2]、靜室^[3]，緣所須，皆備此院。

【注釋】

[1] 壇：《說文》：“祭壇場也。”師古曰：“築土爲壇，除地爲場。”段玉裁注曰：“按壇卽場也。爲場而後壇之。壇之前又必除地爲場。以爲祭神道。故壇場必連言之。”

[2] 對齋堂：道教在傳授經誠符籙之時需要師徒對齋，此處就是專門爲此而建立的殿堂。

[3] 靜室：道教修行者存思修煉的屋宇，以求避除塵滓而降神真。

科曰：凡道士、女官身亡，皆別置遷化院^[1]，須別立一院，造堂室，供〔器〕所須，皆備此院。

【注釋】

[1] 遷化院：道士、女官乃是修行道法之人，死亡不過是人由凡而入仙的必由之路，即遷化，所以死後停放遺體的地方稱爲“遷化院”。

科曰：凡道士、女官死，法衆同義，須相開度，宜近遷化院造燒香院，安几席床座，一事以上，備此院內。

科曰：凡觀天尊殿前，皆須築土^[1]，或壘塼砌石。若構^[2]木作壇，三級、五級乃至十二級，皆案本經，蘭^[3]幕門榜，並須如法。

【注釋】

[1] 築土：以版築技術築土爲壇，即把土置於兩塊木板之間，以杵搗實，以此爲牆。

[2] 構：同“構”。

[3] 蘭：通“欄”。

科曰：凡是殿堂樓閣、臺榭別院，並須作行廊、步廊、軒廊、房宇，使四面周迺。

（前缺）已，至於宰輔大臣、公侯牧伯，皆須敬挹^[1]，勿得妄趣^[2]勢利。違減筭三百六十^[3]。

【注釋】

[1] 挹：古同“揖”，即作揖。

[2] 趣：通“趨”。

[3] 減筭三百六十：減少壽算三百六十日。

科曰：凡道士、女官見世人，皆當合掌正容，隨宜接引^[1]，令歸正道，勿生嗔怒。違減筭一百廿。

【注釋】

[1] 接引：引進，接待。

科曰：凡道士、女官，有世人致敬禮拜，皆當合掌，稱禮敬三寶^[1]，減無量罪，得無量福，不得徼誕^[2]。違減筭一百廿。

【注釋】

[1] 三寶：本是佛教術語。在道教指道寶、法寶、師寶。

[2] 徼誕：徼，通“繳”。誕，大話欺人。道士、女官見人當謙遜行禮，不得糾纏推辭拖延。

科曰：凡在路同法相逢，於尊者下路^[1]挹禮，同輩但挹而已。若女官見道士，不問老少，但下路過，不須致禮，皆不得率爾^[2]直過。違奪筭一百廿。

【注釋】

[1] 下路：辟趨路旁。

[2] 率爾：輕率、急遽。

科曰：凡道士、女官受施，皆合掌祝曰：願施主當當來生，獲福無量。違，減筭一百冊。

科曰：凡同時出家，未受經誠，計年爲長。若受經誠，計法尊卑爲長^[1]。凡有七種：第一大洞^[2]，第二洞真，第三洞玄，第四洞神^[3]，第五高玄^[4]，第六錄生^[5]，第七清信^[6]。即清信不得與錄生同座，錄生不得與高玄同座，以此例之，洞玄不得與洞真同座。若出家在先，受經法居後，或年雖長而法位卑，皆在下坐，具依下科。中違，三官考魂，減筭一千六百。

【注釋】

[1] 此段是說同法學道之人如何確立尊卑等級秩序。若信道者未授經籙就按照世俗禮法以年歲來定尊卑，若是已經受經籙則應當按照教派內部經籙等級的高下來確定尊卑座次。

[2] 第一大洞：指以《上清大洞真經》爲經籙的最高等級。

[3] 第二洞真，第三洞玄，第四洞神：等級次於大洞經的經籙爲洞真、洞玄、洞神。《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生神章》曰：天尊以龍漢劫說洞真經、赤明劫說洞玄經、開皇劫說洞神經，此三洞尊經，備明奧典，隨方教化，開度天人，能使六道歸真，三乘體悟。行有高下，法有淺深，三十六部，自茲彰著。”

[4] 高玄：是指受二十七戒的高玄法師。

[5] 錄生：《三洞修道儀》：“凡初欲學道，男七歲，號錄生弟子，女十歲，號南生弟子，始授訓師門，性行稍淳，與授三戒、五戒，漸止葷血，自此後，不更婚嫁。如已成夫歸者，男稱清真弟子，女稱清信弟子，常依科齋戒，兼行黃赤交接之道，能便斷得，即爲佳也。”

【案語】

道教的教內禮法既有與世俗生活相同的一面，也有與世俗生活相異的一面。經法、戒律神聖性的確立是教內科儀戒律的基本原則。到隋唐之時，教內經教戒律的等級不僅是科儀的基本規條，更重要的是它從最高層次整合了原本不同的道教經籙體系，使道經、道法的傳承

歸入了一個具有層次的整合。這樣的整合使原本雖有聯繫但不同起源的道教體系歸入了“道教”的統一宗教觀念之下。由傳經的等級不同，進一步結合相應的籙和戒律體系，這樣道教在經典、教團等方面都更加成熟。關於經法、受籙與戒律的等級在《三洞衆戒文序》中有如下總結：“夫戒者，戒諸惡行，防衆行之最，若不持戒，道無由得，然道經不師受，則行之不神。三洞科儀，備有條格，而師資稟訓，各據一門，吳蜀京都，相承或異，良以教戒，須漸頓悟。人有賢愚，設法隨機，要存合道。恐跼見之徒，妄生疑惑，其傳授經法次第，已如三洞法目。今又依經，籙出戒文，附諸法次，受法之日，隨法轉授，令道士誦習，防非止惡，以制六情，進品上仙，遠超三界，自淺之深，非無優劣，從凡入聖，各有等差。聊舉大綱，庶通玄覺，即始起心入道，受三歸戒；籙生，五戒、八戒；在俗男女，無上十戒；新出家者，初真戒；正一弟子，七十二戒；男官、女官，老君百八十戒；清信弟子，天尊十戒、十四持身品；五千文金紐，太清陰陽戒；太上高玄法師，二十七戒；洞神，三道要言、五戒、十三戒、七百二十戒門；昇玄內教，百二十九戒；靈寶初盟，閉塞六情戒；中盟，智慧上品大戒；大盟，三元百八十品戒；上清，智慧觀身二百大戒。”

科曰：凡道士、女官經法具身，或未具法，但天尊法服在身，雖父母帝王之親嚴，皆當別位別席，不得與同座，及居出家人上倚立。違，五帝伐魂，減筭一千二百。

【案語】

法服在道教具有非常神聖的地位，關於法服的形製也有許多規定，穿戴法服也有許多戒律需要遵守。身著法服被認為有神官守衛，以此可以不遵世俗禮法。《太玄都四極明科》曰：“凡修上清道經，《大洞真經三十九章》，入室之日，當身冠法服，作鹿皮之巾，不者葛巾亦可，當披鹿皮之帔，无者紫青可用，當以紫為表，青為裏。帔令廣四尺九寸，以應四時之數，長五尺五寸，以法天地之氣。表裏一法，表當令二十四條，裏當令一十五條，以應三十九帝真之位。爾身被帝皇之章，便應冠帶帝皇之服故也。无有此服，不得妄動。寶經詠

一句，則響徹九天，萬帝朝軒，九真扶位，所應不輕。單衣誦經，天魔侵景，萬精亂音，神喪氣散，死入幽泉，魂魄艱辛，不得又仙。有此法服、威章，給玉童玉女各十二人，典衛侍真。不得妄借異人，並履殮穢，輕慢神服，五犯不得冠身，無復仙冀，十犯被考左右二官，身死被掠刀山食火，二十四獄萬劫，還充負石之役。玄都右宮女青律文，受者明慎奉行。”

道科誠慈濟品第廿四 十九條

科曰：凡道士、女官，所在發心^[1]恒作，悲田^[2]遍爲，一切衆生，飢寒老病不具足者，皆得飽煖，得福無量，增筭五百廿^[3]。

【注釋】

[1] 發心：發行善之心意。

[2] 悲田：《太上一乘海空智藏經》：“善男子，未來衆生不解我法，專施敬田，不施悲田。善男子，云何敬田？若有衆生禮拜十方三界天尊，供養三寶，以是因緣，是名敬田。云何悲田？善男子，若有衆生慈悲供養，不擇畜生，以是因緣，是名悲田。善男子，此二田者，悲田最勝。若有一人施悲田者，如是之人，功德甚大，虛空不容。善男子，若有衆生多饒財物，獨行布施，從生至老，無有休息。如是之人，不如有人不問貧富、貴賤、賢愚、若道、若俗，共相勸化，各出錢財，聚集一處，隨宜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厄困之人，悉皆平等。如是功德，最大無量。”

[3] 增筭五百廿：增加壽算五百二十日。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囚徒老病，一切厄難，普願開度，悉皆免難災厄，得福無量，增筭三百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若一切衆生有急投人，皆願救度，使永免憂苦，得福無量，增筭三百六十。

科曰：凡道士、女官，若己身及父母、兄弟、眷屬、國

君、帝主，一切衆生，常念發心，願贖一切生命，令免死，告病者得差，死者得生，囚者得出，厄者得度，得福無量，增筭六百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一切衆生，若在籠檻繫繫之者^[1]，普願放生，令得自在，得福無量，增筭六百廿。

【注釋】

[1] 篓檻繫繫之者：被人捕捉或在欄杆牢籠中的動物。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一切奴婢、下賤、不自在人^[1]，皆願放免，得從賢良，永受快樂，得福無量，增筭七百廿。

【注釋】

[1] 奴婢、下賤、不自在人：奴婢，指男女僕人。下賤，出身卑賤或地位低下的人。不自在人，指無人身自由之人。也就是說，道教度人勸人為善並不以人的出身而有不同。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一切貧窮，恒願救濟，永令豐足，得福無量，增筭七百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恒行布施，令功德成就福田^[1]員滿^[2]，使一切飢寒悉皆飽足，貧窮利益，得福無量，增筭八百廿。

【注釋】

[1] 福田：原是佛教用語。敬三寶之德為“敬田”，報君父之恩為“恩田”，憐貧者為“悲田”，此三種稱為“福田”，言其能獲福也。

[2] 員滿：同“圓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普施神水^[1]，洗除一切

宿根罪惱，久固重病，悉令清淨，得福無量，增筭五百廿。

【注釋】

[1] 神水：神水在道教中有多種含義。一是在仙境神山的神水，可以使人長生久視。二是金丹爐火中的鉛丹。三是以礦物、草木藥物煉制的治病之水，在《云笈七籤》中記載有多種製作方法。此處當是第三種含義。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施諸良藥，普治一切苦病，皆令差愈平復，如故得福無量，增筭五百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願以神符，普除一切鬼魔，令人民安樂，得福無量，增筭五百廿。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施諸福食^[1]，與一切衆生，皆得飽滿，得福無量，增筭六百廿。

【注釋】

[1] 福食：在齋醮活動中給予參與活動人衆的食物。

科曰：凡道士女官，常念發心，以善巧慈悲，勸誘一切，悉令悟道，永得福利，增筭一千二百。

S. 809

(前闕)年，皆依本經須師弟相對，同心一意，□□六感，不得外□□内心怠縱。每登壇入室，行道對齋，弟子皆須肘行拜伏^[1]，磬^[2]其誠節，勿得墮慢。違，奪筭一千二百。

【注釋】

[1] 肘行拜伏：跪地以肘前行，表示敬畏拜服。

[2] 磬：古同“罄”。

科曰：對齋各依本儀。如傳正一法，用正一齋，或旨教

法。五千文，用靈寶法。若三皇、洞神、洞玄、上清、洞真，各用本法齋告，不得違互。如弟子參受不同，或上或下，當總用靈寶法，所以者何，靈寶兼上下洞故也。既告齋已，齋中師弟皆須得警誠，靈應祥瑞，方可登壇告盟，付授經法誠錄。雖風不飄揚^[1]，星辰明朗，而無此感應，皆須退齋，不得直爾^[2]。師當備詳科律，案其儀式，勿貪名利，冒犯明禁，此罪大忌。各宜慎之。違，奪算一千二百。

【注釋】

[1] 風不飄揚：是指在傳授經誠法籙之時，將章奏置于壇中，看其是否被風吹起，以此來判斷是否有授經籙的資格。

[2] 尔：古同“爾”。

【案語】

六朝至唐代不同經典、戒律、符籙的傳承已經有了獨立的齋醮儀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道教道派的劃分並不是嚴格的宗派，而是以掌握經典為根本，一個學道者既可以佩有正一符籙，也可以掌握靈寶齋法，或可傳授《大洞真經》。《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記載：“《聖紀經》云：齋有六種，第一上清齋，有二法：一者，絕羣獨晏，靜氣遺形；二者，清壇肅侶，依太真儀格。先拔九玄，次及家門，後及己身。第二靈寶齋，有六法：一曰金籙齋，救度國王；二曰黃籙齋，拔度祖世；三曰明真齋，懺悔九幽；四曰三元齋，首謝犯科；五曰八節齋，懺洗宿新之過；六曰自然齋，為百姓祈福。第三洞神齋，精簡為上，絕塵期靈。第四太一齋，以恭肅為首。第五旨教齋，以清素為貴。第六塗炭齋，以勤苦為功。以此諸齋目，自古至今，儀格甚重，時移代異，不無詳略於靈寶齋中，或為半景。半景之齋，即是宿啟，宿啟齋無言功，唯祇一時、兩時懺悔，亦不三時上香，既闕步虛，亦略禮經一節，或小小齋中三歎，願隨時去取，逐便製儀，既非大集，心達而已。”在這樣的整合之下，不同道派經典與齋醮儀式處於一個統一的體系之下，使道教的經教與組織更加成熟，其中靈寶齋醮對其他齋醮儀式產生了重大影響。

科曰：凡三洞大經傳有年限，上聖以四萬劫，上真以四劫，上仙以四千年，或千年七百歲。凡世以四十者，將明經不可易得，賢知其難遇，必使學士傾心期於一會，師真授道方於萬劫也。若世苟有人，亦可旦暮相許如時，無其人，即萬劫未可耳，可不思之。又傳經受誠，本在厥心，精感神明，即須盟授，不要擇日^[1]。至於擇日，乃是權行小法，非爲通方大道。凡厥傳付，但經法備已，即須對齋。感限畢，便付誠錄。皆不得簡擇月日，致迫時經法不具，遂持空紙，或抱白素，及假經本，冒爾登壇，深違聖旨，豈唯弟子目前叨謬^[2]，實亦師主冥中考罰。違，奪算二千四百。

【注釋】

[1] 擇日：古代術數技術之一，其作用是挑選適合的日期，以求行事趨吉避凶。

[2] 叨謬：多言而欺人。

【案語】

此段內容強調大洞經傳經的期限，以及傳經時仍然以“精感神明”作為傳經是否符合科律的依據。另一方面也說明，在唐代傳經時“擇日”是存在的。《太平御覽·道部九》：“《太真上倉元上錄經》曰：凡有生之域，清少濁多，穢障相纏。行善不立，邪氣來侵，強魔守試。上學之人，齊戒存思，禁隔囂塵。非類之物，唐突去來，皆是穢濁。當擇日齋戒，佩破淹之符，以昇玉清。”而這裏將“擇日”稱爲“權行小法”，也就是說此處需要確立道教經誠傳授科儀的權威，而不是依據世俗的術數“擇日”，以求趨吉避凶。雖然“擇日”吉利，但傳授經誠符籙的人是不得“經感神明”之人，師父就算是違背科律，則要受到“冥中考罰”，減少壽算二千四百日，就科條來說這是非常重的懲罰。這些目的就是要讓傳經的師父慎於擇人，而得經誠符籙的弟子更應該珍惜自己可以有機會得授道教經法。

科曰：受法後三日，弟子皆須相率隨時設一供齋，以賀諸天大聖、師尊厚恩，不得正介。違，奪筭二千八百。

科曰：師付經誠將訖，不明示弟子科誠及法位^[1]修行次第。違，奪筭一千二百。

【注釋】

[1] 法位：是指道教內部的道階次第。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道教經典，原經卷數不詳。P. 2410、2828，S. 5308 均系卷二。其中 P. 2410 首尾完好，有標題，計三百六十九行。經文彷彿經《大比丘三千威儀》，分類列舉道士日常生活及修道應遵行的禮儀規範。大至會見國君、侍奉師長，小至行住坐卧、言談舉止、服飾飲食，皆有詳細規定。原經科儀應有三千條，卷二所存僅數百條。《正統道藏》未收。

P. 2410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卷二

道士問經有十事，何等爲十？一者當知法卑下牀問^[1]；二者不得共坐而請；三者有不解當直問；四者不得思憶外因緣；五者設解當頭面著地作禮反向出戶^[2]；六者不得唾人淨地；七者不得咄狗^[3]；八者若從倚^[4]；九者如法呵之不得〔怨師〕；十者應歎讚。

【注釋】

[1] 下牀問：表示問經時對師者的尊敬。牀，《說文》：“牀，安身之坐也。从木，片声。字亦作床。古閒居坐於牀，隱於几，不垂足，夜則寢，晨興則斂枕簟。”

[2] 反向出戶：問經之後出門之時應當背向門退步而出。

[3] 咨狗：呵斥狗。

[4] 從倚：似當作追隨依靠解。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問經有五事。一者當如法下床問。二者不得共坐問。三者有不解直當問。四者不得持意念外因緣。五者設解頭面著地作禮反向。”

道士爲人師備冊三事，何等爲冊三？一者當知戒。二者當知持戒。三者不犯戒及威儀^[1]。四者當知（輕）[經]。五者當知犯不犯相。六者當自守持。七者當恒護惜威儀。八者當敬經法。九者當恒作利益^[2]意。十者當以己所解盡心教授。十一者當稍稍授。十二者當教人經法。十三者當自脩道行。十四者常能致物情^[3]。十五者己之所解不得隱匿，畏己法盡從衆分散。十六者若得布施當言皆爲衆人來，非我德招。十七者當自占視病瘦，盤藥令等。十八者有弟子當能衣食。十九者當能教經文句。廿者當能爲解經令知。廿一者有所問當能報語。廿二者當恒爲說罪惡，示教利喜^[4]。廿三者當能教黠慧^[5]如我勝我。廿四者當能教令守戒。廿五者當教令識邪正。廿六者當教曉解戒相^[6]。廿七者當令能得諸弟子意。廿八者若有乏短當供給所須。廿九者當具有戒德^[7]。卅者當具解慧。卅一者當自精進^[8]持戒。卅二者當能分別爲說罪福。卅三者應當教諷誦經。卅四者當教解深義。卅五者當親近善知識^[9]，遠離惡知識。卅六者當教令恭敬。卅七者當教令莫違大德^[10]教令。卅八者當教令朝暮問訊^[11]，同止大德。卅九者有罪當教如法悔。冊者當晝夜教誨無令於道生厭退心。冊一者當知弟子入出處。冊二者當教弟子師教坐三語乃坐。冊三者當教動心得所。冊四者當一平等善取人心。

【注釋】

[1] 威儀：起居動作皆有威德有儀則。語出《禮記·中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2] 利益：此處的詞義源自佛教，指修道所獲得的果報。分為自利與他利兩種，自利稱為功德，利他則稱為利益。是要求修道者時時以利益衆生為理想。

[3] 致物情：了解天地萬物之性情。

[4] 示教利喜：此詞源自佛教。是示、教、利、喜的並稱，指以道法教化衆生的四種方式。示，指顯示道法之意；教，是教導其行為；利，即獲得利益；喜，讚歎衆生修道之行，讓修道人心生歡喜。

[5] 黯慧：智慧。

[6] 戒相：修持戒律的狀態。

[7] 戒德：戒律之功德。

[8] 精進：源自佛教術語，指不懈怠地努力。

[9] 善知識：指正直而有德行，能教導正道之人，惡知識則相反。

[10] 大德：源自佛教，本是對高僧的敬稱，此處則是對高道的敬稱。

[11] 問訊：源自佛教，即向師長、尊上合掌曲躬而請問其起居安否。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和上當有十五德。一者當知戒。二者當持戒。三者當不犯戒。四者當知經。五者當自守。六者當教經。七者當教誠。八者當教習意。九者當教稍稍受。十者當教法則。十一者當自有隱德。十二者能致檀越。十三者不得有獨匿心。十四者人持物來。當言皆為衆人物。十五者占視病瘦。當令差。復有十五事。一者有弟子當能衣食。二者當能經紀。三者當能解經令知義。四者有深經好語。皆悉當教弟子。五者有所問當能報語。六者當能分別。為說三惡道罪。七者當能教黠慧如我勝我。八者當教持戒分別知所行。九者當教曉戒隨說。十者當審弟子意節度與。阿闍梨當有五德。一者當有四阿含。二者當有戒具德。三者當有慧德。四者當有大德。五者當自守。復有五事。一者作師當自持戒。二者設弟子衣被破敗當能給與。三者弟子病瘦。當能瞻視。四者當致布施。分別為說罪福。五者十歲

應作和上。所知當具悉。”“和上”即“和尚”，這裏是說和尚應當具備的種種德行。和尚為受戒者之師表，故華嚴、天台、淨土等宗皆稱為戒和尚。後世沿用為弟子對師父之尊稱。“阿闍梨”，在印度是指行為端正合宜，可以為人師表者。據《大智度論》卷十三載，沙彌、沙彌尼出家受戒法，應求二師，一為和上，一為阿闍梨；和上如父，阿闍梨如母。受具足戒時，須有三師、七證師等十位。三師，指得戒和尚、羯磨阿闍梨、教授阿闍梨。摩羯阿闍梨是於戒場為受戒者指示作禮乞戒之阿闍梨。

道士事師有卅三事，何等為卅三？一者當畏師。二者當隨師教戒。三者當從意。四者當識師語。五者不得違師教。六者當朝暮往問訊。七者問安否。八者當著法服。九者至戶當三聲欬嗽。十者不得縱橫入^[1]。十一者當作禮。十二者當長跪問消息。十三者師語言某人來說卿犯如是罪，不得過大反應。十四者設有當悔過，言某實愚癡犯如是罪。十五者悔罪竟即嘿然^[2]還戶。十六者當為師取藻洗水。十七者當備藻豆^[3]、楊枝、皂莢。十八者當為師拂牀席。十九者次當為師襞疊衣服。廿者當著常處。廿一者入戶當在左邊立。廿二者師教坐不得便坐。廿三者師若教坐語至三當坐。廿四者師若問卿經利益，不若教讀應便受讀。廿五者若有所忌當得了解。廿六者若藻洗當白師令知。廿七者沐浴當報師知。廿八者出行當白師。廿九者若作衆事亦報。卅者若病服藥。卅一者常當親近。卅二者當恭敬。卅三者若有所作當當諮詢。

【注釋】

[1] 縱橫入：指進入師父所居止之處應直進直退，不得橫行。

[2] 嘘然：沉默無語的樣子。

[3] 藻豆：古代用草藥製作的用於洗澡洗臉的清潔劑。《十誦律》中載藻豆的配方：“優波離問佛：用何物作藻豆。佛言：以大豆、小

豆、摩沙豆、豌豆、迦提婆羅草、梨頻陀子作。”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事師有五事。一者當畏敬師。二者當隨師教誠。三者當隨順師意。四者當識師語。五者不得違師教。復有五事。一者朝暮往問訊安否。二者往當著袈裟脫帽。三者往至戶前當三彈指，不得縱橫入。四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前長跪問消息。五者若師言賢者某人來，說卿所作不如法，汝自知犯過不，設有即當悔過，言某實愚癡。若無有不得還語，師教去即起作禮，還向出戶。復有五事。一者當爲師取賓捷澡槃，出淨洗著水持還。二者當拂拭床席次袈被杌。三者當爲師袈裟著常處。四者自卻住，師教坐不得便坐，師三言坐，乃應坐。若問卿經利不，若不教誦不應便誦。五者若自問經戒，視時可問不應問。復有五事當報。一者沐浴剃頭。二者澡洗。三者出行。四者若作衆事。五者病瘦服藥。有弟子事師二十事。”“賓捷澡槃”，似乎是指出自罽賓、捷陀羅兩地的沐浴用具。

道士作法衣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當如法作。二者若欲作衣當先白師，師若許作當作。三者當依法條縫^[1]。四者若已有內外法衣不得作。五者不得五方色物^[2]作法衣。六者不得使非親里女官^[3]作法衣。七者當正色^[4]作衣。八者未有法衣當急作。九者當稱形作。

【注釋】

[1] 條縫：指製作法服裙襱時剪裁好的布料之間的連接處。《陸先生道門科略》：“夫巾褐裙襱，製作長短，條縫多少，各有準式，故謂之法服，皆有威神侍衛。太極真人云：製作不得法，則鬼神罰人。既非分僭濫，禍可無乎。”

[2] 五方色物：是指對法服的色彩需依制度而行，不得五色錯雜。《陸先生道門科略》：“舊法服單衣祫幘，籤生袴褶，所以受治之信。男齋單衣墨幘，女則紺衣。”

[3] 女官：是道教組織中的女性道官。此處是說法服的製作必須

是穿著者的親屬女官或者是同一鄉里的女官。

[4] 正色：依據中國古代禮法的五種色彩。《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閑色。”孔穎達疏引皇侃曰：“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若比丘作法衣服。有五事。一者當頭面著地作禮。二者當如事說，某到，某今持作，某白如是。三者師默然不報，當起作禮去。四者若聽使作，當如法受教。五者師若言是未可作，某使廣若干長若干，當隨師教不得違。復有五事。一者三衣不具，急當具足。二者已具不復多作。三者法衣破敗應當作。四者衣未極敗不應作。五者作法衣當如度。得作三色青黃木蘭。是爲衣服。”由此可見。佛教的法服當以師教爲主，色彩以青色、黃色、木蘭色爲主。木蘭色，是赤黑色。據《摩訶僧祇律》卷一八載，木蘭色與青色、黑色合稱三種壞色。於生鐵上研磨呵梨勒、卑醯勒、阿摩勒等果，取其汁液作“點淨”，則成木蘭色。又據《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載，木蘭樹的樹皮似桂，稍有香氣，其色赤黑鮮明。木蘭色則是以木蘭樹皮染色製衣，稱爲木蘭衣。後世，持律者多著木蘭色袈裟，故有稱律衣。依佛制，比丘得使用三衣、坐具等，而在受用新袈裟時，須以少分故衣貼於新衣，或墨點於新衣上，稱爲點淨。

道士染法衣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用淨器。二者當作屏處^[1]。三者灑之當令乾淨而堅。四者當數看視。五者燥即攝取。

【注釋】

[1] 屏處：指用屏風等物遮擋之處。法服染色時當於清靜之地，以此隔絕世間污穢人物。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染法衣有五事。一者當用淨器。二者當屏處。三者當令竿堅。四者不得離去。五者當數持視。”

道士著法衣有七事，何等爲七？一者不得攘肘^[1]入他舍。二者不得不周正法衣入人門。三者不得左右顧衣以爲好入人門。四者不得露內衣襱^[2]法衣入人門。五者當正心持威儀，無令如王大臣廣步掉臂^[3]行。六者法衣不得極長短。七者泥中當手舉衣。

【注釋】

[1] 攘肘：攘臂，指擣起袖子，露出胳膊。

[2] 襱：此處作動詞，搖動。《爾雅·釋器》：“衣蔽前謂之襱。”

[3] 廣步掉臂：指邁大步，甩動胳膊而行。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著法衣有五事。一者至檀越家。不得開胸前入門。二者不得以法衣掛肘入。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門。四者不得擔法衣入門。五者不得左右顧視。”

道士不應著法衣有十六事，何等爲十六？一者作館舍事。二者作餘穢事。三者補未竟。四者浣未燥。五者大風。六者雨墮。七者大水。八者大火。九者盜賊。十者與雜人事。十一者泥濕。十二者霧露。十三者不淨。十四者天陰。十五者入山。十六者遠行。

【案語】

《打不求三千威儀》卷上：“不應著僧伽梨，有三事。一者作塔事。二者作招提僧事。三者作比丘僧事。復有十事。一者補未訖。二者浣未燥。三者沙彌持鑰出未入。四者大風。五者雨墮。六者大水。七者大火。八者縣官。九者盜賊。十者與女人事。復有五事。一者泥濕。二者霜露。三者大陰。四者出入。五者遠行。”“僧伽梨”爲三衣之一，即九條以上之衣。佛教三衣爲：僧伽梨，爲正衣，爲托鉢乞行或受到官員召見時穿的法衣；郁多羅僧，爲禮拜、講經時所穿；安陀會，是日常工作和就寢時所穿的貼身衣服。

道士暴^[1]法衣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風起不得暴。二者六日一暴。三者不得當人逕。四者不得太久。五者不得即襞^[2]，且當熱歇。

【注釋】

[1] 暴：暴曬。

[2] 襕：折疊衣裙。此處是說暴曬衣服以後，應當等到熱氣退去再疊衣裙。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曝法衣有五事。一者風起不得曝。二者六日當還一曝。三者不得當人徑。四者不得太久。五者不得即襞，且當盡起。”

道士浣衣有十三事，何等爲十三？一者不得持足踐。二者不得兩手苦撋^[1]。三者不得持衣被戲人^[2]。四者不得非其人況濯^[3]。五者不得襞著席下^[4]。六者著淨處。七者持人當著常處。八者不得襞法衣服卧上。九者不得無法衣入衆坐會。十者衣法不具不得入觀宇。十一者至舍後不得上觀堂。十三者至舍後當脫法服。

【注釋】

[1] 苦撋：使勁揉搓。

[2] 戲人：戲弄人，捉弄人。

[3] 況濯：洗滌。

[4] 不得襞著席下：指洗淨晾乾之後的法服衣裙不得折疊後置於坐席之下。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浣法衣有五事。一者不得持足蹋。二者不得兩手著襦。三者不得兩手捉提。四者不得持衣披戲人。五者不得襞著席下居。復有五事。一者著淨巾上。二者欲襞持入。當從人受。三者持入當著常處。四者不得持餘衣著上。五者不得襞法衣卧

上。復有五事。一者不得無三法衣入衆僧坐。二者法衣不具。不得入寺中止。三者至舍後未淨手不得著衣。四者至舍後未用水不得上塔。五者至舍後，當脫袈裟僧迦支。”“僧迦支”即“僧伽梨”。

道士欲出行有四事，何等爲四？一者當頭面著地作禮。二者當正作如事說。三者已可當作禮。四者若師呵正不得違。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欲出行報有五事。一者當頭面作禮。二者當正住如事說。三者已可當禮。四者若師可止不得違。五者欲還入室讀經。”

道士入浴室有廿一事，何等爲廿一？一者當伍^[1]頭入不得上向。二者當隨次路^[2]，勿當目前。三者不得水相澆。四者不得持水澆火。五者不得呵火多少。六者不得多用人水。七者不得於中浣手巾衣。八者浴已即出去。九者師在中不得入。十者師浴當入揩之。十一者師浴當持衣往外待。十二者已出易衣當取浴布浣之。十三者欲自入欲當報。十四者當用土^[3]。十五者當用藻豆。十六者當用灰^[4]。十七者當用湯^[5]已乃用水。十八者當以水洗浴處。十九者不得往上坐前。廿者不得當風住。廿一者當急入室。

【注釋】

[1] 伍：古同“低”。

[2] 次路：謂依不同路徑而行，不得前後阻擋。

[3] 當用土：此句意思不明，似當是用土日沐浴。據《淮南鴻烈集解》，“土日”爲“戊己日”。

[4] 當用灰：以灰汁洗滌布帛。灰汁，是古代以植物灰浸泡後形成的汁液，通常作為洗滌劑。

[5] 用湯：湯，熱水。此處是先以熱水沐浴，再用冷水洗滌。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入浴室有二十五事。一者當低頭入，不得上向。二者當隨次踞，勿當日前。三者不得讀經狂語。四者日達嚦，不得以水洗。五者不得取日水用。六者不得持水澆火。七者不得呵火多少。八者不得多用人水。九者不得於中浣手巾衣。十者浴已即出去。十一者和上阿闍梨在中不得入。十二者三師浴，當入迴之。十三者三師浴，當持衣住外待。十四者已出易衣，當取浴布浣之。十五者自入浴當報。十六者入當著麻油。十七者當用土。十八者用澡豆。十九者當用灰。二十者當用湯已乃用水。二十一者當多少誦經。二十二者當持水澡浴處。二十三者不得住上座前。二十四者設無日當達嚦禮越主。二十五者出不得當風住，急入室。”“達嚦”，主要指布施的金銀財物等。

道士入溫室^[1]有廿一事，何等爲廿一？一者當隨次坐。二者各自讀經。三者當思維念道。四者不得妄起至上坐前。五者不得與下坐共說世事。六者聞磬聲當先禮。七者當禮上坐。八者不得至上坐處坐。九者不得左右顧語。十者不得唾汙淨地。十一者不得呵叱下坐。十二者不得呵人火。十三者不得數起出入。十四者行不得使足有聲。十五者出當反牽戶閂^[2]之。十六者不得大排戶^[3]使有聲。十七者自讀經不得中語。十八者讀經時不得妄語。十九者讀經未竟不得數起。廿者不得亂人意思^[4]。廿一者讀經未竟不得便卧去。

【注釋】

[1] 溫室：此處指冬天溫暖的房屋。漢代桓寬《鹽鐵論·取下》：“衣輕暖，被美裘，處溫室，載安車者，不知乘邊城，飄胡代，鄉清風者之危寒也。”

[2] 閂：古同“閉”。

[3] 大排戶：使勁推門。

[4] 意思：心思。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入溫室有二十五事。一者當隨次坐。二者各自讀經。三者當思惟念道。四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五者不得與下座共說世事。六者聞捷槌聲當先禮佛。七者當禮比丘僧。八者不得至上座處坐。九者不得左右顧視語。十者不得唾污淨地。十一者不得呵叱下座。十二者不得呵人火。十三者不得數起出入。十四者行不得使足有聲。十五者出當牽戶反閉之。十六者設戶已閉當彈指。十七者不得大排戶使有聲。十八者已彈指安心讀經。十九者自讀經不得中語。二十者人讀經不得妄語。二十一者讀經未竟，不得數起使床有聲亂人意。二十二者讀經未竟，不得先去卧。二十三者達覩未已，不得便開戶去。二十四者當禮佛。二十五者當禮上座。”“捷槌”，即“楗椎”，爲報時之具，漢語翻譯爲“鈴”或“鐸”，爲木製作，後改爲銅製作。

道士入涼室^[1]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當禮坐。二者當如法坐。三者不解法衣著坐上。四者不得聚言笑。五者上坐說經當至心聽。六者人說經者是非不得中斷人說。七者已竟徐起問疑。八者不得瞋恚卧人牀上。

【注釋】

[1] 涼室：指夏日清涼的房屋。

道士問經有三事，何等爲三？一者人身安隱^[1]應問。二者人歡喜時應問。三者人自說經隨時因緣應問。

【注釋】

[1] 安隱：安穩，平靜。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對問經，有三事應問，三事不應問。一者人身安隱應問。二者人歡喜時應問。三者人自說經隨時因緣應問。人身不安隱不應問。若不歡喜不應問。人說他事不應問。”

道士爲女人說經有三事，何等爲三？一者不得孤來問經，不得持姪意向。二者女人聽經不得隱於帷幔中。三者不得獨具靜處與女人言。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比丘爲優婆夷說經。有五事。一者優婆夷抱小兒來問經，不應持姪意向說。二者設姪意起，不得前取小兒摩弄。三者不得牽坐著邊。四者優婆夷使比丘說《麻油術經》，當令男子持楊枝與比丘，當持男子手中楊枝者善不應說。五者若優婆塞與優婆夷俱來問經。若優婆塞先去比丘亦應出。不者非法。”“優婆夷”，是指佛教的清信女。《麻油術經》，是指《七佛所結麻油術咒》或《檀特羅麻油術神咒經》，應當是一種使用麻油的佛教咒術。

道士新至有十三德，何等爲十三？一者作禮已當，卻問觀主姓字。二者上坐^[1]當禮下坐^[2]問消息^[3]。三者不得問止處。四者人與牀席臥具不得呵好醜。五者當易供養。六者不得諍經。七者不得自在出入。八者欲去，有卧具付主人。九者當憂衆。十者不得妄用觀中淨水。十一者不得妄至人戶。十二者不得逆行。十三者不得踰越^[4]觀中牀上。

【注釋】

[1] 上坐：指受尊敬的修道者。本是佛教用語，指一寺之長，三綱之首。

[2] 下坐：指學道的晚輩，一般坐於末座。

[3] 消息：指音信。

[4] 踰越：此處是指跨過。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下卷：“新至比丘有十德。一者禮佛已，當卻住問摩摩德姓字，比丘僧幾人日持爲姓字。二者上座當禮下座問訊。三者不得問所止處。四者人與比丘床席臥具，不得呵好醜。五者當求依止阿闍梨。六者當亦供養。七者不得呵經。八者不得自在出入。九

者欲掃塔上當報摩波梨。十者欲出去有卧具當寄主人。復有五事。一者當憂衆事。二者不得妄用寺中淨水。三者不得妄至人戶。四者不得逆行。五者不得踰越寺中杖木上。”“摩摩德”，即“摩摩帝”，指寺主、知事。“摩波梨”，意思不明，應當是寺院事務的具體管理人員。

舊住道士當以十一事待新至道士。一者當避路與戶。二者當與所須。三者朝暮往問訊慰勞。四者當語以國土習俗。五者當教避諱。六者當語求索處所。七者語某可食。八者當語縣官禁忌。九者當語盜賊其處有無。十者當語朝夕恭勤，無有懈怠。十一者當語專心，請勿生退轉。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當以十事待新至比丘。一者當避與房。二者當給所須。三者當朝暮往問訊。四者當語國土習俗。五者當教避諱。六者當語乞勾處。七者當語僧教令。八者當語其可食。九者當語縣官禁忌。十者當語盜盜。”勾，同“丐”。

道士爲人師當以十五事教弟子。一者諸道士會時當令如法視上下。二者衆有制令當語，令莫犯。三者當教隨衆。四者當教行恭敬。五者當語國土方俗忌諱所可食物，應余不余。六者當語求索處所。七者若有盜賊處應示。八者病疾當占視。九者衣被破壞當給與。十者若有去心不得留難。十一者當相視人。十二者當隨方便所往。十三者來有所問當答^[1]讓。十四者澆灑地常當謙卑。十五者有過不得言我不復與卿語，是爲依師法。

【注釋】

[1] 答：同“答”。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依止阿闍梨教弟子，有十五事。一者比丘僧會時，當教如法視上下。二者比丘僧有令語使莫犯。三者當教

隨順僧上下。四者當教令恭敬。五者當語國土方俗忌諱，所可食飯應爾不應爾。六者當語乞匄處，某處可往，某許不可往。七者若有賊盜，某處可逃，某處不可逃。八者病瘦當占視之。九者衣被破壞當給與。十者若有去住不得留難。十一者當相視人意。十二者當隨方便所住。十三者來有問當答讓。十四者欲澆灑地常當謙讓。十五者有過不得言我不復與卿語。是爲依止阿闍梨法。”

道士爲人弟子事師有十事，何等爲十？一者當數往。二者往至當三聲欬嗽。三者當政^[1]面禮。四者當長跪問消息。五者去當還向出戶。六者當持戒。七者當不犯戒。八者當能解經。九者當忍辱。十者當自守。

【注釋】

[1] 政：通“正”。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弟子依止阿闍梨，有五事。一者當數往。二者往至戶當三彈指。三者入當頭面禮。四者長跪問消息。五者去當還出戶。復有五事。一者旦夕往問訊。二者師呼即著袈裟往。應不得單身著屐入。三者當掃地具澡水拂拭床席。四者若自有所作，若出入行止當報。五者往受經問解得不得，不應有恐意。是爲五事。自依止阿闍梨法。”

道士有弟子當教五事：一者弟子作衆事未竟，不得呼使。二者不得令弟子求賢者長短。三者不得信弟子語。四者不得於衆中大聲罵弟子。五者不得獨使當令給衆法事。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比丘教授沙彌”：“當教行五事。一者沙彌作衆事未竟，不得呼使。二者不得令沙彌求賢者長短。三者不得信沙彌語。四者不得於衆中大聲罵沙彌。五者不得獨使令當給衆事。”沙彌，指佛教僧團中，已受十戒，未受具足戒，年齡在七歲以上、未

滿二十歲的出家男子。

道士有三事不應弟子共居：一者愛端政^[1]。二者見之欲瞋。三者疾病。

【注釋】

[1] 端政：端正、整齊均勻，形容容貌儀態出衆。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三事不應與沙彌共居。一者愛端正好。二者見之欲瞋。三者疾病。”

道士有三事應逐弟子：一者言犯戒無罪。二者言無聖道。三者向人說師善惡。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三事應逐去。一者言犯戒無罪。二者言無佛法僧。三者行向人說和上阿闍梨善惡若欲遠行。”

道士欲遠行持弟子寄人^[1]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先問弟子可汝意不。二者汝事主能可人意不。三者呵罵不得言非我師罵我。四者承事主如視我。五者如法教汝不得捨去。

【注釋】

[1] 寄人：依附於人。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和上、阿闍梨善惡若欲遠行，持沙彌寄人有五事。一者先問沙彌某可汝意不。二者汝承事主能可人意不。三者設呵罵汝不得言非我阿闍梨罵我爲非。四者承事主如視我。五者如法教汝不得捨去。”

道士將弟子至主許寄時有五事：一者當教頭面禮^[1]。二者教自歸。三者當言卿視我弟子當如卿弟子。四者我行來還

自當歸我。五者我無常^[2]，長屬卿。

【注釋】

[1] 頭面禮：指以頭面禮尊者足。

[2] 無常：此處指死亡。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持沙彌至主許寄時，有五事。一者當教頭面禮。二者教自歸。三者當言卿視我沙彌如卿沙彌。四者我從彼來還，自當歸我。五者若我無常長屬卿。”

道士受人寄弟子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教讀經。二者教莫犯戒。三者當教隨衆上下。四者教行步法則。五者教恭敬衆人。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受人寄沙彌有五事。一者當教讀經二者教莫犯戒。三者當教隨衆上下。四者當教行步法則。五者教恭敬衆人。”

道士飯時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上坐未坐，不得先坐。二者上坐未受案^[1]，不得先受。三者上坐未飯，不得先飯。四者上坐飯未已，不得先止。五者上坐未起，不得先起。

【注釋】

[1] 受案：指分得食物，古代將食物置於几案分餐而食。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比丘僧飯時有五事。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坐。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三者上座未飯，不得先飯。四者上座飯未訖，不得先止。五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

道士受食案有十四事，何等爲十四？一者當持手巾并

受。二者當開間^[1]中尺六寸。三者不得左右顧視。四者左右手必要有所携持。五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六者人未授物不得伸手求。七者不得食上唾上坐前。八者不得以手摩面。九者不得不淨手政^[2]法衣。十者若人來有所益，常以指隨之。十一者不見來時不應食。十二者若急欲唾可反唾之。十三者以藻漱^[3]，不得復持履。十四者已持履自知手汙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衣。

【注釋】

[1] 開間：開間。意思是兩個桌案之間的距離。

[2] 政：“正”的異體字。

[3] 藻漱：盥漱。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受案有五事。一者當持手巾并受。二者當決闊尺六。三者當持手巾連案若机足。四者當卻膝。五者兩肘不得離膝。復有五事。一者已受莫離。二者不得狂左右顧視。三者已離當從上座受。四者設人不應不得食。五者若人宿與不相便，可當自作方便若自呼人。復有五事。一者左右手不得有所携持。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三者授人鉢當視上下相前人。四者授鉢當右手撫上。五者當護所受。復有五事。一者人來授物。手近當更潔手。二者不得持上著鉢中。三者若見不可意不應食。亦不得使左右人知。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五者不應飯而飯之。墮罪。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以手摩拉面目。二者左手已污，不得近右手。三者若手已污不得獲鉢水。四者不得已污手正袈裟。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膩手。復有五事。一者前杯著設橫當正之，不正者不得食。二者食具已墮不應復食。三者若人來有所益，常當以指墮柱之。四者不見來時不應食。五者飯食在前不得嘗味。復有五事。一者飯時不得於坐上失風。二者飯未已不得中唾前地。三者急欲唾唾履下。四者已潔手不得復持履。五者已持履自知手污。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袈裟右飯食四十條事。”

道士飯竟藻漱有十二事，何等爲十二事？一者不得指挑撩口中。二者不得涕鼻大嗽唾地中。三者漱口不得令中有飯。四者不得大奮手^[1]汙左右人。五者持手巾不得教濕，當先孰^[2]摩手。六者不得奮濕取燥。七者不得以拭面目鼻口。八者不言我自有不取持去。九者常當如法用之。十者已拭手燥即當藏去。十一者下坐藻未竟不得呵命使來。十二者上坐爲人說法當正坐聽。

【注釋】

[1] 奮手：揮舞手臂。

[2] 孰：通“熟”，意思是仔細。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飯食上澡漱有五事。一者不得接手杯上。二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三者不得涕鼻大唾鉢中。四者漱口不得令有飯吐鉢中。五者不得大奮手污濺左右人。復有五事。一者持手巾不得教軟，當先熟歷手。二者不得奮濕取燥。三者不得以手拭面目鼻口。四者不得言我自有不取持去。五者當如法用之。復有五事。一者以拭手燥即當藏棄膝上巾。二者已即當正袈裟，不得羅左右人。三者下座藻未已，不得呵令使來。四者日達嚦不得亂語。五者達嚦未竟不得妄起。”

道士爲衆持藻盥盤^[1]有廿二事，何等爲廿二？一者手不淨不得授。二者手不淨不得捉上蓋。三者受不淨不得前捉口。四者手不淨不得便益水^[2]。五者手不淨不得捉持頸。六者當從下捧腹。七者水少且當洗使淨。八者當出益水。九者欲益水先澡外三，洗令淨。十者欲著水，當三例^[3]易水滿持入。十一者欲持入不得當道住。十二者安着屏處。十三者常當使有楊枝^[4]。十四者安之當正上蓋。十五者宿成水令滿。十六者持藻盤不得使相着有聲。十七者不得使上邊汙。十八

者不得使中有飯。十九者棄不淨水。廿者棄水不得速手徐寫^[5]之。廿一者藻盤當先澆內外使淨。廿二者持藻盤手不淨不得中正持漱口。

【注釋】

[1] 藻饗盤：指放置了藻漱器具的托盤。饗，小瓦盆。

[2] 益水：加水。

[3] 三例：此處似當爲分三次。

[4] 楊枝：又作齒木。即磨齒刮舌之木片，爲佛製比丘十八物之一。嚙小枝之頭爲細條，用以刷牙齒。

[5] 寫：通“瀉”。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比丘持賓捷澡槃有二十五事。一者手不淨不得捲上飾手。二者手不淨，不得捲上蓋。三者手不淨，不得捲前口。四者手不淨，不得使益水。五者手不淨，不得捲前頸。六者當從下捧腹。七者水少但當小洗手使淨。八者當出益水還入善澆。九者欲益澡水當先澆水三洗令淨。十者欲著水，當三倒易水滿持入。十一者欲持入不得當道住。十二者安著屏處。十三者下常當使有枝。十四者安正上蓋。十五者當宿盛水令滿。十六者持澡槃不得曳有聲。十七者不得使上邊汚。十八者不得使中有飯。十九者棄不淨水。二十者棄水不得遠手徐徐瀉之。二十一者澡槃當先澆內外使澡淨。二十二者持澡槃手不淨，不得中止持漱口。二十三者持澡槃手污，不得捲賓捷上拭若口。二十四者不得取竈下水用澡賓捷。二十五者中外各當三更水澡乃得持入。欲持賓捷著槃中，不得大投使有聲。”

道士常用手巾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拭上下頭。二者當用一面拭手，以一面拭面目。三者不得拭鼻。四者以用拭膩汗當即浣。五者不得以拭身體，若沐浴各當自有異巾。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當用手巾有五事。一者當拭上下頭。

二者當用一頭拭手。以一頭拭面目。三者不得持拭鼻。四者以用拭膩污當即浣之。五者不得拭身體。若澡浴各當自有巾。”

道士爲衆知事人^[1]有十二事，何等爲十二？一者用法教。二者惜衆物。三者當知衆事。四者不得以法物廻衆用。五者欲有所作當自報衆。六者不得割截衆物獨匿衆物。七者不得持衆人物私意饒益^[2]親厚知識，不得斷取衆物以匿施用，作名字牋^[3]上，當數斷理衆家卧具。八者若有病瘦當占視，隨所思得與之，老者常恭敬瞻視，衆亦當堅令作食，每使潔淨。九者當管隨衆所樂食。十者不得坐自瞋喜。十一者欲行清淨不得露身。十二者日暮常當自起案行門戶^[4]。

【注釋】

[1] 知事人：管理道觀中修道者事務的人，相當於佛教寺廟的住持。知事，源自佛教僧職名。

[2] 饒益：使人受利。

[3] 牋上：送去。牋，《爾雅》：“牋，送也。”

[4] 案行門戶：按照秩序檢查門戶。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鉢泥僧摩波利有十五德。一者用佛故。二者用法故。三者用比丘僧故。四者當惜衆物。五者當惜招提僧物。六者當惜比丘僧物。七者當知佛事。八者當知招提僧事。九者當知比丘僧事。十者不得持塔物著招提僧物中。十一者不得持塔物著比丘僧物中。十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塔物中。十三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比丘僧物中。十四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塔物中。十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提僧物中。”

道士飯於堂中行十三事，何等爲十三？一者有所分布，皆當白衣^[1]。二者有所布，皆當始學^[2]。三者平等行之。四者分羹^[3]先三廻汁乃斟，令汁滓調。五者有所分不得於上語

笑。六者不得遙大呼言取某來。七者衆中不食羹者爲取所便與之。八者若衆中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之。九者急當念養病。十者飯時人持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遺後日。十一者急先益羹。十二者急當益中飯盡者不。十三者當視所不具。

【注釋】

[1] 皆當白衣：此處是說在分發食物時應當平等對待修道之人，不論道階高低一如初受戒律之人。由於此經模彷佛教《大比丘三千威儀》而成，所以此白衣當依佛教指含義，白衣與緇衣相對，本指在家人，《大智度論》十三：“白衣雖有五戒，不如沙門。”據此當引申爲初受戒律之人。

[2] 皆當始學：如同上句，指分飯布菜一律平等，一如始學入道之人。

[3] 羹：有煮熟菜肉穀物的糊狀食物。此處的羹當非湯，此含義爲中古之後產生。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飯堂二十五德”可與此段內容互參：“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德。一者已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下竟皆遍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三者上座已有應分飯。四者一切有所分布皆當至，沙彌若白衣受五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迴杓乃斟。九者令汁滓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著人鉢中，皆當先更分著器中。十一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得遙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衆中有不食羹者，爲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若衆中有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罵。十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遺後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中飯盡。十九者不得中止踞視僧。二十者不得遠離僧於前捨出。二十一者皆已飯。當自視中所不具者，復視多少益。二十二者不得住大呼從人檢挾食具去。二十三者蓋藏無令有聲捐棄著地。二十四者當教人豫具掃箒

澡水手巾。二十五者當住待僧達覲竟，自當白畢竟乃出。”

道士於竈下有十九事，何等爲十九？一者盡力忍辱。二者若人從有所索，有即當與，不得逆言無有。三者常當早期視具不。四者一切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追走。五者若欲呼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追走。六者若欲呼使人不得遙大作聲呼。七者一切有所作不得使物器有聲。八者一切當可衆人意，不得自在。九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十者不得自擇米。十一者藻釜^[1]三易水令淨。十二者勿持釜中熱湯澆瀆^[2]中。十三者不得自炊。十四者不得自掃生草斷去根。十五者不得以生菜根棄着火中。十六者不得持飯瀉瀆中。十七者一切食具皆覆上不得使受塵。十八者不得持衆物倚身以作恩惠。十九者不得分今日食遺且日。

【注釋】

[1] 藻釜：洗刷炊具。

[2] 瀆：指河渠。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竈下二十五德”可與此段內容互參：“竈下有二十五德。一者爲鉢泥僧盡力忍辱。二者當佛法行恭敬等視上下。三者若人從有所索，有即當一切與，不得逆言無有。四者當早起行視當一切具。五者一切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施乞之。六者欲呼使不得遙大作聲呼。七者一切有所作，不得使物器大有聲。八者一切當可衆人意，不得自在直行強。九者若人持飯來若餘物多少，即當白衆人使達覲，不得獨受便遣令去。十者即分布令遍，設使過時當藏棄不得便先當視。十一者若檀越來言欲作飯，未見所有，不得即對人說；若主人持錢來，作比丘僧飯，若鉢泥僧與主人，若白賢者，共議所當兩作，不得獨自可。十二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十三者不得自擇米。十四者澡釜三易水令淨。十五者勿持釜中熱湯澆瀆中。十六者不得自然竈。十七者不得自掃生草斷去根。十八者不得以生菜

根葉著火中。十九者不得持食飯注瀆中。二十者一切飯具當覆上。不得使受塵坌。二十一者不得教人作長分。設僧不食當自置棄之。二十二者不得持衆物猗身以作恩惠。二十三者蓋藏自當行視令堅。二十四者不得分今日食遺旦日。二十五者不得持旦食遺今日。”

道士有七事待新至道士，何等爲七？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二者當爲次坐上下。三者當給與房室。四者當給與卧具被枕。五者當給與燈火。六者當語道士教令。七者當語國土習俗。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待新比丘七事”可與此段內容互參：“有七事以待新至比丘。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二者當爲次座上下。三者當給與房室。四者當給卧具被枕。五者當給與燈火。六者當語比丘僧教令。七者當語國土習俗。”

道士使人市買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當教買淨者。二者莫使侵人。三者不得忘走捉人。四者當獲人意。五者口不二價^[1]。六者不得俠^[2]情貴賤。七者不得因市別處遊行。八者不得以所買物置不淨處。九者當念與人作市無殆慢心。

【注釋】

[1] 口不二價：指不與買物之人以口舌競價。

[2] 俠：要挾。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市買有五事。一者當教莫與人諍。二者當教買淨者。三者莫使侵人。四者不得走促人。五者當護人意。”在此條之下《大比丘三千威儀》中有“買肉有五事”。

道士教人汲水有五等事，何等爲五？一者當使先淨澡器。二者當使着瓶處。三者當覆上令淨。四者不得持膩洿不

得復用。

【注釋】

[1] 洄：通“污”。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汲水有五事。一者當使先淨澡器。二者當使著屏處。三者當覆上令淨。四者不得持膩汁污。五者若人有汚不得復用。”

道士教人破薪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莫當道。二者先視斧柄令堅。三者不得破有青草薪^[1]。四者不得妄破衆家材柱^[2]。五者積著燥處。

【注釋】

[1] 青草薪：指做柴火的木料尚有青綠之色，且木料未乾仍有水分。

[2] 材柱：指作爲屋宇棟樑等建材的木料。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破薪有五事。一者莫當道。二者先視斧柄令堅。三者不得使破有青草薪。四者不得妄破塔材。五者積著燥處。”

道士教人擇米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自量視多少。二者不得有草。三者擇鼠屎。四者不得令有穢^[1]。五者向淨地。

【注釋】

[1] 穢：指穀物中不熟的籽粒。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擇米有五事。一者當自量視多少。二者不得有草。三者擇去鼠屎。四者不得令有穢。五者向淨地。”

道士教人洗米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用堅器。二者用淨水。三者五易水令淨。四者內著屏處。五者覆上令密。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洮米有五事。一者當用堅器。二者用淨水。三者五易水令淨。四者內著屏處。五者覆上令密。”洮，古同“淘”。洮米，即洗米。

道士教澡釜有五事，何等爲五事？一者不得持水大撞釜底。二者當便盈器受洿水出棄之。三者當滿水。四者淨澡木蓋覆上。五者暮覆之當令堅。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澡釜有五事。一者不得持汁大衝釜底。二者當使蓋器受污水出棄之。三者當添滿水。四者淨澡木蓋覆上。五者日暮覆上看令堅。”

道士教人莊米^[1]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教待氣出所莊。二者當隨氣上米稍炊之。三者安正甑^[2]不得令氣洩。四者着米甑中當隨覆上。五者已熟下之亦當覆上，莫使露。

【注釋】

[1] 莊米：炊米煮飯。

[2] 甑：古代蒸飯的一種瓦器，底部有許多透蒸汽的孔格，置於鬲上蒸煮。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教人炊米有五事。一者當教待氣出而莊之。二者隨氣上米稍稍炊之。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氣泄。四者著米甑中隨覆之。五者已熟下之。亦當覆上莫使露也。”

道士使人擇菜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去根。二者當令等。三者不得令青黃合。四者當使潔淨。五者皆當著淨

處。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擇菜有五事。一者當去根。二者當令等。三者不得令青黃合。四者當使潔淨。五者皆當令向火知之乃得布用。”

道士教人作羹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教如次內物。二者令孰^[1]。三者令味調。四者當自觀令潔淨。五者已熟當去下火覆之。

【注釋】

[1] 孰：通“熟”。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下卷：“作羹有五事。一者當教如次內物。二者當令熟。三者令味調適。四者當自視令潔淨。五者已熟當去下火覆之。”

道士掃觀中有七事：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三者當待燥。四者不得逆掃。五者不得逆風掃。六者當以手拈中草去。七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下卷：“掃塔下有五事。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三者當待燥。四者不得逆掃。五者不得逆風掃。”另有，“掃除又有五事。一者不得去墮土。二者當自手拾草。三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四者不得令四角掃處有迹。五者掃塔前六步使淨”。墮土，指白色土。

諸道士應聚會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早期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內之。三者當拭案檢。四者當燒香。五者當作大燈火着法堂^[1]中。

【注釋】

[1] 法堂：源自佛教，講經說法之處。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下卷：“掃除講堂中有七事。一者當早起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當摒之。三者當掃拭佛像去前宿花。四者當燒香著佛前。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央。卻正比丘僧坐席。六者僧比丘事畢去徐當灑地。七者當更淨掃地。”此處為“掃除講堂”威儀，而本段為道士修行前的準備活動。

道士灑地有五事，何等為五事？一者當卻行^[1]。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洿人衣。

【注釋】

[1] 却行：倒退而行。語出《戰國策·燕策三》：“太子跪而逢迎，卻行為道。”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有五事灑地。一者當卻行。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濺人衣。”

道士掃地有五事，何等為五事？一者不得背經。二者不得大掉手洿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土。四者當自手徐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水棄清中。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掃塔地有五事。一者不得背佛。二者不得不掉手污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塙土。四者當自手除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棄水中及園中。”此處是掃塔，塔中當有佛像，掃地時不得背對佛像。而本段中道士則是不得背對所供奉的經書，也就是說道教在模彷佛教編訂道士生活規範的時候，仍體現出了本身的核信心仰特征。

道士暝^[1]然燈有五事，何等爲五事？一者當持淨布掃中外令淨。二者當作淨炷^[2]。三者當自作麻油^[3]。四者著油不得令滿，亦不得少。五者當護令堅，莫懸妨人道洿人。

【注釋】

[1] 暝：黃昏，日落。

[2] 淨炷：指燈芯。

[3] 麻油：此處當是用胡麻油，是一種亞麻籽油。

道士爲衆知^[1]一年任事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爲三寶盡力。二者若有道士從方來當迎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戶皆滿，常自避持處與之。五者當數往訊問占視。六者當爲說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者，八者若中有共爭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訶罵。

【注釋】

[1] 衆知：應是道觀中的一種職務，如下文應是主要負責道士的生活管理。

道士爲小知事有廿事，何等爲廿事？一者欲鳴磬^[1]當先視早晚。二者常當報上坐日。三者常當須待主人視食具未。四者當令衆人意。五者當次諸道士坐處不得數起。六者不得正對衆坐。七者先自彈罰^[2]。八者語且須人意。九者白事^[3]不得增減人語。十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十一者若衆中有不如法者，不應便自於衆中呵罵。十二者不得違衆正令。十三者不得數出行動。十四者事畢當從衆誨，若語言不可分布不等，乞餘罪。十五者白帔^[4]已，不得先出去。十六者朝暮當行觀病瘦。十七者當日行問訊上坐諸大人。十八者當時往至篤信主人家勞問。十九者若有遠行諸道士來當安隱之。廿者

若同學中有命盡者當占視遠送之。

【注釋】

[1] 鳴磬：在道觀中召集道士進行某活動的信號，如用餐、講唱前。

[2] 彈罰：依據道教戒律科條追究責任。

[3] 白事：告知某事。

[4] 白帔：道教法服之一，披掛於肩背。

道士踞坐有五事，何等爲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卻隱^[1]。四者不得支柱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注釋】

[1] 却隱：此句意思不明，據《大比丘三千威儀》下卷“踞坐有五事”或可理解爲雙手捉住兩足。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踞坐有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卻踞兩手掉捎兩足。四者不得支柱一足申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道士淨住^[1]有十四事，何等爲十四？一者不得袒軀^[2]入衆。二者不得著履入衆。三者不得當講堂戶中住觀諸士。四者不得踞戶外聽諸道士語。五者不得住戶中大呼坐上人。六者設講當戶已閉，不得排開急入。七者當伍頭從上至下坐。八者不得排奪人處。九者勿道說外因緣。十者已安坐不得語諸道士今日會何大太早。十一者衆議事不得亂語。十二者不得妄睡前地。十三者不得持受捧臍。十四者不得張口。

【注釋】

[1] 淨住：源自佛教，即於每半月集會講說戒律，若有犯戒者，即於衆人前發露懺悔，令人知戒法清淨而住。

[2] 祖軀：此詞意思不明。祖，爲死者作祭祀。由此祖軀可能是指參加完死亡的祭祀之人，不得參加淨住。

道士至舍後有廿五事，何等爲廿五？一者欲大小便當行。二者行時不得道爲某事，亦勿爲上坐作禮，亦勿受人禮。三者往時當直伍頭視地。四者往當三磬歎嗽。五者上已有人歎嗽不得迫。六者已上正磬歎嗽乃踞。七者正踞中。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後。九者不得令身倚。十者斂衣不得使垂圍^[1]中。十一者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者不得洿地。十四者不得伍頭視圍中。十五者不得視陰^[2]。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十七者不得畫地作字。十八者不得以草畫壁作字。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廿者用水不得汙滿。廿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廿二者用土當三過。廿三者當用澡豆。廿四者三過水。廿五者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爲善。

【注釋】

[1] 圍：廁所。

[2] 陰：生殖器。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至舍後。有二十五事。一者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爲上座作禮。二者亦莫受人禮。三者往時當直低頭視地。四者往當三彈指。五者已有人彈指不得逼。六者已止住三彈指乃踞。七者正踞中。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卻。九者不得令身倚。十者斂衣不得使垂圍中。十一者不得大咽使而赤。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者不得唾污四壁。十四者不得低頭視圍中。十五者不得視陰。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十七者不持草畫地作字。十八者不得持草畫壁作字。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二十者不得污濺。二十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二十二者用土當三過。二十三者當澡豆。二十四者三過水。二十五者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爲善。”

其中佛教與道教為他人示警提醒之方式不同，道教是發出咳嗽聲，佛教則是彈指發出聲音。

S. 1267

(前缺) 當恒作利益意。十者當以己所解盡心教授。一者當稍稍授。十二者當教人經法。十三者當自循道行。十四者常能致物情。十五者己之所解不得隱匿，畏己法盡從衆分散。十六者若得布施當言皆為衆人來非我德招。十七者當自占視病瘦蠶藥令等。十八者有弟子當能衣食。十九者當能教經文句。廿者當能為解經令知。廿一者有所問當能報語。廿二者當恒為說罪惡，示教利喜。廿三者當能教黠慧如我勝我。廿四者當能教令守戒。廿五者當教令識邪正。廿六者當教曉解戒相。廿七者當令能得諸弟子意。廿八者若有乏短當供給所須。廿九者當具有戒德。卅者當具解慧。卅一者當自精進持戒。卅二者當能分別為說罪福。卅三者應當教諷誦經。卅四者當教解深義。卅五者當親近善知識，遠離（后缺）

P. 2828

(前缺) 道士灑地有五事，何等為五？一者當卻行。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洿人衣。

道士掃地有五事，何等為五？一者不得背經。二者不得大掉手洿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土。四者當自手徐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水棄清中。

道士暝然燈有五事，何等為五？一者當持淨布掃中外令淨。二者當作淨炷。三者當自作麻油。四者著油不得令滿，亦不得少。五者當護令堅，莫懸妨人道洿人。

道士為衆知一年任事有九事，何等為九？一者為三寶盡

力。二者若有道士從方來當迎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戶皆滿，常自避持處與之。五者當數往訊問占視。六者當爲說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者。八者若中有共爭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訶罵。

道士爲小知有事有廿事，何等爲廿？一者欲鳴磬當先視早晚。二者常當報上坐日。三者常當須待主人視食具未。四者當令衆人意。五者當次諸道士坐處不得數起。六者不得正對衆坐。七者先自彈罰。八者語且須人意。九者白事不得增減人語。十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十一者若衆中有不如法者，不應便自於衆中呵罵。十二者不得違衆正令。十三者不得數出行動。十四者事畢當從衆誨，若語言不可分布不等，乞餘罪。十五者白帔已，不得先出去。十六者朝暮當行觀病瘦。十七者當日行間訊上坐諸大人。十八者當時往至篤信主人家勞問。十九者若有遠行諸道士來當安隱之。廿者若同學中有命盡者當占視遠送之。

道士踞坐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卻隱。四者不得支柱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道士淨住有十四事，何等爲十四？一者不得祖軀入衆。二者不得著履入衆。三者不得當講堂戶中住觀諸士。四者不得踞戶外聽諸（后缺）

S. 5308

（前缺）正坐聽□□□□□□□□□□□事何等爲廿二？一者手不淨不得捉。二者手不淨不得捉上蓋。三者手不淨不得前捉口。四者手不淨不得便益水。五者手不淨不得捉

持頸。六者當□□□□□□少且當洗使淨。八者當出益水。九者欲益水先澡外，三洗令淨。十者欲著水當三例易水滿持入。十一者欲持入不得當道住。十二者安着屏處。十三者常當使有楊枝。十四者安之當正上蓋。□□□□□□□□□□□□者持藻盤不得使相着有聲。十七者不得使上邊汙。十八者不得使中有飯。十九者棄不淨水。廿者棄水不得速手徐寫之。廿一者藻盤當先澡內外□□□□□□□□手不淨不得中正持漱口。

道士常用手巾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拭上下頭。二者當用一面拭手，以一頭拭面目。三者不得拭鼻。四者以用拭膩汙當即浣。五者不得以拭身體，若沐浴各當自有異巾。

道士爲衆知事人有十二事，何等爲十二？一者用法教。二者惜衆物。三者當知衆事。四者不得□□□□□□。五者欲有所作當自報衆。六者不得割截衆物獨匿自入。七者不得持衆人物私意饒益親厚知識，不得斷取衆物以匿施用，作名字腰上，當數斷理衆家卧具。□□□□□□□視隨所思得與之，老者常恭敬瞻視，衆亦當堅令作食每使潔淨。九者當營隨衆所樂食。十者不得坐自瞋喜。十一者欲行清淨，不得露身。十二者日暮常當自□□□門戶。

道士飯於堂中行十三事，何等爲十三？一者有所分布皆當白衣。二者有所布皆當始學。三者平等行之。四者分羹先三廻汁乃斟，令汁滓調。五者有所分不得於上□□□。六者不□□□□□□來。七者衆中不食羹者爲取所便與之。八者若衆中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之。九者急當念養病。十者飯時人持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遺□□□□□□□羹。十二者急當益中飯盡者不。十三者當視所不具。

道士於竈下有十九事，何等爲十九？一者盡力忍辱。二者若人從有所索，有即當與，不得逆言無有。三□□□□□具不。四者一切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追走。五者若欲呼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追走。六者若欲呼使人不得遙大作聲呼。七者一切有所作不得使物器有□□□□□□□衆人意，不得自在。九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十者不得自擇米。十一者藻釜三易水令淨。十二者勿持釜中熱湯澆瀆中。十三者不得自炊。十四者不得□□□□□□□。十五者不得以生菜根棄着火中。十六者不得持飯瀉瀆中。十七者一切食具皆覆上不得使受塵。十八者不得持衆物倚身以作恩惠。十九者不得分今日食遺□□。

道士有七事待新至道士，何等爲七？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二者當爲次坐上下。三者當給與房室。四者當給與卧具被枕。五者當給與燈火。六者□□□□□□。七者當語國土習俗。

道士使人市買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當教買淨者。二者莫使侵人。三者不得忘走捉人。四者當獲人意。□□□□二價。六者不得俠情貴賤。七者不得因市別處遊行。八者不得以所買物置不淨處。九者當念與人作市無殆慢心。

道士教人汲水□□□□何等爲五？一者當使先淨澡器。二者當使着瓶處。三者當覆上令淨。四者不得持膩淳洿。五者若人以淳不得復用。

道士教人破薪有□□□何等爲五？一者莫當道。二者先視斧柄令堅。三者不得破有青草薪。四者不得妄破衆家材柱。五者積著燥處。

道士教人擇米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自量視多少。二者不得有草。三者擇鼠屎。四者不得令有穢。五者向淨

地。

道士教人洗米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用堅器。二者用淨水。三者五易水令淨。四者內著屏處。五者覆上令密。

道士教澡釜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不得持水大撞釜底。二者當便盈器受洿水出棄之。三者當滿水。四者淨澡木蓋覆上。五者暮覆之當令堅。

道士教人莊米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教待氣出所莊。二者當隨氣上米稍稍炊之。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氣洩。四者着米甑中當隨覆上。五者已熟下之亦當覆上，莫使露。

道士使人擇菜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去根。二者當令等。三者不得令青黃合。四者當使澡淨。五者皆當著淨處。

道士教人作羹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教如次內物。二者令孰。三者令味調。四者當自觀令淨潔。五者已熟當去下火覆之。

道士掃觀中有七：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三者當待燥。四者不得逆掃。五者不得逆風掃。六者當以手拈中草去。七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

諸道士應聚會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早起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內之。三者當拭案檢。四者當燒香。五者當作大燈火着法堂中。

道士灑地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卻行。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洿人衣。

道士掃地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不得背經。二者不得大掉手洿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土。四者當自手徐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水棄清中。

道士暝然燈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當持淨布掃中外令

淨。二者當作淨炷。三者當自作麻油。四者著油不得令滿，亦不得少。五者當護令堅，莫懸妨人道洿人。

道士爲衆知一年任事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爲三寶盡力。二者若有道士從方來當迎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戶皆滿，常自避持處與之。五者當數往訊問占視。六者當爲說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者。八者若中有共爭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訶罵。

道士爲小知事有廿事，何等爲廿？一者欲鳴磬當先視早晚。二者常當報上坐日。三者常當須待主人視食具未。四者當令衆人意。五者當次諸道士坐處不得數起。六者不得正對衆坐。七者先自彈罰。八者語且須人意。九者白事不得增減人語。十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十一者若衆中有不如法者，不應便自於衆中呵罵。十二者不得違衆正令。十三者不得數出行動。十四者事畢當從衆誨，若語言不可分布不等，乞餘罪。十五者白帔已，不得先出去。十六者朝暮當行觀病瘦。十七者當日行問訊上坐諸大人。十八者當時往至篤信主人家勞問。十九者若有遠行諸道士來當安隱之。廿者若同學中有命盡者當占視遠送之。

道士踞坐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卻隱。四者不得支柱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道士淨住有十四事，何等爲十四？一者不得袒軀入衆。二者不得著履入衆。三者不得當講堂□□□觀諸士。四者不得踞戶外聽諸道士語。五者不得住戶中大呼坐上人。六者設講當戶已閑，不得排開急人。七者當伍頭從上至下坐。八者不得排奪人處。九者勿道說外因緣。十者已安坐不得語諸道

士今日會何大太早。十一者衆議事不得亂語。十二者不得妄睡前地。十三者不得持手捧臍。十四者不得張口。

道士至舍後有廿五事，何等爲廿五？一者欲大小便當行。二者行時不得道爲某事，亦勿爲上坐作禮，亦勿受人禮。三者往時當直伍頭視地。四者往當三瞽歎嗽。五者上已有人歎嗽不得迫。六者已上正瞽歎嗽乃踞。七者正踞中。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後。九者不得令身倚。十者斂衣不得使垂圍中。十一者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者不得浮地。十四者不得伍頭視圍中。十五者不得視陰。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十七者不得畫地作字。十八者不得以草畫壁作字。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廿者用水不得汙滿。廿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廿二者用土當三過。廿三者當用澡豆。廿四者三過水。廿五者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爲善。

神人所說三元威儀觀行經卷第二。

S. 3140^①

（前缺）者止捕生家^[1]得罪。六者不整容飾得罪。七者不自高得罪。八者不爲名聞結好貴人得罪。九者不爲名聞來去國王得罪。十者不得止屠殺家得罪。十二者不得止沽酒家得罪。十三者不得止淫女家得罪。十四者不得止寡婦家得罪。十五者不止二根家^[2]得罪。

【注釋】

[1] 捕生家：是指依靠狩獵、捕魚謀生的家庭。

[2] 二根家：二根，指男根和女跟。是指男女起色欲之處。

^① 此卷首卷次缺失，但依據“道士卧起欲出戶有五事”與《大比丘三千威儀》中相應內容爲其上卷內容，可推測此卷文字或可爲《神人說三千威儀觀行經》的卷一。

道士到他國不脩三事無罪，何等爲三？一者國君不信樂不整法服無〔罪〕。二者不識法處不著法衣無罪。三者不爲名聞爲弘聖道結好貴人來往帝主無罪。

道士卧起欲出戶有五事，何等爲五？一者下牀不得使牀有聲。二者著履先叩嗽之。三者住牀前著衣，然後出。四者戶中有經者當劫背出。五者欲開戶先三叩齒，令諸惡鬼避。

【案語】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卧起欲出戶有五事。一者起下床，不得使床有聲。二者著履先當抖擻。三者正住著法衣。四者欲開戶先三彈指，不得使戶有聲。五者戶中有佛像不得背出，當還向戶而出，出不得住與人言。”

道士澡漱有九事，何等爲九？一者不得用有重水^[1]。二者不得蹲地。三者不得起倚。四者不得向經書，亦莫背。五者不得向師，亦莫背。六者不得向日及淨地。七者不得中與人共語。八（中缺）手搔（后缺）

【注釋】

[1] 重水：重，蟲的異體字。應當是指其中有蟲類的冷水。

參考資料

《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

《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4年。

《大正新修大藏經》，臺灣：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

《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賈公彥《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書本書局，2004年。
- 孔穎達《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張雙棣《呂氏春秋譯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閻振益、鍾夏《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王叔岷校《列仙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王充《論衡》，上海：世界書局，1935年。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王明《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袁珂《山海經校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范寧《博物志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胡守爲《神仙傳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馬銀琴、周廣榮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吉川忠夫、麥谷邦夫《真誥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 周作明點校《無上秘要》，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玄奘《大唐西域記》，長沙：岳麓書社，1999年。
-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道世《法苑珠林》，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年。

- 李雲逸《盧照鄰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劉恂《嶺表錄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
- 段成式《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學林出版社，1992年。
- 譚峭《化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張君房《雲笈七籤》，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李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董誥《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顧炎武《日知錄》，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 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永瑢《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